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31日和
7月1日至8月2日，日内瓦

特别报告员奥古斯特·赖尼施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
争端的解决的第二次报告*

* 特别报告员感谢以下各位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提供的研究协助：Judith Bauder(欧洲大学研究所)、Vishesh Bhatia(纽约大学法学院)、María José Escobar Gil(维也纳大学法学院)、Fritz Maya Kainz(维也纳大学法学院)、Vishaka Ramesh(牛津大学)、Paulina Rundel(维也纳大学法学院)、Maurus Wollensak(日内瓦研究生院)、Tihao Zeng(日内瓦大学)和 Kaiqiang Zhang(纽约大学法学院)。



目录

	页次
导言	3
A. 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和本专题标题的更改.....	3
B. 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3
C. 对特别报告员问卷的答复和秘书处的备忘录.....	5
D. 本报告的结构.....	6
一. 本报告的重点：国际争端.....	6
A. 争端性质的变化	7
B. 非国际性争端的国际法方面	9
C. 提议的指南	10
二.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解决实践.....	10
A. 谈判、协商或其他友好解决方法	11
B. 调解及和解	15
C. 调查或事实调查	16
D. 仲裁	17
E. 司法解决	29
F. 提议的指南	70
三. 政策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70
A. 争端解决方法的选择和法律争端的有效解决.....	70
B. 提议的指南	78
C. 争端解决和法治	78
D. 提议的指南	85
四. 拟议指南	85
五. 未来工作方案	85

导言

A. 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和本专题标题的更改

1. 2022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在 2023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² 并暂时通过了两项指南草案，划定了本专题的范围并确定了“国际组织”、“争端”和“争端解决”的定义。³

2. 委员会还决定将本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⁴ 以澄清本专题旨在处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所有类型的争端。⁵

B. 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3. 大会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辩论期间，就指南草案、委员会的评注和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益的评论意见，重点是国际组织和争端的定义。⁶ 特别报告员感谢 48 个代表团对这一专题表示的兴趣。他特别指出，本专题标题的更改得到了积极反响，认为该更改扩大了专题范围，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解决私法性质的争端具有高度的实际重要性。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这类争端意味着需要处理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问题，⁸ 可能需要在这种豁免与个人获得补救的合理期待之间形成“微妙的平衡”。⁹ 一些国家明确要求就涉及国际组织的劳资纠纷提供指导。¹⁰ 只有一个代表团希望将本专题的范围限于国际争端。¹¹

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38 段。

² 特别报告员奥古斯特·赖尼施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

³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48 段。

⁴ 同上，第 46 段；另见第 49 段，指南 1 的评注第(7)段。

⁵ 同上。另见第 3631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A/CN.4/SR.3631)，第 3 页。

⁶ 见“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的审议”，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ilc.shtml>。

⁷ 同上(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与欧洲联盟保持一致)、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欧洲联盟)。

⁸ 同上(亚美尼亚、爱沙尼亚(与欧洲联盟保持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

⁹ 同上(荷兰王国。另见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斯洛伐克)。

¹⁰ 同上(白俄罗斯、喀麦隆、墨西哥)。

¹¹ 同上(中国)。

4. 对于委员会计划采取的办法，即首先阐述争端解决的实际做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制定指南，¹² 各国的反应似乎是广泛接受。¹³ 正如各代表团所指出的，这些“指南主要涉及争端解决方法对于国际当事方而言的可得性和充足性，而不是为了拟订程序规则”，¹⁴ 并且，指南“是为了重申国际组织解决争端的现行做法，并就处理争端的最适当方式提出建议”。¹⁵ 一些代表团呼吁采取更大胆的条约办法，¹⁶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将这一问题推迟到工作的稍后阶段。¹⁷

5. 相当数量的国家也表示有意拟订示范条款，¹⁸ 但其中一些国家提示在合同或国内法律文书中使用这类条款时要谨慎和克制。¹⁹

6. 各国还对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前两项指南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由于普遍赞同更改专题名称，多数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1 的措辞和委员会的评注，其中解释说，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所有类型的争端都应涵盖在内。²⁰ 有几个代表团似乎倾向于本专题的工作侧重于争端解决的国际法方面，²¹ 而一个代表团则建议排除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与年度缴款有关的特定争端。²² 此外，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组成文书的具体争端解决义务拟订一项不妨碍条款。²³ 一些代表团请求澄清“私法性质的争议”概念。²⁴

7. 关于指南草案 2(a)和(b)中所载的定义以及指南草案 2(c)提及的各种方法，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映射了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使用的“政府间组织”定义²⁵ 或 2011 年关于国际组织

¹² A/78/10，第 49 段，指南 1 的评注第(8)段。

¹³ 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ilc.shtml>(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萨尔瓦多、印度、危地马拉、罗马尼亚、越南)。

¹⁴ 同上(菲律宾)。

¹⁵ 同上(美利坚合众国)。

¹⁶ 同上(白俄罗斯、喀麦隆、俄罗斯联邦)。

¹⁷ 同上(亚美尼亚、罗马教廷)。

¹⁸ 同上(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德国、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罗马教廷)。

¹⁹ 同上(大韩民国、南非)。

²⁰ A/78/10，第 49 段，指南 1 的评注第(7)段。

²¹ 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ilc.shtml>(爱沙尼亚(与欧洲联盟保持一致)、大韩民国、欧洲联盟)。

²² 同上(越南)。

²³ 同上(欧洲联盟)。

²⁴ 同上(捷克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

²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壬)项(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另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ilc.shtml>(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

的责任条款草案中的定义，²⁶ 是否有必要对“国际组织”的概念进行定义，并担心“新”定义可能导致混乱。²⁷ 另一些国家明确表示赞赏指南草案 2(a) 对 2011 年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中的定义进行完善。²⁸ 各代表团还指出，国际组织不一定是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设立的。²⁹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指南草案 2(a) 中提到的“其他实体”是否排除私法上的人。³⁰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提及表达该组织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因为这一点隐含在国际法律人格中，³¹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元素。³²

8. 虽然各代表团大体上同意指南草案 2(b)，但对“争端”概念提出了相关问题，例如拒绝或否认是否必须明示，³³ 以及关于事实的分歧是否必须与法律义务有关。³⁴

9. 关于指南草案 2(c) 中提到的“争端解决方法”，各代表团强调可自由选择这些方法，³⁵ 并增加了斡旋等其他方法。³⁶

10.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这些建设性评论意见，并建议委员会在一读结束前予以考虑。然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修改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或将修改推迟到二读之时。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本报告时参考了各国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

C. 对特别报告员问卷的答复和秘书处的备忘录

11. 2022 年 12 月，秘书处向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发送了由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问卷。³⁷ 国际组织和各国在答复中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被特别报告员用

²⁶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和 88 段。见第 2 条(a)款，第 49 页。另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又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ilc.shtml>(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希腊、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

²⁷ 同上(哥伦比亚)。

²⁸ 同上(奥地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⁹ 同上(奥地利、泰国)。

³⁰ 同上(阿根廷、爱沙尼亚(与欧洲联盟保持一致)、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欧洲联盟)。

³¹ 同上(巴西、法国)。

³² 同上(奥地利、意大利、菲律宾、葡萄牙)。

³³ 同上(爱尔兰、斯洛伐克、土耳其)。

³⁴ 同上(新加坡)。

³⁵ 同上(意大利)。

³⁶ 同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⁷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信中转交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的调查问卷和背景”。该调查问卷转载于 A/CN.4/756，脚注 5。

于起草本报告，这些资料也有助于编写第三次报告。应委员会的要求，³⁸ 秘书处依据问卷答复中所载资料编写了一份备忘录，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争端和私法性质争端方面的实践。³⁹

D. 本报告的结构

12. 本报告侧重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在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解释了侧重于国际争端的原因，并展望了第三次报告，该报告将以非国际争端为重点。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意图描述并总结多种多样的争端解决实践。第三章讨论基础性政策问题并提出建议。第四章包含提议的指南案文，第五章简要概述本专题今后的工作。

一. 本报告的重点：国际争端

13. 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产生的国际法项下争端可被定性为国际争端。⁴⁰ 然而，要在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与非国际争端之间划定确切界限，则面临一些困难。

14. 国际争端的典型例子是涉及总部协定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其他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国际性质的争端也可能源于据称违反习惯国际法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行为，这些行为如果得到证实，将引致国际责任。⁴¹

15. 根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答复特别报告员调查问卷时提供的资料，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似乎非常罕见。⁴² 所报告的例子有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因未言明的“项目”而发生的争端，⁴³ 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在根据某些服务协定开展业务活动方面遇到的“分歧”。⁴⁴ 其

³⁸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41 段。

³⁹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秘书处备忘录(A/CN.4/764)。

⁴⁰ 迈克尔·伍德爵士，“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201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 3 段(“争端具有国际性，意思是争端产生于受国际法制约的关系”)。

⁴¹ 见 Clyde Eaglet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law of responsibility”, *Recueil des Cours*, vol. 76 (1950-I), pp. 319 et seq.; Bimal N. Patel,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wards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Bank,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New Delhi, Eastern Book Company, 2013)。

⁴² A/CN.4/764，第二章，B.1 节(奥地利、联合王国)；第三章，B.1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据法律事务厅所知，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没有因对这类合作的意见或利益分歧而启动任何正式争端解决程序”；世界粮食计划署)；B.2 节(世界粮食计划署)。

⁴³ 同上，第三章，B.1 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⁴⁴ 同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他机构报告了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争端，但没有说明争端性质，⁴⁵ 或只是提及供资问题。⁴⁶

16.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更频繁发生，而且往往涉及总部问题，特别是涉及国际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⁴⁷ 争端也可能涉及其他条约，例如处理退出国际组织的条约。⁴⁸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尚未遇到与国际组织因条约关系产生的任何争端，⁴⁹ 而另一些国家则提到很少有此类争端。⁵⁰ 同样，一些国际组织报告说，它们尚未遇到与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的任何争端。⁵¹ 联合国报告说，大多数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涉及多边和双边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⁵² 特别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争端通常发生在这些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涉及这些组织被授予权力的范围以及成员国遵守相关创始条约和组织所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所规定义务的合规问题。

17. 非国际法争端的发生是因为国际组织往往也具有国内法律人格。因此，国际组织可能成为因合同关系而与个人和法人产生争议的当事方，而合同关系由具体的国内法或合同法一般原则规制。同样，私法性质的侵权行为或不法伤害纠纷也是非国际纠纷。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将讨论这些争端。

18. 非国际争端的典型例子是国际组织采购活动引起的与服务提供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争议。⁵³ 同样，与私人当事方的租赁协议和各种商业协议也可能导致非国际性纠纷。⁵⁴

A. 争端性质的变化

19. 区分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虽然有助于分析，但也会带来挑战和复杂性。一方面，这些挑战和复杂性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争端的性质有时可能取决

⁴⁵ 同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贸易组织)。

⁴⁶ 同上，第三章，B.2 节(世界粮食计划署)。

⁴⁷ 同上，第二章，A 节(摩洛哥)和 B.1 节(奥地利)。

⁴⁸ 同上，第二章，B.1 节(联合王国，提及欧洲联盟与联合王国之间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协定》(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384, 12 November 2019, p. 1)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作为一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另一方之间的《贸易与合作协定》(2020 年 12 月 30 日，布鲁塞尔和伦敦)，(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49, 30 April 2021, p. 10)。

⁴⁹ 同上，第二章，B.1 节(智利)和 B.2 节(智利)。

⁵⁰ 同上，第二章，B.1 节(荷兰王国)。

⁵¹ 同上，第三章，B.1 节(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商品共同基金(过去 10 年没有)、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⁵² 同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⁵³ 同上，第二章，B.1 节(科特迪瓦)。

⁵⁴ 同上，第三章，B.2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 B.5 节，脚注 1(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于国际组织和(或)国家的选择。另一方面，非国际争端可能涉及一些国际法问题，这些问题又可能引起国际争端。

1. 支持诉求

20. 国际组织或国家通过提供外交保护或职能保护，支持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提出侵权诉求，是国际组织或国家作出选择而导致非国际争端转变为国际争端的最重要例子。突出事例是国际组织对伤害其官员或代理人的国家提出索偿。⁵⁵ 同样，一国通过行使外交保护，就国际组织给该国国民造成的伤害提供索偿支持，也可被视为从非国际争端向国际争端转化。⁵⁶ 因此，外交保护或职能保护所支持的诉求可通过任何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加以解决，在实践中往往是谈判，但也有仲裁或裁判。尽管如此，应该意识到，“纯粹的”侵权索偿并不总会引发外交保护或职能保护，因为这两种保护都以国家和(或)国际组织造成的损害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为前提。

2. 选择国内法或私法

21. 如果国际组织和(或)国家选择不以国际法、而以国内法或国内法中的原则来规范它们之间的关系，则其意愿也同样会影响争端的性质。例如，有意选择“私法”性质的合同关系而非条约关系。⁵⁷ 尽管在实践中很少见，但一般认为国际法主体有这种选择自由。⁵⁸ 因此，这种合同关系引起的争端似乎更具有非国际性质，尽管事实上此等争端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

⁵⁵ M. J. L. Hardy, “Claims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respect of injuries to their agents”,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1961), pp. 516–526. 另见下文第 112 段。

⁵⁶ J.P. Ritter, “La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à l’égard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8 (1962), pp. 427–456; Gerhard Thallinger, “The rule of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7 (2008), pp. 401–428; Kirsten Schmalenbach, “Dispute settlement (article viii sections 29–30 General Convention)”, in August Reinisch (ed.), *The Conventions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529–588. 另见下文第 34 段。

⁵⁷ 人们可以从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中了解到，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与一个市政府之间的争议涉及一项私法合同，该争议被称为“基于合同的仲裁”。*District Municipality of La Punta (Peru) v.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UNOP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ase No. 2014-38, available at <https://pcacases.com/web/view/109>。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在答复特别报告员问卷时提供的资料证实了这一假设，其中指出，“项目署与私人当事方或政府实体之间的商事争议通常通过谈判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临时仲裁来解决”(A/CN.4/764, 第三章, B.2 节)。另见西非经共体投资开发银行诉罗斯河州案中的贷款协议，Community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Judgment No. ECW/CCJ/JUD/01/21, 5 February 2021 (见下文第 182 段)。

⁵⁸ 见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评注第(3)段，《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3 段，第 2 条草案评注第(3)段(“组织相互间、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甚至同一国际组织内不同机构之间缔结的协定……可以受一般国际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的支配，而不论这种法律体系是某个组织独有的法律，是某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或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般法律原则”)；另见条约法条款草案，《195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95 页，第 2 条草案评注第(3)段(“国家之间可能立有协定，例如……政府之间的纯商业交易——这些交易可完全由适当的私法制度(即国内法，而非国际法)规范”)。

B. 非国际性争端的国际法方面

22.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非国际争端多数是与个人和(或)法人的争端，往往是由合同关系或不法伤害关系引起的，同样可能涉及一些真正的国际法问题。这些国际法问题包括国家有义务赋予国际组织以法律人格并尊重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以及国际组织有义务为非国际争端提供争端解决办法。违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任何规则都可能引起国际争端。

23. 是否存在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非国际争端，以国际组织是否有能力作为国内法主体行事为前提。⁵⁹ 这种在国内法律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通常由组成文书和其他条约作出规定。这些文书通常明确规定国际组织有能力拥有财产、订立合同并在国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⁶⁰ 与此同时，赋予国际组织以管辖豁免的条款可能部分、甚至常常完全使国际组织免受国内法院裁判权的约束。⁶¹ 最后，此等文书有时还规定在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发生某些非国际争端时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义务，⁶² 以弥补因赋予国际组织管辖豁免而无法诉诸国内法院的后果。此外，正如国际法院在关于裁定效力案的咨询意见中已经确认的那样，有必要为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规定争端解决方法，也是出于人权考量。⁶³

24. 虽然一个组织与一个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基础争端通常受私法合同和(或)侵权行为法制约，一直是非国际争端，但在这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国际性质的问题。例如，一个国家法院可能不允许一个国际组织对一个私人承包商提出索赔，因为它不承认该组织的国内法律人格。⁶⁴ 这可能导致该组织因法院地国不承认其

⁵⁹ 见 Tarcisio Gazzini,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Jan Klabbers and Asa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p. 33–55; August Reinisch, “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national law”,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XXVI (2005), pp.119–167; Henry G. Schermers and Niels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6th ed.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 1065.

⁶⁰ 例如见《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第一条，第一节(1946年2月13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4号，第15页，和第90卷，第327页；《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第七条，第二节(1945年12月27日，华盛顿特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卷，第20(b)号，第134页。

⁶¹ 例如见《总公约》，第二条，第二节。

⁶² 例如见《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联合国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甲) 由于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契约所生的争端或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第三十一节(1947年11月21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卷，第521号，第261页。《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第54条(2007年6月7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7卷，第44965号，第173页；《荷兰王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的协定》(附安排)，第26条(1997年5月22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11卷，第41207号，第91页。

⁶³ 国际法院，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咨询意见，《195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7页，见第57页。另见下文第115段。

⁶⁴ 见 *United Kingdom, Arab Monetary Fund v. Hashim and others (No. 3)*, Court of Appeal [1990] 2 All E.R. 769, 不允许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在英国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后来被推翻，见 *Arab Monetary Fund v. Hashim and others (No. 3)*, House of Lords [1991] 1 All E.R. 871)。然而，应当指出，联合王国没有条约义务承认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国内法律人格。

国内法律人格而对法院地国提出诉求。在实践中，更有可能因法院地国不承认一个组织的法律程序豁免权而导致该组织与法院地国发生争端。因此，虽然基础争端具有非国际的法律性质，发生在一个组织与起诉该组织的私人当事方之间，但该组织可能就豁免范围与法院地国发生国际法律争端。⁶⁵ 如果国内法院承认国际组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权，这一决定有可能面临根据国际人权法提出的质疑，认为没有提供诉诸法院的机会，也有可能受到根据条约中关于提供替代性救济的条款所提出的质疑。在人权方面，个人如果能够提出诉求，通常也只能就法院给予国际组织豁免的决定剥夺了自己诉诸司法的基本权利而提出诉求。⁶⁶ 此外，任何豁免决定都可能在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引起真正的国际争端，而国家可以援引一个条约条款，其中规定国际组织有义务提供争端解决的替代方法。⁶⁷

25. 尽管在准确区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方面存在上述挑战，但为了本指南草案的目的，使用现有的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分类似乎是有益的。本报告讨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即国际法下产生的争端。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非国际争端将在第三次报告中处理。

C. 提议的指南

26. “3. 国际争端

“为本指南草案的目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是指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国际法下产生的争端”。

二.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解决实践

27.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可以通过指南草案 2(c)规定的解决争端的任何和平方法来实现，其中提到“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方法”。

28. 对载有争端解决条款的条约、相关案例以及国际组织和国家实践进行的分析表明，国际组织在解决争端时依赖并使用所有这些不同方法。然而，国际组织使用这些方法的强度和频率各不相同。非裁判方法似乎比仲裁的使用频率更高，诉诸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情况则更少。以下各分节详细概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并分析这些争端如何常常通过指南草案 2(c)所述方法得到解决。本概述并非详尽无遗，而是旨在呈现一幅具有代表性的图景，说明法律上可以利用且实际使用的争端解决方法。这些大量分析的目的是填补研究空白，使委员会能够制定反映实际做法的指南。

⁶⁵ A/CN.4/764，第二章，B.7 节(智利)；第三章，B.11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另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意大利之间的长期争端(下文第 36 和 67 段)。

⁶⁶ 见欧洲人权法院的尝试，*Waite and Kennedy v. Germany* [GC], No. 26083/94, 18 February 1999。另见 Riccardo Pavoni, “Human rights and the immunities of foreig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Erika de Wet and Jure Vidmar (eds.),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Place of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71–113。

⁶⁷ Bruce C. Rashkow, “Immun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10 (2013) pp. 332–348, at p. 345.

A. 谈判、协商或其他友好解决方法

29. 若干特权和豁免条约以及总部和所在地协定明确规定，友好解决争端是在其他争端解决方式(通常是仲裁)之前的第一步。

30. 这类争端解决条款的一个早期典型示例是 1946 年联合国与瑞士之间的协定，其中规定，在发生“争端”时，仲裁之前应先进行“谈判”。⁶⁸ 同样，1947 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要求首先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争端。⁶⁹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瑞士之间的协定要求在出现任何“意见分歧”时“双方直接对话”，⁷⁰ 1995 年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协定要求在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时“双方直接协商”。⁷¹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多边条约和其他总部协定同样规定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争端。⁷²

31. 其他条约也规定在仲裁之前“友好”解决争端，例如国际金融机构签订的一些贷款协定。⁷³ 同样，世贸组织与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协定中的标准争端解决条款规定，在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之前，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任何争端”。⁷⁴

32. 在极少数情况下，谈判被规定为争端解决的唯一方式，而不是仲裁的前奏。一个联合国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之间的协定就是这种情况。⁷⁵ 此外，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之间的所谓《萨摩亚协定》将

⁶⁸ 联合国秘书长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临时安排，第八条，第 27 节(1946 年 6 月 11 日，伯尔尼，和 1946 年 7 月 1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8 号，第 163 页。

⁶⁹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八条，第 21(a)节(1947 年 6 月 26 日，成功湖)，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 卷，第 11 页。

⁷⁰ 记录，“协定、执行协定的安排和关于国际联盟解散后国际劳工组织法律地位的声明”，第 27 条，第 1 款(1946 年 3 月 11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第 103 号，第 377 页。

⁷¹ 《世界贸易组织和瑞士联邦关于确定世贸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定》，第 48 条(1995 年 6 月 2 日，伯尔尼)，WT/GC/1，载于世界贸易组织，《1995 年基本文书和文件选编：议定书、决定、报告》(2002 年 6 月，日内瓦)，第 59 页，见第 76 和 77 页。

⁷² 例如见《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1997 年 5 月 23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第 27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法庭总部的协定》，第 33 条，第 2 款(2004 年 12 月 14 日，柏林)，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64 卷，第 44269 号，第 147 页。

⁷³ A/CN.4/764，第三章，A 节(见伊斯兰开发银行报告的伊斯兰开发银行项目融资通用条款：“除贷款协定另有规定外，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任何争端或纠纷，以及任何一方根据贷款协定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诉求，均应友好解决。”)

⁷⁴ 同上，第三章，B.9 节(世界贸易组织)。

⁷⁵ 同上(世界卫生组织：“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直接谈判及时解决因本协定或因违反本协定的任何行为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在任何一方将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性质以及应采取的纠正措施通知另一方之日起六十(60)天内未得到解决，应由双方行政首长相互协商解决。”)另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同上)报告说，关于联合国的协定，“在与会员国政府签订的财政捐助协定中，如果捐助国政府不参与资助项目的实施，友好解决条款可能就足够了”。

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新框架，⁷⁶但也仅仅规定了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或其中一个特别联合委员会的协商程序，⁷⁷而不再像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那样，将协商作为触发仲裁的第一步。⁷⁸

33. 许多国际组织，⁷⁹但也有一些国家，⁸⁰似乎更喜欢非正式争端解决技术，特别是在出现分歧或争端时进行谈判。尽管存在这种倾向，甚至可以说该方法被广泛使用，但以这种方式试图或实际达成解决的众所周知的争端案件相对较少。

34. 成功解决争端的一个早期例子是联合国与比利时就比利时国民因联合国刚果行动人员在刚果实施的有害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协商，其结果是一次性付款和最后结清索赔。⁸¹一个更早的例子是联合国因 1948 年贝纳多特伯爵被暗杀而对以色列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通过直接谈判最终解决，并导致换文。⁸²

35. 所谓的库马拉斯瓦米案是联合国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会员国之间争端的一个例子。⁸³当马来西亚法院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起诉讼的消息传出后，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坚持主张特别报告员享有职能豁免，特别是在给马来西亚政府发出的普通照会和与马来西亚常驻纽约代表的会晤中强调这一点。⁸⁴随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使，对马来西亚首都进行了正式访问，当该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庭外和解时，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出了和解条件”，⁸⁵作为将该

⁷⁶ European Commission, “Samoa Agreement: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sign new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 press release, 15 November 2023, 可查阅 ec.europa.eu/OACPS; OACPS, Press Release: “The Samoa Agreement is now a reality – the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 (OACPS) and European Union (EU) sign a new partnership agreement”, press release, 15 November 2023, 可查阅 www.oacps.org。

⁷⁷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Samoa, 15 November 2023),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862, 28 December 2023, p. 1 (第 101 条第 2 款: “在不妨碍本条第 3 至 9 款和第 74 条第 4 款所述程序的情况下, 与本协定的解释有关的任何问题可通过在非加太国家组织-欧盟部长理事会内协商解决, 或者, 经各方同意, 设立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适当机制, 向非加太国家组织-欧盟部长理事会报告。缔约方应提交彻底审查该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 以期及时友好解决该事项。”)

⁷⁸ 见上文第 72 段及其后各段。

⁷⁹ [A/CN.4/764](#), 第三章, B.2-B.4 节。

⁸⁰ 同上, 第二章, A 节(摩洛哥); B.3(科特迪瓦; 阿曼); B.5 节(智利)。

⁸¹ 《构成解决比利时国民在刚果对联合国提出索赔之协定的换文》(1965 年 2 月 20 日, 纽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35 卷, 第 7780 号, 第 197 页。

⁸² 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6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长就福尔克·贝纳多特伯爵遇刺给联合国造成的损失索偿一事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的答复”(S/1506)。另见下文第 112 段。

⁸³ 国际法院,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 咨询意见, 《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62 页。另见下文第 102 段及其后各段。

⁸⁴ 同上, 第 10 段, 引述秘书长的说明(E/1998/94)第 9 段。

⁸⁵ 同上, 引述秘书长的说明(E/1998/94)第 14 段。

问题提请出具咨询意见的替代办法。如果谈判失败，特使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⁸⁶

36. 意大利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关于后者享有的管辖豁免的争端，或者说关于意大利法院拒绝给予管辖豁免的争端，表明通过成功的谈判可以避免提出此等请求。⁸⁷ 该争端产生于若干案件，如 *INPDAL* 诉粮农组织案。⁸⁸ 在该案中，意大利法院拒绝在粮农组织所在建筑物的业主提出的诉讼中给予粮农组织诉讼豁免权。粮农组织理事会将“粮农组织在意大利的法律诉讼豁免权”列入其第八十二届会议议程，⁸⁹ 并“请东道国政府与大楼业主协商，找到解决问题的适当方法，以期在庭外解决争端”。⁹⁰ 1984 年，粮农组织考虑依照《总部协定》进行仲裁或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⁹¹ 通过谈判解决后，不再寻求这两条途径。⁹² 意大利法院尊重粮农组织的法律诉讼豁免权，意大利完全遵守《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⁹³ 该公约不仅载有豁免条款，而且规定粮农组织有义务就该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或其他私法性质争议所产生的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⁹⁴ 在换文中，意大利和粮农组织根据该公约商定了此等“争端解决方式”。⁹⁵ 意大利法院随后承认联合国的绝对豁免。⁹⁶

37. 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与其东道国德国在该组织税收豁免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最初导致 1987 年签署了一项“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⁹⁷ 然而，当发现

⁸⁶ 同上，引述秘书长的说明(E/1998/94)第 15 段(“因此，秘书长特使建议将此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已尽一切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和解，或通过理事会向国际法院提交联合请求”。)

⁸⁷ 粮农组织，《章程事项和一般法律事项》，《198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01 页起。

⁸⁸ 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诉 *Istituto Nazionale di Previdenze per i Dirigenti di Aziende Industriali (INPDAL)*，第 5399 号判决，1982 年 10 月 18 日，《198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234 页。

⁸⁹ 见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章程事项》，《198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13 页。

⁹⁰ 同上，第 114 页。

⁹¹ 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项，《198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另见下文第 67 段。

⁹² 转载于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项，《198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56 页。

⁹³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项，《198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47 页。

⁹⁴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第三十一节。

⁹⁵ 转载于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项，《198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

⁹⁶ *FAO v. Colagrossi*, Corte di Cassazione, 18 May 1992, No. 5942,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75 (1992), p. 407.

⁹⁷ “Settlement resulting from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EMBL) in Heidelberg on June 1, 1987”, 转载于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105 (1997), pp. 9 and 10.

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后，双方继而在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诉德国案中中进行仲裁。⁹⁸

38. 常设仲裁法院与荷兰未能解决关于海牙和平宫办公空间分配的争端，成为另一个显然不成功的解决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争端的尝试。进行了九轮协商，⁹⁹导致 2021 年通过了一份《解释性声明和联合结论》。¹⁰⁰但常设仲裁法院仍提起了仲裁程序。¹⁰¹

39. 争端进入正式谈判阶段的一个例子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正式要求根据《欧洲联盟与联合王国之间的贸易与合作协定》第 738 条，¹⁰²就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某些研究方案的联系问题举行磋商。¹⁰³

40. 在实践中，争端似乎经常通过争端各方之间的谈判和协商得到成功解决。据报告，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也是如此。¹⁰⁴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联合国与其会员国之间的大多数争端都是通过外交渠道解决的”。¹⁰⁵通过谈判解决还意味着，这种以非裁判方式解决争端的事例很少被详细报道。

41.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问卷清单时确认，它们通常通过谈判解决争端，¹⁰⁶特别是关于总部和东道国问题的争端。¹⁰⁷在这方面，为许多

⁹⁸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EMBL) v. Germany*, Arbitration Award, 29 June 1990,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105 (1997), pp. 1-74. 见下文第 68 段。

⁹⁹ A/CN.4/764, 第二章, B.3 节(荷兰王国)。

¹⁰⁰ Notawisseling houdende een interpretatieve verklaring inzake artikel 4 van het Verdrag inzake de zetel van het Permanente Hof van Arbitrage, The Hague, 11 and 18 March 2021, Dutch Treaty Series (*Tractatenblad* 2021, No. 46), 也可查阅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trb-2021-46.pdf>。

¹⁰¹ A/CN.4/764, 第二章, B.2 节(荷兰王国)。

¹⁰² Art. 738, para. 1,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f the other part,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49, 30 April 2021 (“各方应本着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的目的，尽力通过真诚协商解决问题”)。

¹⁰³ A/CN.4/764, 第二章, B.2 节(联合王国)。

¹⁰⁴ 同上，第三章, B.1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组织往往根据适当的合同或行政安排，包括谅解备忘录，开展相互间的日常合作。在执行这种安排时出现的问题将通过相互协商友好地处理”。)；B.2 节(世界粮食计划署)：“[本组织]与国际组织发生争端的罕见情形主要涉及作为粮食署捐助方的国际组织，与捐助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特别是与由这些国际组织捐助供资的费用条款有关。鉴于这些争端是通过非正式协商解决，因此没有关于此类争端解决的正式判决或裁决。”)

¹⁰⁵ Miguel de Serpa Soares,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urses of the Summer School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Moscow, 2022), p. 125.

¹⁰⁶ A/CN.4/764, 第二章, B.2 节(科特迪瓦、阿曼)；第三章, B.2 节(贸发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

¹⁰⁷ 同上，第二章, B.2 节(奥地利)和 B.3 节(奥地利)；第三章, B.2 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国际组织设立的东道国委员会¹⁰⁸ 往往能提供一个有用论坛，用于协商处理特权和豁免及相关问题。¹⁰⁹

B. 调解及和解

42. 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中似乎较少规定调解及和解，¹¹⁰ 尽管各国际组织报告说它们正在使用调解及和解。¹¹¹

43. 一个包含这两种争端解决方式的有趣例子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欧洲联盟是该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规定，“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它们可以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邀请第三方出面调解”。¹¹² 该条约还规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争端应交付调解”。¹¹³

44. 调解/和解方式的例子还有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签订的一些条约中规定的稳定与联系委员会¹¹⁴ 及合作理事会。¹¹⁵ 诉诸这些委员会和理事会往往是作为仲裁的前奏。

45. 虽然无法获得多少资料来了解国际组织使用调解或和解来解决国际争端的频率，但这些方式正在使用。调解或和解必须遵循的保密性使其成为对国际组织有吸引力的争端解决方法，因为这些方法能让国际组织避免公开在国际性法院或法庭解决的争端。与此同时，与谈判一样，调解及和解也取决于争端各方的同意。如果比较强势的一方不同意，则这一规则可能对较弱的一方不利，无论强势方是国际组织还是其对手。

¹⁰⁸ 例如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197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

¹⁰⁹ A/CN.4/764，第三章，B.2 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¹¹⁰ 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8/303 号决议。

¹¹¹ A/CN.4/764，第三章，B.2 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各国签订的协定通常将调解和仲裁确定为争端解决方法”)。

¹¹²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2.2 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1 年 11 月 3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第 303 页。

¹¹³ 同上，第 22 条第 4 款和附件二第 2 部分(调解)。

¹¹⁴ 例如见，art. 130, and protocol 7 (dispute settlement), art. 3,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f the other part (29 April 200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78, 18 October 2013, p. 16。

¹¹⁵ 例如见，art. 104, Agreement on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of the other part (signed 11 October 1999, entered into force 1 May 2005),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311, 4 December 1999, p. 3 (“(1) 每一缔约方可将与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任何争端提交合作理事会；(2) 合作理事会可通过决定解决任何争端；(3) 每一缔约方有义务采取与执行第 2 款所述决定有关的措施；(4) 如果不可能按照第 2 款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另一方必须在第一名仲裁员指定后两个月内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46. 在回复特别报告员调查问卷时，各国和国际组织确认，它们或者实际上采用了调解和(或)和解来解决争端，或者认为调解和(或)和解是解决争端的有用方法。¹¹⁶

C. 调查或事实调查

47. 对事实问题有争议时，调查或事实调查团也可能是解决争端的一种可用方法，并通常与谈判相结合。

48. 在国家间实践中，使用了调查委员会或事实调查委员会。¹¹⁷特别是在人道法领域，规定设立各种事实调查委员会。最著名的例子是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¹¹⁸迄今为止，该委员会仅在2017年进行了一次正式调查。¹¹⁹

49. 有时候，并不是双方都同意进行调查。相反，可能是进行一次内部调查，最终导致谈判，联合国就其执行任务期间所受损害向会员国提出的若干索赔就是证明。同样，内部调查也可用于评估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

50. 例如，就联合国在加沙地带的行动因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受到的损害进行了多次调查。2010年2月，联合国接受了以色列就2009年以色列进攻哈马斯期间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和工作人员遭受的损失赔偿的1050万美元。¹²⁰联合国基于

¹¹⁶ A/CN.4/764，第二章，B.2节(科特迪瓦)；B.5节(智利)；第三章，B.3节(世界贸易组织)；B.4节(世界贸易组织；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B.7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¹¹⁷ Agnieszka Jachec-Neale, “Fact-finding”,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077–1084.

¹¹⁸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第3页，第九十条。

¹¹⁹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Fact-Finding Commission, “OSCE Special Monitoring Mission was not targeted, concludes independent forensic investigation into tragic incident of 23 April 2017”, 可查阅 <https://www.ihffc.org/index.asp?mode=shownews&ID=831>；另见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forensic investig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incident affecting an OSCE Special Monitoring Mission to Ukraine (SMM) patrol on 23 April 2017”, 6 September 2017, 可查阅 <https://www.osce.org/files/f/documents/1/e/338361.pdf>。

¹²⁰ 联合国，“以色列就去年进攻加沙期间造成的损失赔偿联合国”，可查阅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0/01/327352>。

秘书长在 2009 年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所作调查结果基础上提出了需求。¹²¹ 2015 年也采取了相似程序。¹²²

51. 联合国利用此等内部调查委员会审查联合国人员、会员国和第三方对联合国提出的索偿。¹²³ 虽然报告是保密的，但秘书长通常决定公布报告摘要。¹²⁴

D. 仲裁

52. 仲裁是一种准裁判形式的第三方争端解决办法，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私人当事方一般都可以使用。¹²⁵ 仲裁以当事人的同意为基础。这种同意对仲裁庭的管辖权至关重要。¹²⁶ 这也意味着当事方可以相对自由地根据自己的喜好来制定仲裁程序。这一点在真正的临时仲裁中最为明显，临时仲裁的整个程序都必须由当事方确定。在实践中，诉讼当事人往往选择机构规则，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加以调整。

53. 虽然过去许多国家间仲裁确实是临时性的，但最近，解决国家与私人当事方的投资争端或商事争议的仲裁依照机构规则进行，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则和其他规则。¹²⁷

¹²¹ 2009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召集了一个职权范围有限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加沙地带联合国人员和建筑物遭受的袭击。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给秘书长，但并未公开。调查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军队一再违背联合国房地的不受侵犯权，没有作出充分努力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平民，并且，在审查的一些案件中，以色列军方对以色列袭击造成的联合国建筑物损坏和伤亡负责(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个仓库和三所联合国学校)。见 2009 年 5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加沙地带某些事件的报告摘要(A/63/855-S/2009/250)。

¹²² Pnina Sharvit Baruch and Keren Aviram, “Report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Board of Inquiry on damage to UN facilities during Operation Protective Edge: balanced and unbiased”, *INSS Insight*, No. 695 (7 May 2015), 可查阅 <https://www.files.ethz.ch/isn/191189/No.%20695%20-%20Pnina%20and%20Keren%20for%20web.pdf>; 另见 Agnieszka Jachec-Neale, “Protection of UN facilities during Israeli-Palestinian hostilities: a brief assessment of the UN Board of Inquiry findings”, *EJIL: Talk!*, 17 June 2015, 可查阅 <https://www.ejiltalk.org/protection-of-un-facilities-during-israeli-palestinian-hostilities-a-brief-assessment-of-the-un-board-of-inquiry-findings/>。

¹²³ Namie di Razza,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U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 December 2000), pp. 1-9.

¹²⁴ 安全理事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93)，其附件是“秘书长根据负责调查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Urum al-Kubra 发生的涉及救济行动的事件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报告编写的摘要”。

¹²⁵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将详细分析后一种与私人当事方进行仲裁的形式。

¹²⁶ Andrea M. Steingruber, *Consen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¹²⁷ 见 Karl-Heinz Böckstiegel,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l process”,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 2 (1986), pp. 22-32; Chester Brown, “States as participant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Stephan Kröll, Andrea K. Bjorklund and Franco Ferrari (eds.), *Cambridge Compendiu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Arbi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424-438.

54. 1996 年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¹²⁸ 就是考虑到这些争端当事方的特点而专门为制定的。这些规则与 1996 年《国际组织和私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¹²⁹ 合并后纳入 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¹³⁰ 允许“对涉及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组合的多方争端进行仲裁”。¹³¹

55.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采取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方法的实践数量有限，¹³² 这是因为规定仲裁条款的情况并不常见，而且将已发生的争端提交仲裁庭的协议似乎很少。此外，鉴于仲裁程序通常保密进行，对仲裁案的所知往往不会出现在公共域。¹³³ 从各国和国际组织对特别报告员问卷的答复中获得的信息，以及对学术著作的分析和常设仲裁法院提供的资料，¹³⁴ 都有助于表明在这方面有相当多的令人感兴趣的做法。

56. 仲裁条款经常见于总部协定，有时见于多边特权和豁免条约，较少见于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这些条款引起了一些众所周知的仲裁案。此外，还有一些仲裁案件，虽然知道这些案件存在，但其细节仍然保密。只能假定，国际组织争端解决实践中还包含一些不为公众所知的例子。显然，没有采用事后协议将现有国际争端提交仲裁的实务做法。¹³⁵

1. 国际组织组成协定中的仲裁条款

5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除了规定可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外，还规定在发生有关其组成条约之解释的争端时，仲裁是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之一。¹³⁶ 这一条款构成了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案仲裁裁决的

¹²⁸ 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1996 年)。

¹²⁹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组织和私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1996 年)。

¹³⁰ 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可查阅 <https://pca-cpa.org/en/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pca-arbitration-rules-2012/>。

¹³¹ 同上，第 4 页。

¹³² Cesare P.R. Roman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ocess: an overview”, in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Cesare P.R. Romano and Ruth Mackenzie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Ardsle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2), pp. 3–36, at p. 5.

¹³³ 见伍德爵士，“国际争端的解决”，第 20 段(“没有针对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中的仲裁条款或根据此等条款进行的仲裁做过一般性的问卷调查。迄今为止，公共域里似乎只有四宗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仲裁”。)

¹³⁴ 可查阅 <https://pca-cpa.org/en/cases/>。

¹³⁵ A/CN.4/764，第三章，B.11 节。具体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迄今为止，法律事务厅尚未发现联合国事后同意使用这种第三方办法解决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的案例。”)

¹³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 XIV 条第 2 款(1945 年 11 月 16 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 卷，第 52 号，第 275 页(“任何有关本组织法解释之问题或争议应由大会按议事规则决定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决。”)。

依据，¹³⁷ 该裁决否定了当执行局委员在不再担任其国家代表团成员的情况下重新当选的可能性。¹³⁸ 根本性争端显然是不同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并不直接涉及作为当事方的教科文组织，尽管该案确实涉及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组织法问题。

58. 国际组织的组成协定中有为数不多的协定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明确涵盖了这些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争端。这类条款见于原国际通信卫星组织¹³⁹ 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¹⁴⁰ 的组成文书。

59. 1971 年《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不仅规定了仲裁，¹⁴¹ 而且在一份单独附件中列明非常详细的仲裁程序规则。¹⁴²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也包含一个类似的详细附件，其中载有“争端解决程序”，规定在当事方未就其他解决争端方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仲裁是解决争端的后备办法。¹⁴³

60. 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协定条款规定，在这些组织与寻求退出的成员之间发生争端时，仲裁发挥有限作用。¹⁴⁴ 有意思的是，有关组成文书之解释的争端被有意排除在仲裁之外，交由国际金融机构的机关作出权威性解释。显然，这种仲裁形式尚未形成实践。

2. 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总部协定、东道国协定和类似协定中的仲裁条款

61. 与组织性条约相比，多边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双边总部协定或东道国协定对仲裁作出规定的情况更为常见。部队地位协定中也有仲裁方面的规定。

¹³⁷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案，特别仲裁法庭，1949 年 9 月 19 日裁决，《国际公法案例年度摘要和汇编：1949 年》，第 113 号案件，第 331 页。

¹³⁸ 同上，第 332 页。

¹³⁹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1971 年 8 月 20 日，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0 卷，第 19677 号，第 21 页。

¹⁴⁰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1976 年 9 月 3 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3 卷，第 17948 号，第 105 页。

¹⁴¹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第十八条(a)款(“……卫星组织与一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在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产生的所有法律争议，如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设法获致解决，则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C 的规定提交仲裁”。)

¹⁴² 附件 C，《通信卫星组织协定》，第 52 页。

¹⁴³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第 31 条。

¹⁴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十八条(c)项，(1945 年 12 月 27 日，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 卷，第 20(a)号，第 39 页(“当基金组织与退出的成员国间，或基金组织在清理期间与成员国发生异议时，应提交由三人组成的法庭仲裁，其中一人由基金组织指派，另一人由该成员国或退出成员国指派，另有一位公断人，除各方另有协议外，公断人由国际法院院长或基金组织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力机构指派。公断人可全权处理双方异议的仲裁程序问题”)；同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第九条(c)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 卷，第 20(b)号，第 134 页。另见《伊斯兰开发银行协定条款》，第 64 条(1974 年 8 月 12 日，吉达)，可查阅 www.isdb.org。

62. 这种多边条约的一个例子是《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其中规定，如果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失败，仲裁是解决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法院之间争端的方法。¹⁴⁵

63. 除了国际法院出具的“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外，总部协定往往还规定仲裁方式。最突出的例子是 1947 年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其中第二十一节规定：

“(甲) 联合国及美国关于解释及实施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之争议，如未能由磋商或其他双方同意之办法解决者，应提交三仲裁人组织之法庭取决。仲裁人之一由秘书长提名，另一由美国国务卿提名，第三人由秘书长及国务卿一同抉择，如双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时，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之。

(乙) 秘书长或美国得就此项程序引起之法律问题请大会征询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于接获法院之意见以前，双方应遵从仲裁法庭之临时裁定。其后，仲裁法庭得参照法院之意见作成最后裁定”。¹⁴⁶

64.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巴解组织观察团案的咨询意见中论及了根据这一条款进行仲裁之义务的范围。¹⁴⁷ 大会请国际法院就美国“作为[联合国与美国的《总部协定》]的缔约方是否有义务按照该协定第二十一节进行仲裁”发布咨询意见。争端起因于美国立法者采取各种措施，旨在迫使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团。然而，征求意见的请求并不涉及这些措施是否违反《总部协定》，而只涉及一个更窄的问题，即这些措施是否引起一项争端，从而触发美国进行仲裁的义务。国际法院认定，“联合国与美国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总部协定》方面存在争端”。¹⁴⁸ 法院还认定，根据《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争端“没有通过谈判解决”，也没有“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因此激活了进行仲裁的义务。¹⁴⁹ 无论是联合国《总部协定》还是考虑设立仲裁庭的其他联合国协定，似乎都没有实际导致仲裁的发生。¹⁵⁰

65. 许多专门机构的总部协定以联合国与美国的《总部协定》争端解决条款为范本，规定在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发生争端时进行仲裁。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劳工

¹⁴⁵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 32 条(2002 年 9 月 9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第 3 页。

¹⁴⁶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八条，第二十一节。

¹⁴⁷ 国际法院，《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咨询意见，《198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

¹⁴⁸ 同上，第 50 段。

¹⁴⁹ 同上，第 55 和 56 段。

¹⁵⁰ [A/CN.4/764](#)，第三章，B.2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脚注 2：“在一个涉及联合国实体的案件中，1985 年对一个会员国提起仲裁，并通过常设仲裁法院组成了一个仲裁小组，但索赔后来被撤回，仲裁程序也因此终止”。)。

组织、¹⁵¹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¹⁵² 粮农组织、¹⁵³ 教科文组织¹⁵⁴ 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¹⁵⁵ 此外,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关于设立常设办事处的一些协定载有类似的仲裁条款, 例如 201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马来西亚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协定。¹⁵⁶ 常设仲裁法院还缔结了许多东道国协定, 通常规定根据《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¹⁵⁷

66. 根据总部协定所载争端解决条款提起仲裁的少数已知案例之一是 2003 年关于向居住在法国的教科文组织退休官员支付的养恤金所适用的征税制度问题案。¹⁵⁸ 与联合国与美国的《总部协定》一样, 教科文组织《总部协定》规定, 有关其解释或适用的争端须提交仲裁。¹⁵⁹ 选择这一路径是为了解决关于《总部协定》第 22 条(b)款之解释的争端,¹⁶⁰ 特别是“官员”一词是否包括退休官员, 以及“薪金和薪酬”一词是否包括养恤金的支付。在认定这些用语的普通含义不会导致作出准予税收豁免的解释后, 仲裁庭根据当事方的意图和嗣后惯例确认了这一解释。虽然该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法国后来似乎同意给予教科文组织退休工作人员税务优惠。¹⁶¹

67. 粮农组织《总部协定》载有类似的争端解决条款, 包括仲裁。¹⁶² 粮农组织在与东道国意大利就该组织在意大利法院享有的管辖豁免, 或者, 更确切地说关于该组织的管辖豁免被驳回一事长达一年的争端中, 曾考虑过启动这一争端

¹⁵¹ 记录, “协定、执行协定的安排和关于国际联盟解散后国际劳工组织法律地位的声明”, 第 27 条。

¹⁵²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的协定》, 第七条, 第 31 节(1951 年 4 月 14 日, 蒙特利尔),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6 卷, 第 1335 号, 第 155 页。

¹⁵³ 《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的协定》, 第十七条, 第 35 节(1950 年 10 月 31 日, 华盛顿),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09 卷, 第 23602 号, 第 521 页。

¹⁵⁴ 《关于教科文组织总部及该组织在法国领土上特权和豁免的协定》(及附件), 第二十九条, 第 1 款(1954 年 7 月 2 日, 巴黎),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57 卷, 第 5103 号, 第 3 页。

¹⁵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协定》, 第十四条, 第 35 节(1967 年 4 月 13 日, 纽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00 卷, 第 8679 号, 第 93 页。

¹⁵⁶ 《马来西亚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设立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协定》, 第 14 条(2011 年 10 月 24 日, 吉隆坡),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794 卷, 第 49154 号, 第 67 页。

¹⁵⁷ A/CN.4/764, 第三章, B.9 节(常设仲裁法院)。

¹⁵⁸ 关于向居住在法国的教科文组织退休官员支付养恤金所适用的税收制度问题, 决定, 2003 年 1 月 14 日,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UNRIAA), 第 XXV 卷, 第 231-266 页。

¹⁵⁹ 教科文组织《总部协定》, 第 29 条, 第 1 款。

¹⁶⁰ 教科文组织, 《总部协定》, 第 22 条(“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管辖范围内的官员……(b) 本组织向其支付的薪金和报酬, 应免纳一切直接税”)。

¹⁶¹ 见 Geneviève Bastid Burdeau, “France”, in August Reinisch (ed.),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Domestic Cour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03–122, at p. 121。

¹⁶² 粮农组织《总部协定》, 第十七条, 第 35 款。

解决条款。¹⁶³ 1984 年，粮农组织考虑将仲裁作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替代办法。¹⁶⁴ 在 1986 年双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后，不再寻求这两条途径。¹⁶⁵

68. 国际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在公共领域发生仲裁的另一个案例是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诉德国案，¹⁶⁶ 依据的是双边《总部协定》中的一项争端解决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果在解释或适用《协定》时发生的争端可进行仲裁。¹⁶⁷ 1970 年代后期，对于实验室主任的法律地位和特权以及实验室本身的免税问题，出现了意见分歧。双方首先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虽然通过谈判在 1987 年签署了“谈判解决办法”，¹⁶⁸ 但很快表明，没有解决全部问题。因此，实验室主任请求仲裁。关于案情实质，仲裁法庭裁定，由于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总部协定》只对该实验室的公务活动规定了财政豁免，¹⁶⁹ 因此，对于付费提供的食宿，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不享有财政特权，¹⁷⁰ 因为后者不是公务活动。¹⁷¹

69. 荷兰王国与常设仲裁法院之间的《总部协定》也规定，在争端无法友好解决的情况下可进行仲裁。¹⁷² 2021 年，经过一系列协商未果后，¹⁷³ 常设仲裁法院就和平宫办公空间分配问题对荷兰王国提起仲裁程序。¹⁷⁴

¹⁶³ 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务，《联合国法律年鉴》(1984 年)。

¹⁶⁴ 同上。

¹⁶⁵ 转载于粮农组织，章程及一般法律事务，《联合国法律年鉴》(1986 年)。见上文第 36 段。

¹⁶⁶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EMBL) v. Germany*(见上文脚注 98)。

¹⁶⁷ Art. 37, Headquarters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Bonn, 3 July 1975)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I, No. 41, p. 933.

¹⁶⁸ “Settlement resulting from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EMBL) in Heidelberg on June 1, 1987” (见上文脚注 97)。

¹⁶⁹ Art. 7, para. 2, Headquarters Agreement(“当实验室为开展其公务活动而进行绝对必需的大宗采购或使用大宗服务时，如价格中已包含税款或关税，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免除或偿还此类税款或关税金额”。[原文无着重标示])。

¹⁷⁰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EMBL) v. Germany*(见上文脚注 98)，第 68 页。

¹⁷¹ 同上，第 43 页起。

¹⁷² 《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协定》，第 16 条，第 2 款(1999 年 3 月 30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4 卷，第 41068 号，第 101 页。

¹⁷³ 见上文第 38 段。

¹⁷⁴ [A/CN.4/764](#)，第二章，B.2 节(荷兰王国)。

70. 联合国为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而与各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¹⁷⁵ 通常也包含解决争端的仲裁条款，如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所规定的那样。¹⁷⁶ 此等仲裁条款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列入联合国部队地位协定。¹⁷⁷ 从 2005 年开始，对这些条款作了轻微修改，以不可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作为将争端提交仲裁的前提。¹⁷⁸ 然而，应当指出，涉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原则问题”的争端免于仲裁，而应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交由“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程序处理。¹⁷⁹ 特派团地位协定中也列入了相同条款。¹⁸⁰ 没有收到关于依照此等仲裁条款进行仲裁实践的报告。

3. 其他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71. 除了总部协定，许多国际组织的条约实践往往相当有限，但有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缔结了多种多样的经济条约和其他条约，其中大多数是与第三国缔结的条约。

72. 特别是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缔结了许多条约，这些条约往往规定将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¹⁸¹ 长期以来，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缔结的洛美和科托努协定都载有仲裁条款。¹⁸² 在多边的《能源宪章条约》中，欧洲联盟也同

¹⁷⁵ 见 Terry D. Gill and others, *Leuve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Peace Oper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20–129。

¹⁷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的报告，[A/45/594](#) 号文件，第 53 段。

¹⁷⁷ [A/CN.4/764](#)，第三章，B.9 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¹⁷⁸ 同上。(“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维持和平行动]与政府之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其他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有关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¹⁷⁹ 同上。(“联合国与政府之间如对本安排的解释或适用发生涉及《公约》原则问题的分歧，应按照《公约》第三十节的程序予以处理。”)

¹⁸⁰ 同上。

¹⁸¹ 见 Allan Rosa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49–71, at p. 58 et seq.

¹⁸² 例如见，art. 352, Fourth ACP-EEC Convention (Lomé, 15 December 1989),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29, 17 August 1991; Art. 98,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s of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Cotonou, 23 June 2000),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317, 15 December 2000。然而，请注意，最近的《萨摩亚协定》不再规定仲裁。

意仲裁。¹⁸³ 此外，欧洲联盟往往在结盟协定、¹⁸⁴ 自由贸易协定¹⁸⁵ 和扩大的自由贸易协定¹⁸⁶ 中纳入仲裁条款。2020 年 6 月，欧洲联盟援引与阿尔及利亚签订的《联系国协定》第 100 条中的争端解决条款，由联系委员会处理与阿尔及利亚于 2015 年实施的保护主义贸易措施有关的争端。¹⁸⁷ 鉴于联系委员会无法解决该争端，欧洲联盟于 2021 年 3 月根据该条款提起仲裁。¹⁸⁸ 最近，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退出协定¹⁸⁹ 以及《欧洲联盟-联合王国贸易与合作协定》¹⁹⁰ 中增加了一项仲裁条款。

73. 欧洲联盟在人道主义救济和(或)发展援助领域与其他组织缔结的一些条约中也规定了仲裁。前者的一个例子是欧洲联盟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¹⁸³ 《能源宪章条约》，第 27 条(1994 年 12 月 17 日，里斯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第 95 页。

¹⁸⁴ 例如见，art. 130,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f the other part (29 April 200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78, 18 October 2013, p. 16; art. 384, para. 1, Assoc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of the other part (27 June 2014),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60, 30 August 2014 (“如果双方未能按照本协定第 382 条的规定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寻求协商的一方可请求根据本条款设立仲裁小组。”)

¹⁸⁵ Art. 14.4–14.7,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6 October 2010),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27, 14 May 2011.

¹⁸⁶ Arts. 29.1 et seq.,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anad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30 October 2016),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1, 14 January 2017.

¹⁸⁷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note verbale of 24 June 2020, Ref.Ares(2020)3283036, available at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c134dc2b-9679-4eb7-a03a-24aff9ffc354/detail> (in French); Vicente Alves, “EU-Algeria trade relations: is EU-led liberalisation reinforcing economic stagnation?”, European Student Think Tank, 7 March 2022, available at <https://esthinktank.com/2022/03/07/in-context-eu-algeria-bilateral-relations-an-overview/>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24).

¹⁸⁸ European Commission, note verbale of 19 March 2021, Ref.Ares(2021)1981830, available at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8a59ef20-6cab-4a9c-a854-46e861f31318/details> (in French).

¹⁸⁹ Art. 170,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384, 12 November 2019.

¹⁹⁰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f the other part (30 December 2020),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49, 30 April 2021, p. 10.

工程处的协定，其中规定“根据《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进行仲裁”。¹⁹¹

74. 1996 年《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也为常设仲裁法院管理下、由相同仲裁员组成的两个三人仲裁小组平行进行的两宗仲裁案提供了依据。遗憾的是，关于两个国际组织根据 1996 年《规则》进行仲裁的情况所知甚少。国际管理小组诉欧洲联盟的两个案件¹⁹² 似乎是因《适用于欧洲联盟捐助协定的一般条件》而提交仲裁。¹⁹³ 这两个案件可能与 2017 年初结案的、由同一组织在欧洲联盟法院普通法院对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起的宣告无效诉讼有关。¹⁹⁴ 这一宣告无效案主要涉及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取代国际管理小组成为接收欧洲联盟为缅甸提供发展合作资金的机构。欧洲联盟与国际管理小组合作的终止显然是由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启动的一项调查引发的，该调查除其他外涉及“申请人作为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¹⁹⁵ 宣告无效申请被驳回，理由是无合理根据，因为更换开发组织不被视为非法。

75. 国际组织之间的其他协定¹⁹⁶ 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协定中使用的示范条款¹⁹⁷ 也规定了仲裁。

¹⁹¹ Art. 9, Conven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UNRWA) concerning aid to refugees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Near East (7 October 1999),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61, 7 October 1999.

¹⁹²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v. European Union, represen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ase Nos. 2017-03 and 2017-04. 见 <https://pca-cpa.org/en/cases/157/> 和 <https://pca-cpa.org/en/cases/158/>.

¹⁹³ Art. 26.3, General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European Union Contribution Agreement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Humanitarian Aid Actions (2013), available at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General-Conditions-Applicable-to-EU-Contribution-Agreements-with-IOs-for-Humanitarian-Aid-Actions-2013.pdf> (“在不妨害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各方之间因《捐助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如不能友好解决，应根据在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裁定”。)。

¹⁹⁴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v.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T-29/15, 2 February 2017, ECLI:EU:T:2017:56. 可查阅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77309C90EE1CC226EF31691D68CEA4B0?text=&docid=187383&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3609950>.

¹⁹⁵ 同上，见第 6 段。

¹⁹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世卫组织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13.4 条(A/CN.4/764，第三章，B.9 节)：“(b) 如未能根据上述第 13.1 条达成友好解决，则因本协定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本协定的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应根据 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通过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

¹⁹⁷ A/CN.4/764，第三章，B.9 节(世界贸易组织：“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未能在六十(60)天内友好解决，则应根据本协定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76. 国际金融机构与国家之间根据国际法达成的一些贷款协定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¹⁹⁸ 但似乎没有可以公开了解到的相关实践。

7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⁹⁹ 规定，如果缔约方没有宣布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公约》规定的任何其他争端解决方法，²⁰⁰ 则仲裁可作为备用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可能是成员之间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成员可以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目前就是这种情况。这类争端解决的一个例子是丹麦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大西洋-斯堪的安鲱鱼仲裁案，²⁰¹ 该案由常设仲裁法院管理，在未作出裁决的情况下结案。该案是由丹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就法罗群岛提出的，涉及在大西洋-斯堪的安鲱鱼跨界渔类种群最高可持续产量的分配问题上，《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1 款的解释和适用。²⁰² 2013 年 11 月，丹麦根据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提起了平行的争端解决程序。²⁰³ 然而，2014 年 6 月，双方就这一问题达成谅解，²⁰⁴ 并于不久之后联合提交了终止仲裁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的请求。²⁰⁵

¹⁹⁸ 例如见，art. X, sect. 10.04 (Settlement of disputes), *General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Loan and Guarantee Agreements (Sovereign Entities)*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9), available at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African-Development-Bank-Fund-General-Conditions-applicable-to-Loan-Guarantee-and-Grant-Agreements-2009-Art-10.04.pdf>; art. VII, sect. 7.04 (Arbitration),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General Conditions for Sovereign-backed Loans* (2016), available at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Asian-Infrastructure-Investment-Bank-General-Conditions-for-Sovereign-backed-Loans.pdf>。另见伊斯兰开发银行各项协定中依照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的参考标准(A/CN.4/764，第三章，A 节，伊斯兰开发银行)。

¹⁹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²⁰⁰ 同上，附件七。

²⁰¹ *Atlanto-Scandian Herring Arbitration (The Kingdom of Denmark in respect of the Faroe Islands v. The European Union)*,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ase No. 2013-30, Termination Order, 23 September 2014. 见 <https://pcacases.com/web/view/25>。

²⁰² Rosa María Fernández Egea, “Climate chang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North Sea: the trade dispute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Faroe Islands”, *Journal of the Spanish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No. 4 (2014), pp. 303–322, at pp. 316–318.

²⁰³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uropean Union – Measures On Atlanto-Scandian Herring*,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by Denmark in respect of the Faroe Islands, document WT/DS469/2 (10 January 2014); 另见 Jacques Hartmann and Michael Waibel, “The ‘mackerel war’ goes to the WTO”, *EJIL: Talk!*, 13 November 2013, 可查阅 <https://www.ejiltalk.org/the-mackerel-war-goes-to-the-wto/> (2024 年 2 月 14 日访问)。

²⁰⁴ European Commission, “Herring dispute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Faroe Islands nears end”, press release, 11 June 2014.

²⁰⁵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uropean Union – Measures On Atlanto-Scandian Herring*, Joint communication from Denmark in respect of the Faroe Island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document WT/DS469/3 G/L/1058/Add.1 (25 August 2014).

4. 涉及国际组织的临时仲裁和其他仲裁实践

78. 早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各国和国际组织，或者说各国际实体就已经诉诸临时仲裁。具体而言，一些临时仲裁发生在国家与各种委员会之间，这些委员会是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1919-1920 年巴黎和平会议上起草的各项和平条约设立的。

79. 其中一项争端发生在德国与根据《凡尔赛和约》设立的赔偿委员会之间。²⁰⁶ 该争端涉及对《凡尔赛条约》第 260 条的解释，该条授权赔偿委员会指示德国取得“德国国民在俄罗斯、中国、土耳其、奥地利、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境内经营的任何公用事业或任何特许经营中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或在德国将要割让的任何领土上的权利和利益，并作出适当赔偿。²⁰⁷ 德国和赔偿委员会对以下问题持不同意见：该条款是否适用于割让领土；哪些实体属于“公用事业公司”的范围；“特许经营”一词的含义和范围。为了解决这一争端，德国与赔偿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妥协，即德国政府和赔偿委员会签署的 1922 年 12 月 30 日议定书。独任仲裁员随后就这些问题作出了裁定，类似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²⁰⁸

80. 另一个例子是德国就养恤金付款的财政义务对萨尔领土管理委员会提起的案件。²⁰⁹ 虽然萨尔领土管理委员会不是国际联盟的一个机关，本身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作为一个根据《凡尔赛和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管理德国西部领土而设立的五成员机构，它履行着与国际组织相似的职能。显然，萨尔领土管理委员会被认为能够订立仲裁协议，以解决有关该委员会与德国所订条约之解释的争端。²¹⁰ 独任仲裁员除其他外依据当事双方关于适用德国法律的协议，裁定有争议的养恤金费用必须由管理委员会承担。

81. 关于联合王国在加入欧洲共同体(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之前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之间关于财政特权的争端也诉诸仲裁。该案根据争议当事方之间关于提交仲裁的临时协议进行仲裁。²¹¹ 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诉联合王国原子能

²⁰⁶ Art. 233 and annex II,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Treaty of Versailles) (Versailles, 28 June 1919),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919*, vol. CXII,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22, p. 1.

²⁰⁷ 同上，第 260 条。

²⁰⁸ *Affaire des réparations allemandes selon l'article 260 du Traité de Versailles* (Allemagne contre Commission des Réparations), UNRIAA, vol. I, pp. 429–528.

²⁰⁹ *Pensions of officials of the Saar Territory* (Germany v. Governing Commission of the Saar Territory), UNRIAA, vol. III, pp. 1553–1568.

²¹⁰ Art. 14, Agreement of Baden-Baden concerning German officials, 21 December 21 1925, cited in UNRIAA, vol. III, pp. 1553–1568, at pp. 1555 et seq.

²¹¹ 《构成解决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联合王国从事龙项目工作的雇员的纳税责任争端之协定的换文》(1966 年 7 月 11 日，布鲁塞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9 卷，第 9147 号，第 99 页。

管理局一案中，²¹² 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定，在联合王国工作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官员须在联合王国纳税，但可以根据其服务条件要求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报销税款。仲裁员还认为，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转而有权从联合王国当局获得偿还。

82. 虽然联合国似乎没有相应做法，但也预想到基于联合国对其代理人的职能保护权，将联合国代理人本组织服务时所受损害提出的赔偿要求交付仲裁。关于国际法院的赔偿案，²¹³ 大会提出了一项计划，主要通过谈判对国家提出此类索赔，如果谈判不成功，则诉诸仲裁。²¹⁴ 设想中的仲裁具有临时性。²¹⁵

83. 常设仲裁法院还管理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他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一个实际示例是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秘鲁办事处与秘鲁一个市政府之间的仲裁。²¹⁶ 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的信息，该案是一个“基于合同”的争议，依照最初于 197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给一个三人仲裁庭。关于该争议，可供公开查阅的细节似乎很少。显然，争议涉及遵守 2004 年与开发署签署的一份发展项目协定，该协定随后多次延期。2007 年 10 月，当事方在一份谅解备忘录中委托项目署执行由市政府供资的多项任务。随后，该市与项目署之间就项目署在某些改造工程方面是否遵守了义务一事产生了分歧。²¹⁷ 2014 年，双方开始仲裁程序，但后来又进行和解谈判并授权一名市政官员进行法外调解。²¹⁸ 可获得的有限资料表明，这一案例证实，国际组织也可以选择用私法性质的合同法规制该组织与次国家实体之间的法律关系。²¹⁹

²¹² *Taxation liability of Euratom employees between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25 February 1967, UNRIIAA, vol. XVIII, p. 503.

²¹³ 国际法院，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咨询意见，《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4 页。

²¹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务中伤害赔偿问题的报告，A/955 号文件，第 21 段，《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记录》，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1949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9 日各次会议简要记录附件(议程项目 51)。另见“关于国家对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代理人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的评论意见”，《197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42-143 页。

²¹⁵ 见“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评论意见”，《197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43 页(“秘书长还建议，联合国应着手在似乎涉及国家责任的案件中为其代理人的死亡或伤害提出索赔……如果秘书长和有关国家之间的意见分歧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则提议将分歧提交仲裁。仲裁庭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仲裁员、所涉国家任命的一名仲裁员和这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任命的第三名仲裁员组成，如两名仲裁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²¹⁶ *District Municipality of La Punta (Peru) v.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UNOP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ase No. 2014-38, available at <https://pcacases.com/web/view/109>.

²¹⁷ *Municipalidad de La Punta*, Acuerdo de Concejo N° 002-020-2017 (12 October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munilapunta.gob.pe/portalTransparencia/documentos/file1048.pdf> (in Spanish).

²¹⁸ 同上。

²¹⁹ 另见上文脚注 57。

84. 对现有做法的这一概述表明，仲裁是一种适当的第三方独立裁判方式，实际上已用于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

E. 司法解决

85. 鉴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往往有限，司法争端解决很少用于解决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无法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因为只有国家才能成为国际法院争端诉讼的当事方。然而，在一些区域组织(主要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设立了司法机关，其管辖权延伸到这些组织和/或其机关提出的或针对这些组织和/或其机关提出的主张，据此可以裁定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争端。

86. 本节概述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首先介绍了国际法院在解决此类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然后简要概述了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介绍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践和潜力和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然后重点阐述了人权法院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司法机关的作用。

87. 只有少数国际组织设有对该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主要实例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洲联盟和一些非洲、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其他组织。虽然这些组织的结构常常各具特色，但允许有关组织对其成员国提起法律诉讼，反之亦然。这些法院的管辖权通常侧重于涉及其各自组织的组成文书是否得到遵守的争端。

1. 国际法院的作用

88. 只对成员国开放的国际性法院的典型实例是作为联合国五大机关之一的国际法院。《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都不允许国际组织成为国际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方。由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允许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一些获得授权的专门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对这一程序作了调整，国际法院可以间接方式充当司法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一种途径。一些条约规定，在国际组织与国家发生争端时，该组织应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当事方同意接受该意见为具有约束力的意见。这些争端解决条款的实践有限。即使在这些具体条款之外，各组织在解决与国家的争端时也曾诉诸咨询意见。

89. 虽然这一做法是一种创造性方法，可以克服国际组织直接诉诸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障碍，但不能弥补诉讼程序中缺乏管辖权的问题。将国际组织排除在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之外的做法长期受到诟病，在各个阶段都有人要求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国际组织包括在内。

(一) 国际法院没有属人管辖权

90.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国际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国际法院与“国际公共组织”之间有限的合作形式允许它们向国际法院呈递资料，但这并不能取代它们

不能作为诉讼案件当事方出庭的规定。²²⁰ 将国际组织排除在潜在诉讼当事方之外的依据是，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旧金山会议)决定遵循《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的模式。²²¹ 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二十世纪初将国家视为国际法唯一主体的做法。这一点受到了批评，需要进行修正，以使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院享有诉讼地位。²²²

(二) 在国际法院国家间诉讼程序中对国际组织行为的间接质疑

91. 虽然联合国的行为是否符合《宪章》的问题大多是在咨询程序中处理的，²²³ 但在国家间诉讼程序中也提出过这类问题。由于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院缺乏(作为原告和被告的)地位，各国不得不试探国际法院是否可以作为解决争端的司法机构，在诉讼程序中间接质疑有关组织的行为。

92. 涉及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间接司法审查的最突出案例是所谓的洛克比案。²²⁴ 虽然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管辖权对联合王国和美国提起了

²²⁰ 欧洲联盟于 2022 年向国际法院申请许可，要求就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提出意见。见国际法院，“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法院规则》第 69 条第 2 款提供的资料”，第 2022/29 号新闻稿，2022 年 8 月 18 日；Alexander Melzer, “The ICJ’s only friend in Ukraine v. Russia: on the EU’s Memorial in the case of Ukraine v. Russia before the ICJ”, *Völkerrechtsblog*,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at <https://voelkerrechtsblog.org/the-icjs-only-friend-in-ukraine-v-russia/>。

²²¹ 第三十四条：“只有国家或国际联盟成员国才能成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

²²² 见下文第 214 段及以下各段。

²²³ 见下文第 105 段及以下各段。

²²⁴ 国际法院，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见第 14 页；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14 页；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 页，见第 15 页；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15 页。另见 Dapo Akand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 is there room for judicial control of decisions of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6 (1997), pp. 309–343; Carlos J. Argüello-Gomez, “Case analysis: some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of the *Libya/Chad* cas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1996), pp. 167–183; Fiona Beveridge and Malcolm D. Evans, “The Lockerbie cas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8 (1999), pp. 658–663; Bernhard Graefrath, “Leave to the Court what belongs to the Court: the Libyan cas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3), pp. 184–205; John P. Grant, “Lockerbie trial”,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917–926; Vera Gowlland-Debb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the light of the *Lockerbie*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8 (1994), pp. 643–677; Gerald P. McGinley, “The I.C.J.’s decision in the Lockerbie cas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22 (1992), pp. 577–607; Robert Shiels, “The end of the Lockerbie cas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vol. 74 (2010), pp. 27–30。

诉讼，但这一争端不仅仅是有关国家之间的争端，²²⁵ 还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使权力的问题。²²⁶ 在一架美国民用客机在联合王国领土上空遭到恐怖主义炸弹袭击之后，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施了一系列具有约束力的措施，以确保引渡涉嫌在飞机上放置炸弹的两名利比亚国民。²²⁷

93. 利比亚对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²²⁸ 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将该情势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²⁹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初步措施的命令中认为，国际法院不能“就与案情实质有关的问题作出事实或法律上的明确裁决”，²³⁰ 仅仅指出，有争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显然应该得到遵守，²³¹ 同时强调，“在现阶段，国际法院不必明确确定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效力”，²³² 这可能意味着不排除随后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

94. 众所周知，自 2003 年当事方同意永久性终止诉讼以来，国际法院从未解决这些问题。²³³ 作为双方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利比亚同意为洛克比上空飞机爆炸事件支付赔偿，并同意对涉嫌在飞机上放置炸弹的两个人进行刑事审判。²³⁴ 事实上，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设在荷兰的一个苏格兰特别国际法院

²²⁵ 第 14 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第 177 页。

²²⁶ 法院驳回了美国的论点，即争端实际上完全是利比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争端。见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见上文脚注 224)，第 128 页，第 36 段(“被告还辩称，由于通过了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从那时起存在的唯一争端是利比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争端”)。

²²⁷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

²²⁸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决议。

²²⁹ 国际法院，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见上文脚注 224)，第 126 页，第 39 段(“在这方面，利比亚忆及，该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违反了国际法，并认为安理会利用其权力为第七章的目的对局势进行定性，这只是避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借口”)。

²³⁰ 同上，第 41 段。

²³¹ 同上，第 42 段(“鉴于利比亚和美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鉴于法院目前正处于关于临时措施的诉讼阶段，认为这项义务初步适用于第 748(1992)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并鉴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事方在这方面的义务优先于其按照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包括《蒙特利尔公约》应尽的义务”)。

²³² 同上，第 43 段。

²³³ 国际法院，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03 年 9 月 10 日命令，《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2 页。

²³⁴ 联合王国，高等法院(荷兰诉讼程序)(联合国)1998 年命令，第 2251 号法定文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荷兰政府关于在荷兰审判苏格兰人的协定》(1998 年 9 月 18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62 卷，第 35699 号，第 81 页；另见格兰特，“洛克比审判”，第 17 段。

进行了审判。²³⁵ 利比亚随后赔偿了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就“其官员的行为”承担责任。²³⁶ 安全理事会取消了制裁。²³⁷

95. 另一起可能与间接质疑国际组织行为有关的国际法院诉讼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因北约 1999 年对其实施空袭而起诉北约一些成员国的系列案件。由于显然不能在国际法院起诉北约，因此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中对其若干成员国提起了诉讼。²³⁸ 国际法院以无管辖权为由驳回了所有诉讼请求。关于西班牙和美国，国际法院认为，它显然缺乏管辖权。²³⁹ 关于其他被告，国际法院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但在 1999 年提出请求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因此无法诉诸国际法院。²⁴⁰ 然而，必须承认，这些诉求确实是针对个别国家提出的，而且没有主张北约可能对其成员国施加了采取军事行动的义务。²⁴¹

²³⁵ 苏格兰高等司法法院，女王陛下的辩护律师诉 *Al Megrahi*(2001 年 1 月 31 日)，2001 年，40 ILM 582。

²³⁶ 见格兰特，“洛克比审判”，第 36 段。

²³⁷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2003)号决议。

²³⁸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起诉书)1999 年提交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总表第 105-114 号(1999 年 4 月 29 日)。另见 Chester Brown, “Access to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the legality of use of force cases”,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64 (2005), pp. 267–271; Christine Gray, “Recent cases: legality of use of force (*Yugoslavia v. Belgium*) (*Yugoslavia v. Canada*) (*Yugoslavia v. France*) (*Yugoslavia v. Germany*) (*Yugoslavia v. Italy*) (*Yugoslavia v. Netherlands*) (*Yugoslavia v. Portugal*) (*Yugoslavia v. Spain*) (*Yugoslavia v. United Kingdom*) (*Yugoslavi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visional measur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9 (2000), pp. 730–736; Jeffrey S. Morton, “The legality of NATO’s intervention in Yugoslavia in 1999: implications for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9 (2002), pp. 75–101; Tobias Thienel, Andreas Zimmermann, “Yugoslavia, cases and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CJ”,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054–1064, at pp. 1057–1058, paras. 14 and 15.

²³⁹ 国际法院，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西班牙)，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61 页，第 35 段；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16 页，第 29 段。

²⁴⁰ 例如，见国际法院，《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4 页，第 45 和 51 段；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德国)，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第 19 和 38 段。

²⁴¹ Peter H. F. Bekker, “Legality of use of force (*Yugoslavia v. Belgium*) (*Yugoslavia v. Canada*) (*Yugoslavia v. France*) (*Yugoslavia v. Germany*) (*Yugoslavia v. Italy*) (*Yugoslavia v. The Netherlands*) (*Yugoslavia v. Portugal*) (*Yugoslavia v. Spain*) (*Yugoslavia v. United Kingdom*) (*Yugoslavia v.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1999), pp. 928–933, at p. 928.

96. 迄今为止，关于在诉讼程序中审查联合国机构决议合法性的默示权力的最重要论断，来自专案法官伊莱休·劳特派特在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之间灭绝种族案²⁴²中发表的个别意见。²⁴³在临时措施请求中，原告除其他外，要求国际法院宣布，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全境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²⁴⁴作出的解释不应导致剥夺原告国的自卫权。²⁴⁵而国际法院只是申明，被告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当事方应避免争端恶化。²⁴⁶然而，劳特派特法官明确谈到了“在目前情况下是否可能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任何质疑”的问题。²⁴⁷他虽然同意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但认为武器禁运对侵略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了不平等影响，因而产生了武器禁运的合法性问题，安全理事会应(重新)审议。²⁴⁸劳特派特法官认为，国际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的行为进行司

²⁴²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25页。另见 Peter H. F. Bekker,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2 (1998), pp. 508-517;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Les ordonnances en indication de mesures conservatoires dans l’affaire relative à l’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pour la prévention et la répression du crime de génocid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9 (1993), pp. 514-539; Serena Forlati, “The legal obligation to prevent genocide: Bosnia v. Serbia and beyond”,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 (2011), pp. 189-205, at p. 197 et seq; Karin Oellers-Frahm, “Anmerkungen zur einstweiligen Anordnung des Internationalen Gerichtshofs im Fall *Bosnien-Herzegowina gegen Jugoslawien (Serbien und Montenegro)* vom 8. April 1993”,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3 (1993), pp. 638-656; William A. Schabas,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as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468-475; Alison Wiebalck, “Genocid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Exploring the parameters of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t the ICJ”,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28 (1995), pp. 83-106; Stephan Wittich, “Permissible derogation from mandatory rules? The problem of party status in the *Genocide* cas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2007), pp. 591-618.

²⁴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见上文脚注 242)，见第 407 页(劳特派特法官的个别意见)。

²⁴⁴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1991)号决议，第 6 段(决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

²⁴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见上文脚注 242)，见第 328 页(要求“(o) 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被解释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及越权的习惯理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²⁴⁶ 同上，第 349 页，第 61 段。

²⁴⁷ 同上，第 439 页，第 97 段(劳特派特法官的个别意见)。

²⁴⁸ 同上，第 447 页，第 123 段(“B. 法院还应宣布，在原告和被告之间，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禁运造成的武器供应不平衡以及申请国因此而处于的严重不利地位与波斯尼亚境内种族灭绝的持续存在有充分的因果关系，因此，我请黑塞哥维那提出它是否符合强行法，从而使人怀疑它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并要求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法审查的有限权力必须存在，而且，尽管安理会的决议一般优先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但就强行法规范而言，情况并非如此。他认为，“[施加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可被视为实际上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不知情且肯定不情愿的情况下，成为某种程度上塞族人灭绝种族活动的支持者，并以这种方式 and 在这个范围内违反一项强行法”。²⁴⁹ 他建议，在国际法院讨论这种非法性的法律后果时，与其审议自动无效问题，²⁵⁰ 法院不妨避免宣布该决议“自始无效”，而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²⁵¹

(三) 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

97. 虽然国际法院因国际组织缺乏地位而不能作为解决涉及国际组织争端的裁决机构，但可以间接方式发挥这一作用。国际组织有可能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争端各方事先接受这些意见“具有约束力”。此类条款被插入设想可能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的条约中，被称为“强制性”、“决定性”或“约束性”咨询意见条款。²⁵²

98. 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公约》)是这种争端解决形式的经典所在。其中第30节规定：

“除经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国际法院。如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应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国际法院就所牵涉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当事各方应接受国际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为具有决定性效力。”²⁵³

²⁴⁹ 同上，第441页，第102段。

²⁵⁰ 同上，第103段(“一种可能性是，从严格的逻辑上讲，如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开始使联合国会员国成为灭绝种族的帮凶，则该规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不再发挥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作用，而联合国会员国则可以任意无视该规定”。)

²⁵¹ 同上，第104段(“似乎只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强行法在此的相关性就已足够，按要求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国际法院的命令就能做到这一点，这样安全理事会在今后重新审议禁运时可能给予适当重视”)。

²⁵² 见 Roberto Ago, “‘Binding’ advisory opin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5 (1991), pp. 439-451; Guillaume Bacot, “Réflexions sur les clauses qui rendent obligatoires les avis consultatifs de la C.P.J.I et de la C.I.J.”,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84 (1980), pp. 1027-1067; Paolo Benvenuti, *L'accertamento del dritto mediante i pareri consultivi della Corte Internazionale di Giustizia* (Milan, Giuffrè Francis Lefebvre, 1985); Charles N. Brower and Pieter H.F. Bekker, “Understanding ‘binding’ advisory opin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Nisuke Ando and others (eds.), *Liber Amicorum Judge Shigeru Oda*, vol. 1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351-368; Christian Dominicé, “Request of advisory opinions in contentious cases?”,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91-103; Hugh Thirlway, “Advisory opinion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p. 97-106, at p. 98, para. 4.

²⁵³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30节。

99.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⁵⁴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²⁵⁵ 也有相应规定。此外，一些总部协定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是解决某组织与东道国之间争端的方法。²⁵⁶

100.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²⁵⁷ 也规定通过诉诸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端。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⁵⁸ 对涉及强行法问题的争端解决作出了限定，与此类似，1986 年《公约》规定，涉及强行法或嗣后强行法²⁵⁹ 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²⁶⁰ 咨询意见“应由争端各当事方接受为决定性意见”。²⁶¹ 如果国际法院不批准请求，1986 年《公约》设想将争端提交仲裁。²⁶² 关于涉及条约失效、终止或中止的其他争端，《公约》规定了一个载于《公约》附件的调解程序。

101. 上述大多数条款都规定了涉及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在某些情况下，条约起草者试图扩大这些条款的范围，从而包括可能不直接与国际法院打交道的国际组织。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就是一个实例，该公约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实际上是欧盟)作为该公约缔约方的争端。如果这种争端无法解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要求经社理事会征求咨询意见，“该意见应被视为决定性意见”。²⁶³ 这一途径是仿照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允许联合国和获得授权的专门机构以外的组织要求联合国会员国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请求。²⁶⁴

²⁵⁴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第 32 节。

²⁵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十条，第 34 节(1959 年 7 月 1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74 卷，第 5334 号，第 147 页。

²⁵⁶ 例如见，十一条，第 21 节，《关于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在智利运作条件的协定》(1953 年 2 月 16 日，圣地亚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4 卷，第 4541 号，第 49 页；第十三条，第 26 节，《关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泰国总部的协定》(1954 年 5 月 26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0 卷，第 3703 号，第 35 页。

²⁵⁷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第 2 款(b)、(d)、(e)和(f)项(1986 年 3 月 21 日，维也纳，尚未生效)，《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第二卷，A/CONF.129/15 号文件。

²⁵⁸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和 64 条(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²⁵⁹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第 2 款。

²⁶⁰ 同上，第 66 条第 2 款(b)项。

²⁶¹ 同上，第 66 条第 2 款(e)项。

²⁶² 同上，第 66 条第 2 款(f)项。

²⁶³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1988 年 12 月 20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第 95 页。

²⁶⁴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第 2 款(d)项。

102. 请求提供“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的实践有限。事实上，仅在此基础上发表了一份意见。联合国在所谓的库马拉斯瓦米案中诉诸了《公约》规定的机制，其中涉及一名联合国特派专家及《公约》关于这位专家地位的规定。²⁶⁵ 所谓的马济卢案²⁶⁶也涉及一名联合国特派专家，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提出的“一般”咨询意见请求，其管辖事由将在下文讨论。²⁶⁷

103. 1999 年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²⁶⁸的咨询意见源于联合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一项争端，即特别报告员在对其提起诉讼的马来西亚法院是否有权根据《公约》享有管辖豁免。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他因在一次采访中对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提出质疑而被诉犯有诽谤罪。由于马来西亚法院没有驳回诉讼，联合国启动了《公约》第 30 节规定的程序，²⁶⁹并请求就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是否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节享有管辖豁免提出咨询意见。²⁷⁰ 国际法院认定，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在公开发表的采访稿中“说了被引述的话”，“是在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执行任务期间实施了这一行为。因此，《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乙)项在本案中适用于他，并给予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各种法律程序豁免”。²⁷¹ 国际法院裁定马来西亚政府“有义务向马来西亚国际法院传达[该]咨询意见，以履行马来西亚的国际义务，并尊重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豁免权”，这一裁定最终在 2001 年得到遵守，马来西亚撤销了对特别报告员的诽谤诉讼。²⁷²

104. 根据《专门机构公约》，要求国际法院就《公约》的适用和解释发表咨询意见的相应可能性尚未启动。然而，在粮农组织与意大利之间关于该组织享有的

²⁶⁵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见上文脚注 83)。

²⁶⁶ 国际法院，《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咨询意见，《198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7 页。

²⁶⁷ 见下文脚注 320。

²⁶⁸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见上文脚注 83)。另见 Peter H.F. Bekker, “Difference relating to immunity from legal process of a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1999), pp. 913-923; Alison Duxbury,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United Nations’ experts: the Kumaraswamy case”, *Asia-Pacific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 vol. 2 (2000), pp. 88-110; Rosemary Rayfuse, “Immunities of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pecial Rapporteurs: who decid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7 (2001), p. 169-186; Chanaka Wickremasinghe, “Recent cases: difference relating to immunity from legal process of a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9 (2000), pp. 724-730。

²⁶⁹ 同上，第 63 页，第 1 段。

²⁷⁰ 同上，第 64 页，第 1 段。

²⁷¹ 同上，第 86 页，第 56 段。

²⁷² K. Kabilan, “Last of defamation suits against UN Special Rapporteur to be withdrawn”, *Malaysiakini*, 12 June 2001, updated 29 January 2008, available at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3421>.

管辖豁免的长期争端中，拟订了一项咨询意见请求。²⁷³ 由于粮农组织与意大利之间进行了外交谈判，最终没有提出这一请求。²⁷⁴

(四)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05. 除了“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外，还可以请国际法院就更一般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²⁷⁵ 这包括国际组织作为争端当事方的情势，以及它们可能希望利用咨询意见支持其法律立场的情况。《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06. 《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规定：

“1. 国际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

2. 凡向国际法院请求咨询意见之问题，应以申请书送交国际法院。此项申请书对于咨询意见之问题，应有确切之叙述，并应附送足以释明该问题之一切文件。”

107. 当然，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是有限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只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而其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如经大会授权，也只能“就其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求提供咨询意见。²⁷⁶ 国际法院在核武器咨询意见²⁷⁷ 中澄清了这一限制的范围。国际法院认为，世卫组织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时提出的使用核武器的

²⁷³ 粮农组织，《章程和一般法律事项》，UNJYB(1985 年)，第 82 页及以下各页(“(a) 粮农组织与意大利共和国缔结的《总部协定》第 16 节是否意味着粮农组织在意大利对它没有明确放弃豁免的所有案件享有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的豁免？(b) 如果(a)项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粮农组织根据第 16 节享有的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有哪些具体例外情况？”)。

²⁷⁴ 见上文第 36 和 67 段。

²⁷⁵ 见 Hans Kelsen,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50), p. 547; C. Wilfred Jenks, *Th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London, Stevens, 1964); Kenneth James Keith, *The Extent of the Advi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iden, A.W. Sijthoff, 1971); Michla Pomerance, *The Advisory Fun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in the League and U.N. Era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Dharma Pratap, *The Advi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²⁷⁶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另见《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间协定生效的议定书》第九条第二款对国际组织之间某种形式的潜在争端的授权较为有限(1946 年 12 月 19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9 号，第 183 页，见第 194 页(“大会授权国际劳工组织就其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涉及该组织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相互关系的问题除外。”)。

²⁷⁷ 国际法院，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 页。

合法性问题，并不属于其《章程》所界定的“[世卫组织]活动范围”，²⁷⁸ 因此驳回了该组织的请求。由于类似的限制不适用于大会，国际法院维持了对大会平行请求的管辖权。²⁷⁹

108. 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⁸⁰ 托管理事会²⁸¹ 和大会临时委员会²⁸² 目前也有权征求咨询意见。在 1996 年撤销之前，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审查委员会²⁸³ 也有权要求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行政法庭、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发表咨询意见，以此作为一种上诉形式。实际上，大会已授权所有专门机构征求咨询意见。²⁸⁴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是否也应该被授权征求咨询意见，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论。²⁸⁵ 不过，只有少数专门机构曾经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到目前为止，最经常提出的请求是大会，这也可以解释为大会有权不受限制地要求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且这种请求不被视为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的“重要问题”。因此，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获得通过。²⁸⁶

109. 由于仅限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无法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意味着，如果另一个国际组织希望获得咨询意见，就必须与获得此种授权的联合国机关联系。²⁸⁷

²⁷⁸ 同上，第 26 段。

²⁷⁹ 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

²⁸⁰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I)号决议。

²⁸¹ 大会 1947 年 11 月 14 日第 171(II)号决议。

²⁸² 大会 1948 年 12 月 3 日第 196(III)号决议。

²⁸³ 经大会 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957(X)号决议修正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4 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96 年被撤销。

²⁸⁴ 见国际法院，“有权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关和机构”，可查阅 <https://www.icj-cij.org/organs-agencies-authorized>。国际法院网站上的这份清单表明，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有权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并列出了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案件)：联合国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农发基金、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相关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²⁸⁵ Stephen M. Schwelb, “Authorizing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request advisory opin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1984), pp. 869–878.

²⁸⁶ 例如，大会以 78 票赞成、43 票弃权、38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了提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决定。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决议。

²⁸⁷ 例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9 条第 2 款(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其他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在谈判开始后三个月内解决的，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大会可以自行设法解决争端，也可以建议其他办法解决争端，包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性被解释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可请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经过相关授权的联合国另一机关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尽管该机关没有义务遵守这一要求。见 Paul C. Szasz and Thordis Ingadottir, “The UN and the ICC: the Immunity of the UN and its official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2001), pp. 867–885.

110. 在联合国过去的实践中，曾经发生过争端各方没有事先同意接受结果具有约束力而诉诸咨询意见的情况。有时，国际组织征求咨询意见是为了加强其法律地位。这种请求可能不仅限于内部权力和权限问题，而且也会影响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111. 一个很好的实例是，联合国曾在所谓的贝纳多特案中请求提供咨询意见。²⁸⁸在该案中，联合国大会要求就联合国是否可以对一个被认为对联合国调解员的死亡负有责任的国家提出国际索赔的问题发表意见。虽然咨询意见的重点当然是联合国是否有(默示的)权力提出这种求偿的问题，但事实很清楚，国际法院也承认，“问题是针对一国的求偿”。²⁸⁹联合国打算对其代理人之一遭受的损害行使“职能”保护，国际法院认为这一权力是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因此认定，“联合国有通过国际求偿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²⁹⁰

112. 1949年，联合国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提出索赔要求。²⁹¹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1950年4月，以色列被要求正式道歉，逮捕罪犯，并支付54 628美元的赔偿金，以补偿联合国因贝纳多特伯爵之死而遭受的金钱损失。²⁹²以色列于1950年支付了赔偿金。²⁹³

113.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咨询意见为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约奠定了基础，如《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

²⁸⁸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213)。另见 Pierre d'Argent,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80-883, paras. 9-11; Luis García Arias, "El segundo dictamen del Tribunal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La reparación por daños sufridos al servici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 (1949), pp. 977-1005; Yuen-li Liang "Notes on leg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United Nations: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1949), pp. 460-478; Quincy Wright "Responsibility for injuries to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1949), pp. 95-104; Quincy Wright "The jural personal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1949), pp. 509-516; Jean-Flavien Laliv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1950), pp. 56-69; Francesco Falcone, *Riparazioni per danni subiti al servizio delle Nazioni Unite* (Palermo, Ires, 1951); Ramses A. Wessel, "Legal status (personality), 1.1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1949] ICJ Rep 174", in Cedric Ryngaert and others (eds.),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1-12.

²⁸⁹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213)，第 177 页。

²⁹⁰ 同上，第 179 页。

²⁹¹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大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5(IV)号决议。

²⁹² 大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1949 年 7 月 1 日至 1950 年 6 月 30 日”，A/1287 号文件，第 124-125 页。

²⁹³ 安全理事会，“1950 年 6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长就福尔克·贝纳多特伯爵遇刺给联合国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一事给秘书长的信以及秘书长的答复”，S/1506 号文件(确认付款并正式表示“真诚遗憾”，从而满足了大会关于正式道歉的要求)。

约》、²⁹⁴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⁹⁵ 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⁹⁶ 后者是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具体要求的。²⁹⁷

114. 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些最重要的默示权力案件很好地说明了在与成员国发生争端的案件中使用咨询意见的情况。

115. 国际法院在关于裁定效力案²⁹⁸ 中的咨询意见从技术上讲涉及联合国行政法了庭(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的法律效力，并附带涉及联合国大会是否有权设立这样一个行政法庭，审理作为雇主的联合国与作为雇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然而，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是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争端，这些会员国不愿为行政法庭认定联合国负有赔偿责任的案件的付款所需的预算缴款。由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多处案件中裁定，多名美国籍工作人员因涉嫌与共产党有联系而被非法解雇，美国促使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是否可以拒绝执行该法庭的决定提出咨询意见，暗示大会的附属机构不能约束主要机构。²⁹⁹ 国际法院驳回了这

²⁹⁴ 《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连同联合国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第167页；另见 Michael C. Wood,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23 (1974), pp. 791-817。

²⁹⁵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12月9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第363页。

²⁹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年12月8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89卷，第35457号，第59页；另见 Evan T. Bloom, “Protecting peacekeepers: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1995), pp. 621-631; David Ruzie, “The security of locally recruited United Nations staff”,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2 (1999), pp. 202-213, at p. 203。

²⁹⁷ “和平纲领”，A/47/277-S/24111号文件，第66段(“需要采取创新措施来应对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危险”)。另见 d’Argent,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aras. 9-11。

²⁹⁸ 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见上文脚注63)。另见 Joanna Gomul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1991), pp. 83-121; Kenneth Keith, “Legal powers. 2.2 Effect of awards of compensation m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visory Opinion [1954] ICJ Rep 47”, in Ryngaert,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80-90; Byung Chul Koh,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 appraisal of it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 31 (1965), pp. 210-216; Oliver J. Lissitzyn, “Effect of awards of compensation m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8 (1954), pp. 655-660; Bimal N. Patel, “Effect of awards of compensation m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in Bimal N. Patel (ed.), *The World Court Reference Guide: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22-2000)* (Brill Nijhoff, 2002), pp. 815-817。

²⁹⁹ “美利坚合众国的书面陈述”，载于《国际法院书状》，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6卷，《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咨询意见》，1954年7月13日，第131-165页，见第135页，可查阅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21/9035.pdf>; Abdelaziz Mezgari, *The Internal Jus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ritical History 1945-2015* (Brill, 2015), pp. 130-152。

一主张。³⁰⁰ 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拥有设立行政法庭的法定权力，这一能力是根据“《宪章》中的必要意旨”所赋予的，³⁰¹ 对确保秘书处的有效工作至关重要，并能实现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这一首要考虑。³⁰² 国际法院驳回了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被视为非终局性的各种论点，并得出结论认为，“大会[没有]权利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联合国行政法庭对服务合同未经本人同意而被终止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作出的赔偿裁决”。³⁰³

116. 因此，必须遵守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法庭在 10 个涉及长期任用的案件和 1 个涉及临时任用的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工作人员的裁决，在 4 个案件中命令复职，在另外 7 个案件中命令支付赔偿金。秘书长决定不恢复这四名原告的职位。他们随后也获得了赔偿。³⁰⁴ 但最重要的是，大会不仅授权支付赔偿金，³⁰⁵ 而且还建立了一个对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提出有限“上诉”的制度，其形式是请求提供咨询意见。³⁰⁶

117. 国际法院在某些经费案中的咨询意见³⁰⁷ 更加突出了财务方面的问题，即联合国主要机构是否有权设立拥有某些权力的附属机构的问题，该咨询意见侧重

³⁰⁰ 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见上文脚注 63)，见第 61 页(“毫无疑问，行政法庭是从属性的，因为大会可以通过废除《规约》来取消行政法庭，也可以修订《规约》并规定对行政法庭今后的决定进行复审，还可以修订《工作人员条例》并制定新的《工作人员条例》。我们并不缺乏有效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能力。但是，关于大会从本质上讲不能设立一个有权作出对自己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法庭的论点是不能接受的。”))

³⁰¹ 同上，第 57 页。

³⁰² 同上。

³⁰³ 同上，第 62 页。

³⁰⁴ Gomul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86–87.

³⁰⁵ Keith, “Legal powers. 2.2 Effect of awards of compensation”, at p.88.

³⁰⁶ 见下文第125段及以下各段。

³⁰⁷ 国际法院，联合国某些经费案(《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1962 年 7 月 20 日咨询意见，《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1 页。另见 Chittharanjan Felix Amerasinghe, “The United Nations Expenses Case: a contribution to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64), pp. 177-232; John Robert Cotton, “Financing peacekeeping – trouble agai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1 (1978), pp. 107-120; F.A.M. Altling von Geusau, “Financing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ctivitie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XII (1965), pp. 281-303; Leo Gross,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17 (1963), pp. 1-35; Stanley Hoffmann, “A world divided and a world court confused: the world court’s advisory opinion on U.N. financing”, in Robert S. Wood (ed.),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pp. 137-155; James Fergusson Hogg, “Peace-keeping costs and Charter obligations: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ecision on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LXII (1962), pp. 1230-1263; A. Donat Pharand, “Analysis of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n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63), pp. 272-297; K. R. Simmonds, “The UN assessments advisory opinion”,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3 (1964), pp. 854-898; J.H.W. Verzijl,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harter)”,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X (1963), pp. 1-32; Jan Wouters and Jed Odermatt, “Legal powers, 2.3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harter),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dvisory Opinion, [1962] ICJ Rep 151”, in Ryngaert,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91-101.

于联合国大会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³⁰⁸和联合国刚果行动³⁰⁹这两个分别设在埃及和刚果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力。虽然《联合国宪章》中没有关于维持和平的规定，但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如果有理由断言本组织采取的行动对实现联合国所申明的宗旨之一是适当的，则推定这种行动不是超越本组织的权限”。³¹⁰换句话说，这属于本组织的默示权力范围。

118. 有一个问题被许多人视为国际组织法基础的一个问题，也是成员国之间以及该组织与其一些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根本，这些会员国质疑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的权力，认为这种活动超越了联合国的权力。在缺乏司法质疑机制的情况下，他们通过钱包的力量，即扣留向联合国的付款，来表达质疑。这就把“章程”之争变成了财政之争，或者说，在联合国权力之争中增加了一个财政层面。由于联合国也无法诉诸国际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它又回到了征求咨询意见的道路上。联合国寻求并最终获得了一项司法声明，即维持和平属于联合国的权力范围。因此，维持和平费用是联合国的费用，必须由会员国按分摊比例支付。因此，国际法院面临的技术性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意义上的“本组织的费用”，这个问题涉及本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一个极具争议的争端。³¹¹

119. 与某些经费案一样，在其他情况下，基本争端也可能更多地发生在成员国之间，而不是一个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然而，由于这种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可能威胁到国际组织的有效运作，国际组织在澄清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方面通常具有直接利益。

120. 这种情况的另一个很好的实例³¹²是 1980 年关于解释世卫组织-埃及协定案³¹³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该意见中作出了众所周知的声明，即“国际组织

³⁰⁸ 大会 1956 年 11 月 5 日第 1000 (ES-I) 号决议。

³⁰⁹ 安全理事会 1960 年 7 月 14 日第 143(1960)号决议。

³¹⁰ 某些经费案(见上文脚注 307)，见第 168 页。

³¹¹ 另见 Christian Dominicé, “Request of advisory opinions in contentious cases?”,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91–103, at p. 91 (“some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may arise from and relate to a dispute between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some of its members, as happened when some members of the UN refused to pay their assessed contributions to the organization”).

³¹² 另见 A/CN.4/764, 第三章, 第 B(1)节(世界卫生组织, 将 1980 年的咨询意见定性为“成员国之间关于世卫组织业务行为的分歧”, 而不是世卫组织与某个成员国之间的争端)。

³¹³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 咨询意见, 《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73 页。另见 Catherine Brölmann, “5.2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f 25 March 1951 between the WHO and Egypt, Advisory Opinion, [1980] ICJ Rep 73”, in Ryngaert,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245–254; Christine Gra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s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WHO-Egypt agreement of 1951”,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2 (1983), pp. 534–541; Charles A. Wintermeyer Jr., “ICJ advisory opinion: 1951 WHO-Egypt treaty”,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vol. 10 (1981), pp. 561–568。

是国际法主体，因此受到国际法一般规则、其章程或其参加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约束。”³¹⁴

121. 该案本身是由于在将位于亚历山大港的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往其他地方的先决条件问题上的争端引起，由一些对《戴维营达成的埃及-以色列中东和平框架》不满的世卫组织成员提出。世卫组织担心区域办事处会仓促搬迁，因此请国际法院就“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之间协定第37节的谈判和通知规定是否适用于协定任何一方希望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领土的情况”发表咨询意见。³¹⁵ 国际法院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指出，卫生组织-埃及协定的这一节³¹⁶ 涉及修订问题，而审议中的真正法律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和按照什么方式将区域办事处从埃及转移出去，适用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是什么？”。³¹⁷ 国际法院提供的答复主要是找到一种相互诚意协商和谈判的义务，以期最终设法“实现办事处有序和公平地迁往新址”，如果这样决定的话。³¹⁸ 最后，世卫组织决定不离开埃及，而是将其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往开罗。³¹⁹

122. 1989年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的咨询意见也很好说明了咨询意见可以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的替代办法。³²⁰ 该意见涉及马济卢先生的旅行自由问题，马济卢先生是罗马尼亚国民，曾担任隶属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马尼亚当局宣布他因健康原因不适合担任这一职务，因此不准他旅行。

1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请求虽然是基于罗马尼亚和联合国在《公约》规定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职位方面的“分歧”，³²¹ 但并不是为了解决它们之间

³¹⁴ 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咨询意见，第89-90页。

³¹⁵ 同上，第1段。

³¹⁶ 同上，第34段(“第37节：本协定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就对其条款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谈判未能在一年内达成谅解，任何一方可提前两年通知废止本协定。”)

³¹⁷ 同上，第35段。

³¹⁸ 同上，第94、95页，第49段。

³¹⁹ 世界卫生大会，“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迁至开罗”，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议程项目25，WHA50.11，第八次全体会议，1997年5月12日，A50/VR/8；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根据埃及政府的提议，将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至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项目，设在埃及新行政首都”，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2022年10月，EM/RC69/25。

³²⁰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见上文脚注266)；另见 Maria Aristodemou,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VI, Section 2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1 (1992), pp. 695-701; Terry D. Gill,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VI, Section 2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4 (1990), pp. 742-746。

³²¹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见上文脚注266)，第1段，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结论是，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是否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济卢先生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的争端而根据《公约》第 30 节提出的，而是作为“一般”咨询意见提出的。这是因为罗马尼亚在加入《公约》时对第 30 节提出了保留，大意是它必须单独同意“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³²²事实上，罗马尼亚根据其保留意见反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但国际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因为国际法院认为，“目前诉讼的性质和目的是就《公约》某一部分的适用性征求咨询意见，而不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³²³

124. 实质上，国际法院澄清说，接受联合国委托执行任务的人员应被视为《公约》规定的特派专家，因此有权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便在整个任务期间独立行使职能，无论他们是否旅行。国际法院还明确指出，除非有效地作出保留，否则可对专家的母国援引这种特权和豁免。因此，国际法院认为，马济卢先生在出差期间和在其永久居住国罗马尼亚期间保留了特别报告员的职位，因此应被承认为《公约》第 22 节所界定的特派专家。³²⁴在 1989 年 12 月发表咨询意见后，马济卢先生被罗马尼亚释放，在 1989 年和 1990 年东欧发生政治变化后，他于 1989 年至 1990 年担任罗马尼亚副总统，后来在联合国多个机构任职。³²⁵

(五) 咨询意见作为对行政法庭决定的“上诉”

125. 咨询意见程序也被用作对行政法庭，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决定进行复核或准上诉的一种形式。³²⁶通过咨询意见创设这一

³²² 同上，第 29 段(“[《公约》]加入书载有以下保留：‘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 30 节的约束，该节规定国际法院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分歧具有强制管辖权；关于国际法院对这些分歧的管辖权，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认为，为了将任何争端提交法院裁决，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这项保留同样适用于该节所载的规定，其中规定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应被接受为决定性意见。’”)。

³²³ 同上，第 35 段。

³²⁴ 同上，第 55 和 59 段。

³²⁵ 联合国，“罗马尼亚的杜米特鲁·马济卢当选为贸易法委员会主席”，1998 年 6 月 11 日新闻稿，可查阅 <https://press.un.org/en/1998/19980611.bio3165.html>。

³²⁶ 见 Mohamed Sameh M. Amr,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s the Principal Judicial Orga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at pp. 346-349; Gomul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ishi Gulati,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regi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Armin von Bogdandy, Rüdiger Wolfrum (ed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15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11), pp. 489-538; Phyllis Hwang,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ystem at the United Nation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8 (2009), pp. 181-224; Kaiyan Homi Kaikoba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Judicial Review: A Study of the Court's Powers with Respect to Judgements of the ILO and U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August Reinisch and Christina Knahr,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Appeals Tribunal: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ystem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rmin von Bogdandy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12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08), p. 451; Shabtai Rosen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2005*, 4th ed., vol. 2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06); Louis B. Sohn, “Broadening the advi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7 (1983), p. 125; Michael Wood,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pplications for Review (Advisory Opinion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January 2009。

“上诉”职能是关于裁决效力案的咨询意见的直接后果。³²⁷ 作为回应，大会建立了一个审查程序，以越权、法律错误和程序上的根本错误为由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作出的裁决。³²⁸ 在 1955 年至 1995 年期间，这一审查程序只使用过三次。³²⁹

126.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这两级内部上诉机制建立之前，³³⁰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这一上诉职能已分别于 1995 年³³¹ 和 2016 年³³² 被取消。废除这一制度的主要原因是，只有组织才有权征求咨询意见，对行政法庭的决定进行“上诉”，这是一种程序上的不平等，国际法院已经在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的第一份咨询意见中进行了批评。³³³

³²⁷ 见上文第 115 段及以下各段。

³²⁸ 大会 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957(X)号决议，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复核程序：《行政法庭规约》修正案，第 1 段(增加一条关于利害关系人对判决提出异议的理由的规定，及“法庭逾越管辖权或职权，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管辖权，或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上或在程序上犯了根本错误，导致司法失当”)。

³²⁹ 见 Keith, “2.2 Effect of Awards of Compensation M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visory Opinion, p. 89; Rishi Gulati,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regi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p. 489-538。

³³⁰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联合国内部司法”。

³³¹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4 号决议。另见 Paolo Vargiu, “From advisory opinions to binding decisions: the new appeal mechanism of the UN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7 (2010) pp. 261-275, at p. 262; Rishi Gulati,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regi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 506。

³³² 2016 年 6 月 7 日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决议，A/79/690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dev.un.org/management/sites/www.un.org.management/files/2016.06_ilc_resolution_amending_iloat_statute.pdf。另见 August Reinisch,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ILO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staff dispute settlement with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orge P. Politakis, Tomi Kohiyama and Thomas Lieby (eds.), *ILO100 – Law for Social Justic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9), pp. 439-460; Rishi Gulati, “A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of fair trial: reality or rhetoric”,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21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18), pp. 265–266。

³³³ 国际法院，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1956 年 10 月 23 日的咨询意见，《195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7 页。另见 Thomas Bruha, “Judg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dvisory Opinion)”,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rch 2009,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René de Lacharrière, “Avis consultatif sur les jugements du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l'O.I.T. sur requêtes contre l'U.N.E.S.C.O.”,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 (1956), pp. 383-397; Luis Orcasitas Llorente, “Dictamen del Tribunal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de 23 de octubre de 1956 sobre validez de las decisiones adoptadas por el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de la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del Trabajo en el recurso planteado por varios empleados de la U.N.E.S.C.O.”,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X (1957), pp. 153-159; Leo Gross,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in advisor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question of equality between the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2 (1958), pp. 16-40; M.J. Langley Hardy, “Jurisdi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L.O.: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f October 23, 195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 (1957), pp. 338-347; Jan H. W. Verzijl,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dg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L.O. upon complaints made against the U.N.E.S.C.O.”,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4 (1957), pp. 236-253。

127. 不过，根据这一程序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具有启发性，因为情况表明，这些请求往往也涉及国际组织和成员国之间的争端，而不仅仅是与其工作人员的雇用关系。

128. 例如，国际法院 1956 年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案³³⁴中发表的咨询意见，涉及教科文组织出于美国反共情绪的政治动机而终止雇用的问题，与导致就裁决效力提出咨询意见的情况类似。³³⁵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首先确认了它对不续签合同的管辖权，并认为，根据美国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间的非正式协议，执行所谓的美国忠诚计划，解聘一些工作人员是非法的。³³⁶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向国际法院提出这一请求的依据是当时有效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该款允许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确认其管辖权”或“因所遵循程序的根本错误而无效”的决定提出质疑。³³⁷ 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对教科文组织提出的申诉。³³⁸ 国际法院还认为，《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³³⁹所规定按照特别“上诉”机制提出的咨询意见的“约束力”尽管“超出了《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赋予咨询意见的范围”，但符合《国际法院规约》赋予它的权力，理由是这种约束力仅仅是“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行为规则”。³⁴⁰ 国际法院还认为，“当事方平等的原则源自良好司法的要求”。³⁴¹ 在此基础上，国际法院以批评的口吻指出，“在本案中提起的咨询程序涉及教科文组织与官员之间某种程度上的不平等”，³⁴² 因为只有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而且只有执行局——才有权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提出质疑。³⁴³

129. 关于就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征求咨询意见的类似单方面权利，通过设立一个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³⁴⁴ 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改

³³⁴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见上文脚注 333)。

³³⁵ 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见上文脚注 63)。

³³⁶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杜伯格案(第 17 号判决)(1955 年)、勒夫案(第 18 号判决)(1955 年)、威尔科克斯案(第 19 号判决)(1955 年)、伯恩斯坦案(第 21 号判决)(1955 年)；Brunson MacChesney, “Judg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L.O. upon complaints made against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1957), pp. 410–417。

³³⁷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如果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或养恤金管委会对法庭主张其管辖权的某项裁决提出质疑，或者认为法庭的裁决因遵循的程序中有根本性错误而受到损害，法庭裁决的正当性问题应由理事会交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³³⁸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见上文脚注 333)，第 101 页。

³³⁹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国际法院的意见应具有约束力”。)

³⁴⁰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见上文脚注 333)，第 84 页。

³⁴¹ 同上，第 86 页。

³⁴² 同上，第 85 页。

³⁴³ 同上。

³⁴⁴ 大会 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957(X)号决议。

进，该委员会也有权在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请求时，就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征求咨询意见。这一程序引发了 1973 年关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案的咨询意见。³⁴⁵ 国际法院在该案中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并非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也没有在程序上犯下根本性错误，从而证明原告向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所称的司法失当确实存在。³⁴⁶

130.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不仅有权应工作人员请求采取行动，而且有权应国家的请求采取行动。这一权利引发了关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案的咨询意见请求。³⁴⁷ 美国要求委员会提出这一要求，因为该国认为行联合国政法庭错误地赔偿了一名退休工作人员因未获得回国补助金而遭受的伤害。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解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时，既没有逾越其管辖权或职权，也没有犯法律错误。国际法院在其关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333 号判决案的咨询意见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次是由有关工作人员引发的。³⁴⁸

131.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 1956 年和 1963 年的咨询意见中已述及的“良好司法”原则，后来又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的咨询意见中得到确认。³⁴⁹

132. 在本案中，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请国际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是否有权审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一名工作人员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作出裁决。国际法院认为，原告事实上是农发基金的工作人员，因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正确行使了管辖权。

(六) 对国际法院作用的评估

133. 迄今为止，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方面的作用有限。国际组织在诉讼案件中缺乏作为当事方的地位，这一点并没有通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一有限的替代办法得到弥补。然而，必须认识到，国际法院利用其咨询管辖权，对国际组织与其他当事方，特别是成员国之间有争议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国际法院还在一系列咨询意见和国家间的诉讼案件中谨慎地主

³⁴⁵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咨询意见，《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6 页。

³⁴⁶ 同上，第 101 段。

³⁴⁷ 国际法院，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咨询意见，《198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5 页。

³⁴⁸ 国际法院，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333 号判决，咨询意见，《198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8 页。

³⁴⁹ 国际法院，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咨询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 页。另见 Dražen Petrović, “Wrong address?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CJ on the Judgment No. 2867 of the ILOAT upon a Complaint Filed against th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Rüdiger Wolfrum, Maja Seršić and Trpimir M. Šošić (eds.),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Budislav Vukas*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5), pp. 729-754.

张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司法审查权。尽管如此，向国际组织开放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似乎仍然是一个关键的改革问题。

2. 其他国际性法院或类似法院的争端解决机制

134. 在某些情况下，旨在解决国际组织成员间争端的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允许解决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只要这些国际组织能够作为成员充分参与。这主要是在多边制度中，成员国已将其有关权力移交给区域组织，从而在对外层面上承担了各自领域的责任。最突出的例子是欧洲联盟，它在若干领域，特别是在贸易领域，但也在渔业政策领域，加入了国际组织，从而获得了解决争端的机会。

135. 在实践中，欧洲联盟参与国际争端解决的最重要形式是其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诉讼方角色。尽管如此，欧洲联盟也参加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裁决程序。

(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仅对国家开放，也对有权处理《公约》所管辖事项的国际组织开放。³⁵⁰ 因此，国际组织可以加入《公约》，也可以参与《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办法。迄今为止，欧洲联盟是唯一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

137.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九第 7 条阐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争端的当事方，该条不仅规定有可能在第二八七条规定的具体案件中接受法庭的管辖权，而且还申明“[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比照适用于争端一方或多方是国际组织的本公约缔约各方间的任何争端”。³⁵¹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确认了这一点，其中规定，在发生“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时，有义务向法庭通报该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内部权限/权力划分。³⁵²

138. 在实践中，有一些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的例子。欧洲联盟是法庭审理的第 7 号案件的当事方。2000 年，同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智利和欧洲共同体请求法庭审理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

³⁵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项和附件九；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九第 1 条(“为第三〇五条和本附件的目的，‘国际组织’是指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转移给各该组织者”。)

³⁵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九第 7 条(国际组织的参加)。

³⁵² 第 57 条第 1 款，《法庭规则》，ITLOS/8 号文件，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有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中，法庭应任何其他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要求该国际组织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说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哪方对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具有管辖权”。)

种群的争端(智利诉欧洲共同体)。³⁵³ 然而, 该案不久后即被中止,³⁵⁴ 并最终于 2009 年从法庭待审案件清单中删除。³⁵⁵ 迄今为止, 欧洲联盟尚未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款(a)项接受法庭的强制管辖。³⁵⁶

13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规定了一套非常详细的管辖权条款, 根据这些条款,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可就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争端作出裁决,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国际组织, 《公约》缔约国通过其“组织和控制[《公约》所设]‘区域’内活动, 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³⁵⁷ 除其他外, 《公约》允许《公约》缔约国对海管局的行为和不行为提出质疑。³⁵⁸ 根据这些规定, 《公约》缔约国可对海管局提起法律诉讼。

140.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规定, “对于第十一部分[深海海底采矿]明文规定的任何案件, 或按照案件当事所有各方接受的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定提交的任何案件”, 法庭“应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³⁵⁹ 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 有资格成为海底争端分庭当事方的“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企业部(国际海底管理局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开采的矿物的机关)。³⁶⁰

³⁵³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智利诉欧洲共同体), 2000 年 12 月 20 日命令, 海洋法法庭, 《2000 年案例汇编》, 第 148 页。另见 Markus Rau, “Comment: the Swordfish case: law of the sea v. trade”,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2002), pp. 37-42; Peter-Tobias Stoll and Silja Vöneky, “The Swordfish case: law of the sea v. trade”,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2002), pp. 21-35。

³⁵⁴ 国际海洋法法庭, “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养护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 新闻稿(ITLOS/Press 45), 2001 年 3 月 21 日, 以及“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养护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 新闻稿(ITLOS Press/10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P. Chandrasekhara Rao, “ITLOS: the first six years”, in J.A. Frowein and R. Wolfrum (ed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6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183-300, at p. 281。

³⁵⁵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智利诉欧洲联盟), 2009 年 12 月 16 日命令, 海洋法法庭, 《2008-2010 年案例汇编》, 第 13 页。

³⁵⁶ 另见案例 C-73/14, 欧洲联盟理事会诉欧盟委员会, 检察长夏普斯顿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表, ECLI:EU:C:2015:490 号文件, 脚注 32 (“欧盟尚未选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四第 7 条, 这意味着欧盟被视为接受了仲裁程序”)。); 常设仲裁法院, 在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审理丹麦王国法罗群岛(原告)与欧洲联盟(被告)之间的丹麦-斯堪的纳维亚鲱鱼仲裁案中, 常设仲裁法院, 第 2013-30 号案件, 第 1 号程序令,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 2 页(“丹麦王国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论坛, 而欧洲联盟未根据第二八七条第 1 款作出选择”)。

³⁵⁷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七条第 1 款。

³⁵⁸ 同上, 第一八七条(b)项(规定海底争端分庭对以下各类争端应有管辖权: “缔约国与管理局之间关于下列事项的争端: (1) 管理局或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据指控违反本部分或其有关附件或按其制定的规则、规章或程序; 或(2) 管理局的行为据指控逾越其管辖权或滥用权力”)。

³⁵⁹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20 条第 2 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 第 561 页。

³⁶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七条。

141. 《公约》第一九一条明确授权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两个机关——理事会和大会请求海底争端分庭就“在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³⁶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请分庭就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发表第一份咨询意见。³⁶²

142. 此外，国际海洋法法庭还应国际海底管理局机关以外的国际组织的请求发表了咨询意见。虽然《法庭规约》没有明确规定这一权力，但法庭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中确认了这一权力的存在。³⁶³ 在该案中，法庭维持其对由西非国家组成的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请求的管辖权。该请求包含一些与委员会成员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捕捞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问题。法庭认为，其《规约》第 21 条³⁶⁴ 提到“事项”，范围很广，足以包括咨询意见，³⁶⁵ 而《法庭规则》第 138 条³⁶⁶ 允许法庭根据有关协定的规定并应授权机构的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在本案中，法庭认定，《关于确定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³⁶⁷ 满足了这两项要求。³⁶⁸ 有意思的是，咨询意见还揭示出委员会成员与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第三方之间的潜在争端，因为后者在西非海岸从事捕捞活动。法庭就“欧盟渔船根据与欧盟签订的渔业准入协定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活动”发表意见，³⁶⁹ 指出这些条约义务已成为欧洲联盟的义务，因此“只有国际组织——而不是其成员国——才可能对违反渔业准入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³⁷⁰

143. 法庭的咨询意见程序也可能适用于解决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全体会议机构——大会拟议决定“合宪性”的争端。该程序使海管局四分之一的成员有机会请求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在此之前，不得将提案付诸表决。³⁷¹

³⁶¹ 同上，第一九一条(“海底争端分庭经大会或理事会请求，应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应作为紧急事项提出。”)。

³⁶² 《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意见》，2011 年 2 月 1 日，海洋法法庭，《2011 年案例汇编》，第 10 页。

³⁶³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咨询意见，2015 年 4 月 2 日，海洋法法庭，《2015 年案例汇编》，第 4 页。

³⁶⁴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二十一条(“法庭的管辖权包括按照本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和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一切申请。”)。

³⁶⁵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见上文脚注 363)，第 54-61 段。

³⁶⁶ 《法庭规则》第 138 条(“1. 如果与《公约》宗旨有关的国际协定明确规定可向法庭提出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则法庭可就某一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2. 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应由协定授权或按照协定向法庭提出请求的任何机构转交法庭。”)。

³⁶⁷ 《关于确定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LEX-FAOC215451，2012 年 6 月 8 日。

³⁶⁸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见上文脚注 363)，第 61 段。

³⁶⁹ 同上，第 171 段。

³⁷⁰ 同上，第 173 段。

³⁷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10 款(“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本公约的问题，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员以书面要求主席征求咨询意见时，大会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该提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应在收到分庭的咨询意见前，推迟对该提案的表决。”)。

(二)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

144.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以《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外交”原则为基础，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后改革为“贸易裁决”，³⁷²并在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的附属协定《争端解决谅解》中作了规定。³⁷³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在虾/龟案中提到《争端解决谅解》第4、6、9和10条，确认这种争端解决办法对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开放。³⁷⁴由于世贸组织的成员资格并不要求“国家地位”，而是要求存在“单独的关税区”，³⁷⁵因此，不仅国家，而且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可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此外，已经被视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欧洲联盟³⁷⁶于1995年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³⁷⁷

145. 在实践中，欧洲联盟接管了其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权，³⁷⁸以原告和被告的身份全面参与世贸组织争端的解决。由欧洲联盟提出的和针对欧洲联盟的申诉数不胜数。截至2023年，欧洲联盟在110起案件中作为原告，在93起案件中作为

³⁷² Michael K. Young,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Uruguay Round: lawyers triumph over diplomats”,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29 (1995), pp. 389-409; Kendall Stiles, “Negotiating institutional reform: the Uruguay Round, the GATT, and the WTO”, *Global Governance*, vol. 2 (1996), pp. 119-148.

³⁷³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载于《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2(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9卷，第31874号，第3页，见第401页。

³⁷⁴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产品，WT/DS58 AB/R，1998年10月12日，第101段(“首先应当强调的是，只有世贸组织成员才能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现有的适用协定，个人或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都不能利用这一程序。只有成员才可成为可能由专家组审理的争端的当事方，只有‘在专家组审理的事项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成员才可成为专家组审理程序的第三方”。)另见 Peter Van den Bossche and 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545-582.

³⁷⁵ 第十二条第1款，《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马拉喀什，1994年4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7卷，第31874号，第154页(“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主权的单独关税区，可按它与世贸组织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另见 Matthew Kennedy, “Overseas territories in the WTO”,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5, 2016, pp. 741-761; Marios C. Iacovides, “Topoi of ambiguity: WTO membership without statehood – the case of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2019), pp. 103-133.

³⁷⁶ Julija Brsakoska Bazerkosk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Croatian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 Policy*, vol. 7 (2011), pp. 277-290, at p. 279; Jacques H. J. Bourgeoi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WTO: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J.H.H. Weiler (ed.), *The EU,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71-p. 123.

³⁷⁷ 第十一条第1款，《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54页(“本协定生效之日的1947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和欧洲共同体，如接受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则应成为世贸组织创始成员”。)

³⁷⁸ 第207条，《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合并版，《欧洲联盟公报》，C 115，2008年5月9日，第140页。

被告，在 217 起案件中作为第三方。³⁷⁹ 因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被称为“迄今为止[欧洲联盟]所诉诸的最重要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³⁸⁰

3. 区域人权法院

146. 区域人权法院的管辖权通常限于审查这些条约缔约方遵守有关人权文书的情况。

(一) 作为被告的国际组织

147. 由于国际组织通常不是区域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它们不能成为这些人权法院的申诉程序的被告。因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一再驳回对非洲联盟及其机关提出的指控，因为非洲联盟既不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缔约国，也不是设立该法院的议定书的缔约国。³⁸¹ 同样，现已被撤销的欧洲人权委员会³⁸² 驳回了可能针对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申诉，因为它们不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³⁸³ (《欧洲人权公约》)³⁸⁴ 的缔约方。相反，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提起了诉讼。³⁸⁵ 在一些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当欧洲联盟成员国向欧洲联盟移交权力并实施欧洲联盟法律时，仍可追究这些成员国的责任。³⁸⁶ 然而，欧洲人权法院也裁定，欧洲联盟法律保障的人权保护等同于《公约》所赋予的保护，因此，可以推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履行因其欧洲联盟成员身份而产生的义务时没有违反《公约》。³⁸⁷

³⁷⁹ 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与世贸组织：涉及欧洲联盟(原欧共体)的争端——案例”，可查阅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european_communities_e.htm。

³⁸⁰ Alan Rosa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49-71, at p. 55.

³⁸¹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Femi Falana* 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诉请号 019/2015，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命令；*Atabong Denis Atemnkeng* 诉非洲联盟，诉请号 014/2011，2013 年 3 月 15 日判决；*Femi Falana* 诉非洲联盟，诉请号 001/2011，2012 年 6 月 26 日判决；另见法特萨·伍古尔古兹法官的个别意见，诉请号 001/2011，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9、10 和 12 段(认为设立法院的《议定书》第 5 条只授权非洲政府间组织作为原告对缔约国提出申诉，而非成为被告)。

³⁸²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调整公约所设管制机制的第 11 号议定书(1994 年 5 月 11 日，斯特拉斯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61 卷，第 2889 号，第 7 页。

³⁸³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

³⁸⁴ 法国劳工民主联合会诉欧洲共同体，欧洲人权委员会，诉请号 8030/77，1978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

³⁸⁵ William A. Schaba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948.

³⁸⁶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博斯普鲁斯航空旅游和贸易合股公司诉爱尔兰[GC]，第 45036/98 号，2005 年 6 月 30 日。

³⁸⁷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Avotins* 诉拉脱维亚[GC]，第 17502/07 号，2016 年 5 月 23 日。

148. 国际组织在人权法院的申诉程序中一般不能成为被告，这种情况可能会改变。在 1990 年代第一次尝试失败后，³⁸⁸ 欧洲联盟打算在对《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进行修正后加入《欧洲人权公约》。³⁸⁹ 与此同时，2010 年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明确允许欧洲联盟加入该公约。³⁹⁰ 然而，欧洲联盟法院对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管辖是否符合欧洲联盟法律存在疑虑，³⁹¹ 这阻碍了迄今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目前仍计划最后敲定加入议定书。³⁹²

(二) 作为原告的国际组织

149.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是唯一一个明确允许国际组织作为原告参与争端诉讼程序的区域人权法院。³⁹³ 除缔约方外，该法院还允许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非洲政府间组织”向它提交案件。³⁹⁴ 显然，没有任何国际组织利用过这一权力。然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咨询程序涉及了哪些实体有资格成为“非洲政府间组织”的问题，特别是询问除了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外，该委员会是否还可以在争端诉讼程序中提出案件。³⁹⁵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对此给予否定答复，认为一个组织的机关或专家机构都不能被归类为政府间组织。³⁹⁶

³⁸⁸ 欧洲共同体法院，《共同体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第 2/94 号意见，1996 年 3 月 28 日，《1996 年欧洲法院报告》，第 1759 和 1763 页。

³⁸⁹ 第 6 条第 2 款，《欧洲联盟条约》合并版，《欧洲联盟公报》，C 202，2016 年 6 月 7 日，第 13 页，见第 19 页。

³⁹⁰ 第 59 条第 2 款，经《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修正的《公约》，该议定书修正了《公约》的管制制度(2004 年 5 月 13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第 17 条。

³⁹¹ 第 2/13 号意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4 日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18 条第 11 款提出的意见请求(2014 年 12 月 18 日)。

³⁹² 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关于欧洲联盟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的特设谈判小组(“46+1”)，提交人权指导委员会的报告”，第 46+1(2023)35FINAL 号文件，2023 年 3 月 30 日。另见 Paul Gragl, *The Acce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Hart, 2013)。

³⁹³ 《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1998 年 6 月 9 日，瓦加杜古)，OAU/LEG/EXP/AFCHPR/PROT(III)号文件，可查阅 www.au.int。

³⁹⁴ 同上，第 5 条。

³⁹⁵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002/2013 号请求，咨询意见，2014 年 12 月 5 日，《非洲法院法律报告》，第 1 卷(2006-2016 年)，第 725 页，见第 74 段。

³⁹⁶ 同上，第 100 段。

150.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已对成员国提起诉讼，以解决少数群体权利和³⁹⁷公平审判权³⁹⁸等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有相应的职能，有权将案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³⁹⁹而现已撤销的欧洲人权委员会⁴⁰⁰也有同样的权限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案件。⁴⁰¹

(三) 咨询意见

151. 一些区域人权法院规定可以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可应部长理事会的请求，就有关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⁴⁰²然而，同一条款将这一权力限于程序问题，因为它排除了“与[《公约》]权利或自由的内容或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⁴⁰³这一确切的限制使得咨询程序不大可能被用来处理可能侵犯《公约》权利或自由的行为。相反，可能因此产生处理欧洲委员会与一个成员国之间程序性争端的程序。迄今为止，很少采用这种征求咨询意见的办法。有一项请求涉及《欧洲人权公约》与另一项人权文书并存的问题，⁴⁰⁴被认为不可受理，另外两项请求涉及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的选举问题。⁴⁰⁵

152. 其他区域人权法院有权就更广泛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例如，美洲人权法院不仅可应各国的请求，而且可应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所列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请求，就“[美洲][人权]公约或其他有关保护美洲国家人权的条约的解释”提出意见。⁴⁰⁶虽然美洲国家组织的许多机构被列入名单，但迄今为止，

³⁹⁷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诉肯尼亚共和国，诉请号 006/2012，判决书，2017年5月26日。

³⁹⁸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诉利比亚，诉请号 002/2013，判决书，2016年6月3日。

³⁹⁹ 第 61 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圣何塞)，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23 页；第 28 条，《美洲人权法院规约》(1979 年 10 月 31 日，拉巴斯)，美洲国家组织第 448(IX-0/79)号决议，第九届常会，1979 年 10 月 22 日至 31 日，玻利维亚拉巴斯，会议记录，第 1 卷，第 97 页。

⁴⁰⁰ 见上文第 147 段。

⁴⁰¹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9 条。

⁴⁰²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号议定书》，第 47 条第 1 款。

⁴⁰³ 同上，第 47 条第 2 款(“此类意见不应涉及与《公约》第一节及其议定书所界定的权利或自由的内容或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也不应涉及法院或部长理事会可能因根据《公约》提起的任何此类诉讼而必须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⁴⁰⁴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法院是否有权发表咨询意见的决定[GC]，2004 年 6 月 2 日。法院拒绝发表意见，原因是法院认为该请求“不在其权限范围内”，因为它涉及到一个可能在向其提起的诉讼中处理的问题。

⁴⁰⁵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法官选举候选人名单所涉若干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GC]，2008 年 2 月 12 日；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法官选举候选人名单所涉若干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第 2 号)[GC]，2010 年 1 月 22 日。

⁴⁰⁶ 《美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第 1 款(“本组织成员国可就本公约或其他有关保护美洲国家人权的条约的解释向法院咨询。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十章所列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同样方式咨询法院。”)

只有美洲人权委员会向法院征求意见，其中许多意见涉及《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⁴⁰⁷

153. 但有趣的是，各国请求发表的一些咨询意见涉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因此可被视为解决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争端的间接形式。这些案件涉及的问题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是否有权评估国内立法的合法性；⁴⁰⁸ 委员会是否有能力修改某些被视为已定稿的报告，⁴⁰⁹ 以及系统内是否存在一个有权对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行使正当程序控制的机关。⁴¹⁰ 关于这最后一个案件，美洲人权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它(法院)有权监督委员会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程序的情况。

154.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还可以就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或任何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有关的任何法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只要请求的主题事项不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审议之中。⁴¹¹ 这一条件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案例是，法院拒绝应泛非律师联盟的请求作出裁决，以评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⁴¹² 暂停运作是否符合《非洲宪章》。⁴¹³

155. 根据《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的前身)、其任何机关、成员国或“非统组织承认的任何非洲组织”均可请求提供意见。⁴¹⁴ 法院澄清，《议定书》中使用的“非洲组织”一词既包括“非政府

⁴⁰⁷ 美洲人权法院，1982年9月24日 OC-2/82 号咨询意见，“对《美洲人权公约》生效持保留意见的影响(第 74 和 75 条)”；1983年9月8日第 OC-3/83 号咨询意见，“对死刑的限制(《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1987年1月30日第 OC-8/87 号咨询意见，“紧急情况下的人身保护(《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第 6 款)”；1990年8月10日第 OC-11/90 号咨询意见，“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美洲人权公约》第 46 条第 1 款、第 46 条第(2)(a)款和第 46 条第(2)(b)款)”；1994年12月9日第 OC-14/94 号咨询意见，“颁布和执行违反《公约》的法律的国际责任(《美洲人权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2002年8月28日 OC-17/2002 号咨询意见，“儿童的司法状况和人权”；2021年5月5日第 OC-27/21 号咨询意见，“从性别平等角度看结社自由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及其与其他权利的关系”；2022年5月30日第 OC-29/22 号咨询意见，“对某些被剥夺自由者群体采取不同的做法”。

⁴⁰⁸ 1993年7月16日第 OC-13/93 号咨询意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某些属性”(《美洲人权公约》第 41、42、44、46、47、50 和 51 条)。

⁴⁰⁹ 1997年11月14日 OC-15/97 号咨询意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美洲人权公约》第 51 条)。

⁴¹⁰ 2005年11月28日第 OC-19/05 号咨询意见，“美洲人权委员会行使权力时对正当程序的控制”(《美洲人权公约》第 41 条和第 44 至 51 条)。

⁴¹¹ 《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4 条。

⁴¹² 关于该法庭的信息，见下文第 178 段及其后各段。

⁴¹³ 泛非律师联盟和南部非洲诉讼中心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请求书编号 002/2012，2013年3月15日。

⁴¹⁴ 《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4 条。

组织，也包括政府间组织”。⁴¹⁵ 迄今为止，除了一个国家提出的一项请求和非洲联盟各机关提出的两项请求外，似乎只有非政府组织利用了这一机制。⁴¹⁶

156.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还处理了非洲联盟承认的非洲组织提出的一些咨询意见请求。⁴¹⁷ 一个组织要被视为“非洲”组织，就必须在一个非洲国家注册，在非洲大陆有其他分支机构，并在注册国以外开展活动。⁴¹⁸ 此外，非洲联盟与该组织之间建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被认为足以确立非洲联盟对该组织的承认。⁴¹⁹ 有观点认为，这一标准不仅适用于非政府组织，也适用于国际组织。⁴²⁰

157. 这种请求的一个有趣例子是，尼日利亚许多非政府组织试图根据该国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地位，确定相互冲突的条约义务的等级。⁴²¹ 该案的起因是尼日利亚在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访问该国期间没有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他的逮捕令。然而，非洲法院没有达到审议请求的案情实质的阶段，指出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们寻求咨询意见所依据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或任何其他人权文书的条款。

158. 在非洲联盟各机关提出的案件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处理了泛非议会就其议定书和议事规则的解释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⁴²² 这一请求旨在确定轮换原则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议会主席团的选举，因为议会南方核心小组和议会本身所持意见相反。法院认为，法院无权就此事发表意见，因为议会议定书及其议事规则不是人权文书。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法院

159. 除了世贸组织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系统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院提供了最突出的裁定形式，作为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手段。在实践中，

⁴¹⁵ 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和非洲女同性恋联盟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请求书编号 002/2015，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49 段；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请求书编号 001/2013，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46 段。

⁴¹⁶ Chidi Anselm Odinkalu, “Advice without consent?: assessing the advi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45 (2023), pp. 365-405, at pp. 386-387.

⁴¹⁷ 泛非律师联盟和南部非洲诉讼中心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2013 年 3 月 15 日；泛非律师联盟就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或大流行病(如 COVID-19 危机)期间举行的选举中参与本国政府的权利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请求书编号 001/2020，2021 年 7 月 16 日。

⁴¹⁸ 泛非律师联盟就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或大流行病(如 COVID-19 危机)期间举行的选举中参与本国政府的权利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第 23 段。

⁴¹⁹ 同上，第 25 段。

⁴²⁰ Odinkalu, “Advice without consent?”, pp. 394-397.

⁴²¹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其他方面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请求书编号 001/2015，2015 年 11 月 29 日。

⁴²² 泛非议会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请求书编号：001/2021，2021 年 7 月 16 日。

最著名和最广泛使用的是欧洲联盟的司法系统，但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有对涉及本组织的案件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下文提供了一个非详尽的概述，说明了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用的司法争端解决办法的异同。本概述侧重于国际争端。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院对非国际争端也有管辖权，这将在第三次报告中讨论。

(一) 欧洲联盟司法系统

160. 欧洲联盟的两级法院系统是最复杂的国际司法争端解决机制之一，由普通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组成，前者在某些事项上充当初审法院。该法院系统使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能够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而且也便利了欧洲联盟或其机关与成员国(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诉讼。

161. 该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主要可通过两个程序途径提出，即所谓的撤销诉讼和侵权诉讼。⁴²³

162. 撤销诉讼使欧洲联盟成员国能够对欧洲联盟机关的法令(欧洲联盟次要法律)提出质疑，只要这些法令违反了该组织创始条约和相关规则(欧洲联盟主要法律)。⁴²⁴ 此类诉讼的结果可能是欧洲联盟的这些法令无效。⁴²⁵ 在实践中，欧洲法院很少废除欧洲联盟的立法法令。⁴²⁶ 然而，欧洲法院经常废除行政法令，特别是委员会在竞争法或补贴法方面的行政法令，这将在涉及与私人当事方解决争端时讨论。除了撤销诉讼外，在欧洲联盟各机关根据条约有义务采取行动但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也有可能提起所谓的不作为诉讼。⁴²⁷

163. 直接涉及该组织的第二重要的争端解决形式是侵权诉讼，即欧洲联盟或其机关⁴²⁸ 和其他成员国可将违反欧洲联盟法律的欧盟成员提交法院。⁴²⁹ 在实践中，国家间诉讼非常罕见。相反，各国往往非正式地将这种争端提交欧盟委员会，委员会作为条约的“监护人”，对成员国提起诉讼。

⁴²³ 见 Anthony Arnall,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4 et seq.; Christian Adam and others, *Taking the EU to Court: Annulment Proceedings and Multilevel Judicial Conflict* (Cham, Springer Nature, 2020); Matteo Bonelli “Infringement actions 2.0: how to protect EU values before the Court of Justice” in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vol. 18 (2022), pp. 30-58; Koen Lenaerts, Kathleen Gutman and Janek Thomasz Nowak (eds.), *EU Procedural Law*,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175-234 and 275-410.

⁴²⁴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合并版第 263 条。

⁴²⁵ 同上，第 264 条。

⁴²⁶ 关于成功的撤销诉讼的例子，见：欧洲联盟法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C-376/98 号案件，判决书，2000 年 10 月 5 日。驳回的例子见：欧洲联盟法院，卢森堡大公国诉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C-176/09 号案件，判决书，2011 年 5 月 12 日；匈牙利诉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C-156/21 号案件，判决书，2022 年 2 月 16 日。

⁴²⁷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合并版第 265 条。

⁴²⁸ 同上，第 258 条。

⁴²⁹ 同上，第 259 条。

164. 《北爱尔兰议定书》等条约也将欧洲联盟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非成员国，允许欧洲联盟委员会对联合王国违反该议定书的行为提起侵权诉讼。⁴³⁰ 据报告，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启动这一程序的诉讼前阶段。⁴³¹ 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提起第一起诉讼，其中包括指控联合王国不遵守欧盟贸易规则。⁴³² 欧盟委员会随后应联合王国的请求暂停诉讼程序，以便进行谈判。⁴³³ 然而，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不仅决定恢复诉讼程序，而且还决定对联合王国提起进一步的侵权诉讼。⁴³⁴ 原因是此前英国颁布了《北爱尔兰议定书法案》，单方面排除对议定书特定内容的适用。⁴³⁵ 似乎没有一个案件提交欧洲法院，因为欧洲联盟和联合王国通过寻求全面解决与北爱尔兰有关的“脱欧”⁴³⁶ 所涉问题的《温莎框架》商定，欧洲联盟将撤回对联合王国提起的所有法律诉讼。⁴³⁷

(二) 欧洲经济区司法系统

165. 欧洲经济区是欧洲联盟与三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⁴³⁸ 之间的一项区域贸易协定，旨在将欧洲联盟的许多政策扩展到更广泛的欧洲经济区。该协定最初设想设立一个共同法院，有权裁决当时的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区联盟国家之间的争端。然而最终未作规定，因为欧洲法院认为这样一个法院不符合共同体法律，因为在解释实质上与共同体法律相应规则相同的欧洲经济区条款时，可能会侵犯欧洲法院解释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法律的专属权力。⁴³⁹ 相反，在《欧洲经济区协定》中，欧洲联盟与欧洲自由贸

⁴³⁰ 第 12 条第 4 款，《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协定的爱尔兰/北爱尔兰议定书》，《欧洲联盟公报》，L 29，2020 年 1 月 31 日，第 102 页。

⁴³¹ A/CN.4/764，第二章，B (2) 节(联合王国)。

⁴³² 欧盟委员会，“退出协议：委员会向英国发出正式通知函，称其违反《爱尔兰和北爱尔兰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新闻稿，2021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 ec.europa.eu。

⁴³³ Billy Melo Araujo and Lisa Claire Whitten,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Protocol on Ireland/Northern Ireland”, Post-Brexit Governance NI – Explainer No. 5 (Queen’s Mary University Belfast, April 2022), p. 5.

⁴³⁴ 欧盟委员会，“委员会对英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并就促进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之间货物流动的可能解决方案提供进一步细节”，新闻稿，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及“爱尔兰/北爱尔兰议定书：委员会对英国启动四项新的侵权程序”，新闻稿，2022 年 7 月 22 日。

⁴³⁵ Ronan Cormacain, “Northern Ireland Protocol Bill: a rule of law analysis of its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Bingham Center for the Rule of Law, 17 June 2022, p. 5；欧盟委员会，“爱尔兰/北爱尔兰议定书：委员会对英国启动四项新的侵权程序”，新闻稿，2022 年 7 月 22 日。

⁴³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脱离欧洲联盟。

⁴³⁷ Marcin Szczepański, “温莎框架：爱尔兰/北爱尔兰议定书的新前进方向”，欧洲议会研究服务处，2023 年 4 月，第 8 页；联合王国，“温莎框架公布，以解决北爱尔兰议定书的问题”，新闻稿，2023 年 2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温莎政治宣言”，一般出版物，2023 年 2 月 27 日。

⁴³⁸ 《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1994 年 1 月 3 日，第 5 页。

⁴³⁹ 根据条约第 228 条第 1 款第 2 项提出的意见——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关于建立欧洲经济区的协定草案，法院意见 1/91，1991 年 12 月 14 日(ECLI:EU:C:1991:490)。

易区国家之间争端的解决交由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履行的更多是外交⁴⁴⁰和调解职能，而不是司法职能。⁴⁴¹

166. 按照《欧洲经济区协定》⁴⁴²的设想，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在一项单独的协定中设立了一个监视机构和一个法院。⁴⁴³除其他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针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的决定提起的诉讼⁴⁴⁴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针对成员国提起的不遵守决定的诉讼⁴⁴⁵拥有管辖权。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已运作几年，并在欧洲法院的启发下发展了关于欧洲经济区法律的既定判例。⁴⁴⁶

(三) 中美洲法院

167. 中美洲法院是 1907-1917 年中美洲法院的“重组”版本，⁴⁴⁷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司法机关。⁴⁴⁸该法院拥有非常广泛的管辖权。⁴⁴⁹

168. 除其他外，中美洲法院有权审理成员国(以及私人当事方)提出的废除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法令的案件。⁴⁵⁰

⁴⁴⁰ 《欧洲经济区协定》第 111 条第 2 款(“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可解决争端。应向联合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有助于深入研究有关情况的信息，以期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此，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应研究一切可能的办法，以保持协定的良好运作。”)

⁴⁴¹ 见 Finn Arnesen and others (eds.), *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 Commentary* (Baden-Baden, Nomos, 2018), p. 872。

⁴⁴² 《欧洲经济区协定》第 108 条。

⁴⁴³ 第 27 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关于设立监视机构和法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344，1994 年 1 月 31 日，第 1 页。另见 Carl Baudenbacher, Per Tresselt and Þorgeir Örlygsson (eds.), *The EFTA Court: Ten Years On* (Oxford,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05); EFTA Court (ed.), *The EEA and the EFTA Court: Decentred Integration* (Oxford,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4)。

⁴⁴⁴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关于设立监视机构和法院的协定》第 36 条。

⁴⁴⁵ 同上，第 31 条。

⁴⁴⁶ 同上，第 3 条。另见 Arnesen 等人(编辑)，《欧洲经济区协定》，第 1019-1051 页。

⁴⁴⁷ 《建立中美洲法院公约》，2《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2 卷(1908 年)，补编：正式文件(1908 年 1 月至 4 月)，第 231-242 页。

⁴⁴⁸ 第 12 条，《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1991 年 12 月 13 日，巴拿马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8048 号，第 382 页。另见 Roberto Virzo and Andrea Insolia,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ugust 2017, para. 17, 可查阅 www.mpepil.com。

⁴⁴⁹ Cesare P.R. Roman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ocess: an overview”,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3-36, at p. 16.

⁴⁵⁰ 第 22 条(b)款，《中美洲法院规约公约》(1992 年 12 月 10 日，巴拿马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1 卷，第 31191 号，第 279 页。

169. 法院还有权发表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可以是不具约束力的⁴⁵¹ (说明性咨询意见)，也可以是对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的⁴⁵² (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如果咨询意见涉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法律问题，则具有约束力，⁴⁵³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任何成员国或机构都可以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中美洲法院已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发表了许多咨询意见。⁴⁵⁴ 法院甚至申明，它对尚未批准《法院规约》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如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拥有管辖权。⁴⁵⁵ 法院还拒绝了单方面废除中美洲议会组织条约的可能性。⁴⁵⁶ 一些成员国对这两项结论表示不安。⁴⁵⁷

170.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中美洲法院不应与《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设想的名称相同的“中美洲法院”相混淆，后者实际上从未设立。⁴⁵⁸ 该法院的目的是对国家间争端拥有管辖权，并应中美洲国家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外交部长会议的请求，就成员国的立法事项提供意见。

(四)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171.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⁴⁵⁹ 可宣布安第斯共同体各机关、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及其总秘书处的法令和决定无效。⁴⁶⁰ 除了这些宣告无效的行动之外，还可对共同体各机关的不作为提起诉讼。⁴⁶¹ 此外，共同体总秘书处、成员国(第 24 条)、甚至受影响的个人和法人(第 25 条)都可以对成员国不遵守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行为提起诉讼。⁴⁶²

⁴⁵¹ 《中美洲法院规约公约》第 22 条(d)和第 23 条。

⁴⁵² 同上，第 22 条(e)和第 24 条。

⁴⁵³ Virzo and Insolia,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para. 17.

⁴⁵⁴ Salvatore Caserta and Mikael Rask Madsen, “The world’s most powerful international court? The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quest for de facto authority”,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7 (2022), pp. 483- 549, at pp. 518-520.

⁴⁵⁵ 哥斯达黎加海关代理人协会诉哥斯达黎加，中美洲法院，案件编号：6-8-9-2008，判决书，2009 年 10 月 20 日(西班牙文)。

⁴⁵⁶ 中美洲议会诉巴拿马，中美洲法院，案件编号：2-26-03-2010，判决书，2010 年 10 月 20 日。

⁴⁵⁷ 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支持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恩里克·卡斯蒂略会见巴拿马外交部长罗伯特·恩里克斯，新闻稿，2012 年 2 月 2 日，可查阅 <https://www.rree.go.cr/?sec=servicios&cat=prensa&cont=593&id=910>；巴拿马，“中美洲法院的判决”，新闻稿，2010 年 10 月 21 日，可查阅 <https://mire.gob.pa/comunicado-sentencia-de-la-corte-centroamericana-de-justicia/>(西班牙文)。

⁴⁵⁸ 第 2 条(c)款，《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62 年 12 月 12 日，巴拿马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2 卷，第 8048 号，第 15 页。

⁴⁵⁹ 《设立〈卡塔赫纳协定〉法院的条约》(1979 年 5 月 28 日，卡塔赫纳)《国际法律事务》，第 18 卷(1979 年)，第 1203 页；《修正设立法院的条约的科恰班巴议定书》(1996 年 5 月 28 日，科恰班巴)。

⁴⁶⁰ 《经科恰班巴议定书修正的设立〈卡塔赫纳协定〉法院的条约》，第 17 及以下各条。

⁴⁶¹ 《科恰班巴议定书》第 37 条。

⁴⁶² 《科恰班巴议定书》第 23 条。

172. 在这三种机制中，起诉成员国的不遵守案件占主导地位，⁴⁶³ 其中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是由总秘书处提出的。⁴⁶⁴ 宣布无效的案件次之，大多数由成员国提起，对总秘书处⁴⁶⁵ 涉及从贸易到知识产权等主题的行为提出质疑。⁴⁶⁶ 公开资料显示，法院大多拒绝宣布受到质疑的行为无效。⁴⁶⁷ 只有在有争议的行为通过时未获得成员国赞成票的情况下，成员国才能提起宣布无效的诉讼。⁴⁶⁸ 就不作为提起诉讼虽然很少使用，但通常是针对总秘书处提出的。⁴⁶⁹

(五) 南方共同市场争端解决机制

173. 《亚松森条约》⁴⁷⁰ 附件三规定的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争端解决机制最初规定解决“缔约国之间因适用本条约而产生的任何争端”。⁴⁷¹ 《条约》还规定，应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一项“永久性解决争端机制”。⁴⁷² 然而，这一

⁴⁶³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截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受理和裁决的案件历史”，可查阅 <https://www.tribunalandino.org.ec/index.php/estadisticas>(西班牙文)。

⁴⁶⁴ Rafael A. Porrata-Doria Jr, “Action to declare noncomplianc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of Nation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ptember 2021, paras. 32 and 38,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⁴⁶⁵ Hugo R. Gómez Apac and Amparo Sauñe Torres, “La acción de nulidad ante el Tribunal de Justicia de la Comunidad Andina”, *Revista de Derecho de la Universidad de Piura*, vol. 17 (2016), pp. 383-411, at p. 409.

⁴⁶⁶ Rafael A. Porrata-Doria Jr, “Nullity action: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of Nation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ugust 2019, paras. 26-29,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⁴⁶⁷ Gómez Apac and Sauñe Torres, “La acción de nulidad ante el Tribunal”, p. 409.

⁴⁶⁸ 《科恰班巴议定书》第 18 条。Rafael A. Porrata-Doria Jr, “Andean Community of Nations, Court of Justice”,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17, para. 8.

⁴⁶⁹ 秘鲁诉总秘书处，安第斯共同体法院，70-RO-2003，判决书，2003 年 10 月 22 日；秘鲁诉总秘书处，安第斯共同体法院，76-RO-2003，判决书，2003 年 10 月 6 日；秘鲁诉总秘书处，安第斯共同体法院，01-RO-2007，判决书，2007 年 6 月 27 日。

⁴⁷⁰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建立共同市场条约》，附件三(1991 年 3 月 26 日，亚松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0 卷，第 37341 号，第 257 页。另见 Paula Wojcikiewicz Almeida, “MERCOSUR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in Hélène Ruiz Fabri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August 2018,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⁴⁷¹ 《亚松森条约》附件三第 1 段。

⁴⁷² 《亚松森条约》附件三第 3 段。

机制并未得到落实。⁴⁷³ 取而代之的是根据《奥利沃斯议定书》及相关文书建立的新制度。⁴⁷⁴

174. 新制度规定，缔约国只有在强制性“直接谈判”⁴⁷⁵之后才有可能诉诸临时仲裁，或将争端提交常设审查法院。⁴⁷⁶ 此外，常设审查法院的任务是就《亚松森条约》和相关议定书⁴⁷⁷发表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意见，也是应南方共同市场不同机关的要求。⁴⁷⁸ 迄今为止，只有成员国使用了这一机制。⁴⁷⁹

175. 南方共同市场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设想了一个解决南方共同市场与南方共同市场联系国之间协定争端的任择框架。⁴⁸⁰ 如果谈判和调解不起作用，这一机制规定进行临时仲裁。⁴⁸¹ 这一框架显然未被使用。此外，还讨论了设立南方共同市场法院的问题，⁴⁸² 该法院可受理宣布无效诉讼和不作为诉讼以及侵权诉讼。⁴⁸³

(六) 加勒比法院

176. 设立加勒比法院的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法院对“本协定任何缔约方与共同体之间的争端”拥有专属管辖权。⁴⁸⁴ 迄今为止，这种可能性似乎尚未使用。⁴⁸⁵

⁴⁷³ Paula Wojcikiewicz Almeida, “The Case of MERCOSUR”, in Robert Howse and others (eds.),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s and Tribun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27-254, at p. 228.

⁴⁷⁴ 《关于解决南方共同市场争端的奥利沃斯议定书》(2002年2月18日，奥利沃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51卷，第37341号，第243页；《关于解决南方共同市场争端的奥利沃斯议定书规则》(2022年7月20日，亚松森)，MERCOSUR/CMC/DEC.Nº 05/22号文件，附件。

⁴⁷⁵ 《奥利沃斯议定书》第9条。

⁴⁷⁶ 《奥利沃斯议定书》第23条。

⁴⁷⁷ 《奥利沃斯议定书规则》第4条。

⁴⁷⁸ 《奥利沃斯议定书》第3条；《奥利沃斯议定书规则》第3-14条。

⁴⁷⁹ Jorge Fernández Reyes, “La situación actual de las opiniones consultivas en el MERCOSUR”, *Revista de la Secretaría del Tribunal Permanente de Revisión*, vol. 11 (2023), pp. 1-17, at p. 7.

⁴⁸⁰ 《南方共同市场与南方共同市场联系国之间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附件，文件 MERCOSUR/CMC/DEC. Nº 49/10(福斯-杜伊瓜苏，2010年12月16日)。

⁴⁸¹ 同上，第4条。

⁴⁸² 见 Werner Miguel Kühn Baca, “The draft protocol on the cre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MERCOSUR. A new milestone in the judicialisation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law”, *Anuario Mexica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XVII (2017), pp. 405-442.

⁴⁸³ 南方共同市场议会、规范草案、南方共同市场法院组织议定书(建立南方共同市场法院的议定书草案，文件 MERCOSUR/PM/PN 02/2010，2010年。另见南方共同市场议会，“审查、审议和批准规范草案 MERCOSUR/PM/PN 02/2010 南方共同市场法院组织议定书”，MERCOSUR/PM/SO/REC.07/2017号文件(2017年6月26日)。

⁴⁸⁴ 第十二条(b)款，《设立加勒比法院的协定》(2001年2月14日，圣迈克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55卷，第40205号，第319页。

⁴⁸⁵ Salvatore Caserta, *International Court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Foundations and Autho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176.

该协定还规定，可以请法院就《建立加勒比共同体的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发表咨询意见，⁴⁸⁶ 令人关注的是，“缔约方或共同体均可提出请求”。⁴⁸⁷ 2020 年 3 月，应加勒比共同体和一些成员国的请求，法院发表了第一份，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份咨询意见，内容涉及成员国是否可以选择执行共同体一个机关的决定；以及如果可以，非对等原则是否允许选择不执行决定的成员国保留该决定所产生的利益的问题。法院对这两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答复。⁴⁸⁸

177. 除了处理加勒比共同体法律事项的这种“原始”管辖权外，法院还拥有所谓的“上诉管辖权”。⁴⁸⁹ 因此，法院可以作为审理源于其成员国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⁴⁹⁰ 这一制度旨在取代该地区与总部设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殖民联系，后者发挥着类似的作用。⁴⁹¹ 目前，只有四个国家接受了法院的这一上诉管辖权。⁴⁹² 尽管如此，法院还是通过这一机制审理了若干案件。⁴⁹³

(七)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

178. 就非洲而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设立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赋予其广泛的管辖权，包括“对各国与共同体之间所有争端的专属管辖权”。⁴⁹⁴ 该法庭还对私人当事方提出的案件拥有管辖权，除其他外，还对人权和投资案件作出裁决，⁴⁹⁵ 其中人权案件在其待审案件清单中占主导地位。⁴⁹⁶ 应当指出，共同体本身仅在内部就业争端的情况下才是法庭诉讼的当事方。⁴⁹⁷

⁴⁸⁶ 《设立加勒比法院协定》第十三条第 1 款。

⁴⁸⁷ 同上，第十三条第 2 款。

⁴⁸⁸ 加勒比法院，加勒比共同体请求的第 OJ2019/001 号咨询意见，2020 年 3 月 18 日。

⁴⁸⁹ 《设立加勒比法院协定》第三条第 1 款。

⁴⁹⁰ Caserta, *International Court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p. 25-26.

⁴⁹¹ Dennis Byron and Christopher Malcolm, “Caribbean Court of Justice (CCJ)”,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19, para. 8,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⁴⁹² Caserta, *International Court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 26.

⁴⁹³ 见概览部分，Salvatore Caserta and Mikael Madsen, “The Caribbean Court of Justice: a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postcolonial court”, in Mikael Madsen, Karen J. Alter, Laurence R. Helfer and Mikael Rask Madsen (eds.), *International Court Autho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49-172, at p. 161.

⁴⁹⁴ 第 17 条，《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议定书及其议事规则》(2000 年 8 月 7 日，温得和克)，可查阅 <https://www.sadc.int/document/protocol-tribunal-and-rules-thereof-2000>。

⁴⁹⁵ Henok Asmelash, “The legacy of the SADC Tribunal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Hélène Ruiz Fabri and Edoardo Stoppioni (e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 Analysis of Major Decisions*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2), pp. 541-543.

⁴⁹⁶ Erika de We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implications for dispute settlement in South Africa”, *ICSID Review*, vol. 28 (2013), pp. 45-63, at pp. 47-48.

⁴⁹⁷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议定书》第 18 条；de We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p. 48.

179. 该法庭在作出若干不利于津巴布韦的裁决后被解散，特别是在私人当事方就津巴布韦土地改革提出一系列人权申诉后法庭作出的裁决。⁴⁹⁸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两个法庭也根据同样的事实背景作出了不利于津巴布韦的裁决。⁴⁹⁹ 值得注意的是，南共体法庭通过人权文书审查这一问题，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法庭则根据津巴布韦分别与德国、荷兰王国和瑞士缔结的三项双边投资条约作出裁决。

180. 在津巴布韦声称南共体法庭的组成不合法之后，2010年8月，南共体法庭首次暂停运作。⁵⁰⁰ 具体而言，津巴布韦认为，由于没有遵守形式上的要求，修正《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条约》的协定⁵⁰¹ 以及关于法庭的议定书尚未生效。2012年8月，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应就新的《法庭议定书》进行谈判”。⁵⁰² 该议定书于2014年8月签署，但尚未生效。⁵⁰³ 议定书将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国家间争端，⁵⁰⁴ 不仅排除了私人当事方提出的案件，而且排除了涉及南共体机构行为的案件。⁵⁰⁵ 南非宪法法院和坦桑尼亚高等法院都作出裁决，反对本国政府参与解散南共体法庭。南非宪法法院认定，南非参与限制南共体法庭管辖权的做法“违宪、非法和不合理”；⁵⁰⁶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则认为坦桑尼亚的参与“有损法治”。⁵⁰⁷ 此外，南非宪法法院指示总统撤回对2014年《议定书》的签署。⁵⁰⁸

⁴⁹⁸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Mike Campbell (Pvt) Ltd.* 等诉津巴布韦共和国，第2/2007号案件，判决书，2008年11月28日；*Fick* 等诉津巴布韦共和国，第01/2010号案件，裁决，2010年7月16日。

⁴⁹⁹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Bernardus Henricus Funnekotter* 等人诉津巴布韦共和国，案件编号ARB/05/6，裁决，2009年4月22日；*Bernhard von Pezold* 等人诉津巴布韦共和国，案件编号ARB/10/15，裁决，2015年7月28日。

⁵⁰⁰ 见 de We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pp. 52-54.

⁵⁰¹ 《修正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条约的协定》(2001年8月14日，布兰太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63卷，第52885号，第328页。

⁵⁰²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2012年8月18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第32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第24段。

⁵⁰³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议定书》(2014年8月18日)，见 <https://opil.ouplaw.com/display/10.1093/law-oxio/e559.013.1/law-oxio-e559?rskey=ojTQJc>。

⁵⁰⁴ 同上，第33条。

⁵⁰⁵ Henok Birhanu Asmelash,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Tribunal”,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February 2016, para. 16,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⁵⁰⁶ 南非宪法法院，南非律师协会等诉南非共和国总统等，案件编号 CCT 67/18，命令，2018年12月11日。

⁵⁰⁷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坦噶尼喀法律协会诉外交部等，案件编号 23/2014，判决书，2019年6月4日，第50页，第1段。

⁵⁰⁸ 南非宪法法院，南非律师协会等诉南非共和国总统等(见上文脚注506)，第97(1.3)段。

(八)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

18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共同体法院)是根据 1991 年《共同体法院议定书》设立的。⁵⁰⁹ 该法院于 2002 年开始运作。该法院的管辖范围被称为“混杂”，⁵¹⁰ 因为其涵盖从有关解释共同体立法的争端到人权案件。⁵¹¹

182. 法院可审理有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条约》及共同体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⁵¹² 西非经共体通过的文书的合法性⁵¹³ 以及成员国被指控未履行《西非经共体条约》和其他规范规定的义务⁵¹⁴ 的案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还可授予法院管辖权，审理《条约》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争端。⁵¹⁵

183. 在直接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中，西非经共体投资开发银行(西非经共体的一个机构)依据相关贷款协议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对尼日利亚罗斯河州(尼日利亚的一个州)提出了债务追偿案，共同体法院就此作出判决。⁵¹⁶ 法院支持银行的意见，命令罗斯河州支付欠款，外加每年 6.5% 的利息。⁵¹⁷ 虽然判决在这一点上不明确，但贷款协议似乎不是条约，而是一种合同关系。⁵¹⁸

184. 共同体法院还审理了西非经共体各机关、议会和部长理事会与执行秘书处之间的争端。⁵¹⁹ 争端的起因是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规则，除其他外，该规则试图赋予执行秘书处对议会的监督权。议会要求废除该规则。被告对议会的诉讼

⁵⁰⁹ 共同体法院议定书(1991 年 7 月 6 日，阿鲁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14843 号，第 178 页，经修正共同体法院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修正(2005 年 1 月 19 日，阿克拉)，西非经共体文件 A/SP.1/01/05。另见 Alioune Sall, *La Justice de l'intégration: Réflexions sur les institutions judiciaires de la CEDEAO et de l'UEMOA* (Dakar, Credila, 2018)。

⁵¹⁰ Solomon T. Ebobrah,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y 2019, para. 14,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⁵¹¹ 经 2005 年补充议定书修正的《共同体法院议定书》第 9 条。

⁵¹² 同上，第 9 条第 1 款(a)项。

⁵¹³ 同上，第 9 条第 1 款(c)项。

⁵¹⁴ 同上，第 9 条第 1 款(d)项。

⁵¹⁵ 同上，第 9 条第 8 款。

⁵¹⁶ 同上，第 9 条第 6 款(“如果当事方规定由法院解决协议引起的争端，则法院对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事项均有管辖权。”)

⁵¹⁷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西非经共体投资开发银行诉罗斯河州，判决书编号 ECW/CCJ/JUD/01/21，2021 年 2 月 5 日。

⁵¹⁸ 见上文脚注 57。

⁵¹⁹ 共同体法院，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议会诉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第 ECW/CCJ/JUD/02/05 号判决书，2005 年 10 月 4 日。

地位提出质疑。该案没有进入案情实质阶段，因为法院认为，议会没有尝试友好解决，而这是《经修订的西非经共同体条约》规定的受理条件。⁵²⁰

185. 共同体法院也可以发表咨询意见。⁵²¹ 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⁵²² 和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⁵²³ 都曾向法院提出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九) 东非法院

186. 1967 年《东非合作条约》设想设立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法庭，以确保法律得到遵守，条约条款得到解释和适用，⁵²⁴ 但该法庭从未开始运作。然而，其继承机构东非法院⁵²⁵ (由一审庭和上诉庭组成) 已对若干案件作出判决，包括一个成员国以程序理由(无视法定人数规则)对东非议长选举提出的质疑。⁵²⁶ 尽管没有明确表示，但法院主张其有权审理人权案件。⁵²⁷

187. 东非法院有权发表咨询意见，⁵²⁸ 除其他外，曾解决了一个成员国与共同体秘书处之间关于共同体前副秘书长提前终止雇用的赔偿问题的争端。法院支持卢旺达的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足够的实践证明，其国民被提前终止合同的成员国应向共同体偿还相关赔偿金。⁵²⁹

⁵²⁰ 第 76 条第 1 款，《经修订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条约》(1993 年 7 月 24 日，科托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3 卷，第 42835 号，第 233 页；共同体法院，西非经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议会诉西非经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和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处，第 13-15 段。

⁵²¹ 经 2005 年补充议定书修正的《共同体法院议定书》第 11 条。

⁵²²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应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请求就延长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总干事和副总干事任期事宜提出的咨询意见，ECW/CCJ/ADV.OPN/01/08 号案件，第 001/08 号咨询意见，2008 年 6 月 16 日；此外，关于委员会主席是否可以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欺诈指控的问题，见应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请求提出的咨询意见，编号 ECW/CCJ/ADV.OPN/01/16，2016 年 12 月 6 日。

⁵²³ 关于议会议长在立法机构过渡期间留任的合法性的意见，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应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请求就《共同体议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1 款和《共同体议会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2 款(f)的规定提出的咨询意见，ECW/CCJ/ADV.OPN/01/05 号咨询意见，2005 年 12 月 5 日。

⁵²⁴ 第 32 条，《东非合作条约》(1967 年 6 月 6 日，坎帕拉)，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9 卷，第 34026 号，第 3 页。

⁵²⁵ 第 9 条第 1 款(e)项，《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1999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4 卷，第 37437 号，第 255 页。

⁵²⁶ 东非法院，布隆迪共和国总检察长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编号：第 2/2018 号，判决书，2019 年 7 月 2 日，第 4 和第 5 段；布隆迪共和国总检察长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第 2/2019 号上诉，判决书，2020 年 6 月 4 日，第 5 段。

⁵²⁷ Victor Lando, "The domestic impac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East African Court of Justice",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18 (2018), pp. 463-485, at p. 467.

⁵²⁸ 《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第 36 条。

⁵²⁹ 东非法院，2015 年第 1 号咨询意见，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第 102 段。

(十)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法院

188. 《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设立了法院，其任务是“确保在解释和适用本条约时遵守法律”。⁵³⁰ 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分为两个庭：一审庭和上诉庭。⁵³¹ 该法院有权对部长理事会的法令进行司法审查，⁵³² 并作出初步裁决。⁵³³ 此外，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秘书长只要认为某一成员国未履行义务或违反条约，就可将某一事项提交该法院。⁵³⁴

189. 应东南非共同市场的请求，法院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澄清共同市场享有的豁免不适用于商业行为。⁵³⁵ 该组织辩称其豁免权是绝对的，但没有成功。

(十一)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法院

190. 1994 年《建立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条约》⁵³⁶ 设立了一个法院，由一个司法分庭和一个会计分庭组成，⁵³⁷ 以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并核查共同体的账户。⁵³⁸ 不同的法律文书进一步明确了法院的管辖权和职责。⁵³⁹

⁵³⁰ 第 19 条，《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1993 年 11 月 5 日，坎帕拉)，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14 卷，第 41341 号，第 265 页。

⁵³¹ James Thuo Gathii, “The COMESA Court of Justice” in Howse and others (eds.),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s and Tribunals*, p. 317.

⁵³² 《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第 24 条第 2 款。

⁵³³ 同上，第 30 条。

⁵³⁴ 同上，第 25 条。

⁵³⁵ Bedlu Asfaw Mehari, “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发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2015 年 10 月 16 日，可查阅 <https://comesacourt.org/blog/2015/10/16/comesa-court-issues-landmark-advisory-opinion/>。

⁵³⁶ Traité Instituant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de l’Afrique Central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 N'Djamena, 16 March 1994), 可查阅 www.beac.int。

⁵³⁷ Louis Savadogo, “Central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CAEMC/CEMAC)”,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18-22, at p. 20, para. 13.

⁵³⁸ James Thuo Gathii and Harrison Otieno Mbori, “Reference guide to Africa’s international courts, an introduction”, in James Thuo Gathii (ed.), *The Performance of Africa’s International Courts: Using Litigation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300-344, at p. 335.

⁵³⁹ 见 Art. 10 Traité révisé de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de l’Afrique centrale (Revised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Central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Libreville, 30 January 2009), 可查阅 www.cemac.int;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Community Court of Auditors (adopted 30 January 2009), 可查阅 www.cemac.int;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Community Court of Justice (adopted 30 January 2009), 可查阅 www.cemac.int; Additional Act Concerning the Statute of the Community Court of Justice Nr. 04/21- CEMAC-CJ-CCE-15 (18 August 2021), 可查阅 www.cemac.int。

191. 除其他任务外，法院对共同体颁布的法令行使司法监督权，⁵⁴⁰ 就成员国不遵守中非经货共同体法律的争端作出裁决，⁵⁴¹ 并应成员国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机构和机关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⁵⁴²

(十二)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院

192.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及其法院都是根据《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又称《达喀尔条约》)建立的。⁵⁴³ 西非经货联法院的规约、组成、权限和程序规则由其他法律进一步规定。⁵⁴⁴

193. 联盟委员会可就任何成员国违反西非经货联法律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⁵⁴⁵ 此外，成员国、西非经货联理事会、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甚至私人当事方都可以在法院对联盟机关和机构通过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令提出异议。⁵⁴⁶ 根据这一机制，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诉讼，⁵⁴⁷ 对西非经货联委员会指示塞内加尔撤销未经西非经货联授权而通过的一项条例的决定提出质疑。⁵⁴⁸ 塞内加尔在法院就此案作出裁决之前中止了诉讼程序，据说是出于外交原因。⁵⁴⁹

⁵⁴⁰ 《共同体法院公约》第 23 条。

⁵⁴¹ 同上，第 23 条。

⁵⁴² 同上，第 34 条。

⁵⁴³ 第 16 条，《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1994 年 1 月 10 日)，可查阅 www.uemoa.int。另见 Sall, *La Justice de l'intégration*。

⁵⁴⁴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第 38 条；关于西非经货联管制机构的第 1 号附加议定书(1994 年 1 月 10 日)；关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院规约的第 10/96 号补充法令(1996 年 5 月 10 日)；关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院议事规则的第 11/96/CM 号条例(1996 年 7 月 5 日)。

⁵⁴⁵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院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1 款。

⁵⁴⁶ 同上，第 15 条第 2 款；Ousseni Illy, “The WAEMU Court of Justice”, in Howse and others,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s and Tribunals*, p. 356；西非经货联法院，多哥水泥公司诉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第 01/2001 号案件，2001 年 6 月 20 日。

⁵⁴⁷ 西非经货联法院，塞内加尔诉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第 01/2017 号案件，判决书，2017 年 2 月 21 日。

⁵⁴⁸ “西非经货联/法院：塞内加尔诉西非经货联委员会普通公开听证会”，可查阅 <https://www.uemoa.int/fr/uemoacour-de-justice-audience-ordinaire-publique-dossier-etat-du-senegal-c-commission-de-luemoa>；Eleanor M. Fox and Mor Bakhoun, *Making Markets Work for Africa: Markets,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on Law in Sub-Saharan Af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46。

⁵⁴⁹ Fatou Gueye, “Uemoa : Macky annule le recours de Wade interdisant la commercialisation de l’huile de palme de la Côte d’Ivoire au Sénégal”, SENEGO, 25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at https://senego.com/uemoa-macky-annule-le-recours-de-wade-interdisant-la-commercialisation-de-lhuile-de-palme-de-la-cote-divoire-au-senegal_444018.html.

194. 西非经货联法院提出了许多咨询意见，主要涉及西非经货联法律的解释。⁵⁵⁰ 此外，联盟机关和机构以及成员国可请法院就某项国际协定与《西非经货联条约》的兼容性提出咨询意见，⁵⁵¹ 但未具体说明如发现存在不兼容性有何后果。⁵⁵²

195. 应当指出，西非经货联和西非经共体在授权任务上重叠，西非经货联的所有成员国也是西非经共体的一部分。这种重叠对两个法院的管辖权都有影响。⁵⁵³ 在西非经货联部长理事会决定将一种流通货币非货币化之后，⁵⁵⁴ 一个人向西非经共体法院起诉尼日尔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该案件涉及财产权。西非经共体法院拒绝行使其管辖权，因为“给予西非经货联法院专属管辖权”，以审理有关西非经货联非合同责任的争端。⁵⁵⁵ 然而，西非经货联法院宣布自己无权审理，因为该诉讼依据的是赋予西非经货联法院审理与西非经货联非合同责任有关的争端的管辖权的条款，而该诉讼是针对尼日尔而不是针对联盟的一个机关提起的。⁵⁵⁶

(十三) “休眠的”司法实体

196. 一些争端解决机构已经设立，但尚未开始运作。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法庭有权审理成员对该组织的决定或未能通过决定提出的申诉。⁵⁵⁷ 该法庭还可受理因该组织进行的视察而遭受任何特殊损害的成员国核企业(包括私营实体)⁵⁵⁸ 提出的赔偿要求。⁵⁵⁹ 虽然自 1969 年以来一直任命该法庭的法官，但迄今为止尚未向其提交任何案件。⁵⁶⁰

197. 另一个不活跃司法机构的例子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司法机关，该机关是根据《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条约》设立的。⁵⁶¹ 这一司法机关有权应国家

⁵⁵⁰ Illy, “The WAEMU Court of Justice”, p. 359.

⁵⁵¹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院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7 款。

⁵⁵² Illy, “The WAEMU Court of Justice”, p. 359.

⁵⁵³ Ousseni Illy,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y 2019, para. 45,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⁵⁵⁴ 同上，第 46 段。

⁵⁵⁵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El-Hadji Tidjani Aboubacar* 诉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尼日尔案，判决书编号 ECW/CCJ/APP/13/08，2011 年 2 月 9 日。

⁵⁵⁶ 西非经货联法院，*El Hadji Aboubacar* 诉尼日尔，第 01/2013 号判决书，2013 年 1 月 16 日，第 6 页。

⁵⁵⁷ 《关于在核能领域建立安保管制的公约》第 13 条(a)款(1957 年 12 月 20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2 卷，第 51315 号，第 265 页。

⁵⁵⁸ 同上，第 1 条(a)款第(一)项(提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民根据本机构的倡议或在其协助下建立的企业”)。

⁵⁵⁹ 同上，第 13 条(d)款。

⁵⁶⁰ 见核能机构法庭主页，网址为 https://www.oecd-nea.org/jcms/pl_19941/european-nuclear-energy-tribunal。

⁵⁶¹ 《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条约》(1989 年 2 月 17 日，马拉喀什)，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46 卷，第 26844 号，第 151 页。

元首理事会和成员国的要求，对在联盟框架内缔结的文书的解释和执行所产生的争端作出裁决。⁵⁶² 这个法庭显然也没有运作。⁵⁶³

198. 然而，这两个例子都表明，可以将其用作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裁决形式。

F. 提议的指南

199. 对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解决实践的概述显示，事实上，指南草案 2(c)设想的所有“争端解决方法”都得到了运用。虽然国际组织和国家在实践中似乎更倾向于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争端，而缺乏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裁决，但由于此类机制的保密性质，很难对其使用频率进行任何可靠的经验评估。不过，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证实了这一假设。概述还表明，较少采用裁决形式的争端解决方法，主要是因为国际性法院或法庭要么不存在，要么往往只拥有有限的管辖权，而且仅在例外情况下才会同意将仲裁庭作为争端解决机制。与此同时，概述表明，国际组织和国家经常巧妙和创造性地应对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限制。它们利用这些机制推动国际争端的实际解决。指南草案 4 旨在反映当前的实际做法。

200. “4. 争端解决实践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通过指南草案 2 (c)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加以解决。在实践中，广泛采用谈判和其他争端解决方法，而缺乏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裁决。通常未对仲裁和司法解决作出规定，因此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的频率较低”。

三. 政策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201. 第二章介绍了实际使用的各种争端解决方法的经验背景，本章旨在提出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所应遵循的建议。如第二章所述，这些建议不是为了反映法律义务，也不是为了取代可能载于各种法律文书中的此类义务。相反，这些建议如被采纳，是源于所讨论和明确阐明的基本政策考虑。

A. 争端解决方法的选择和法律争端的有效解决

202. 与国家一样，国际组织可以自由选择希望使用的争端解决方法。⁵⁶⁴ 一般而言，各国可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并反映在指南草案 2 (c)中的“国际法承认的……解决索偿的习惯方法”，而国际组织也可利用这些方法解

⁵⁶² 同上，第 13 条。

⁵⁶³ Ignacio de la Rasilla, “Failed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June 2023, para. 23,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Gathii and Mbori, “Reference guide to Africa’s international courts”, p. 344.

⁵⁶⁴ Wood,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ara. 6, footnote 9.

决它们作为当事方的争端。⁵⁶⁵ 上文关于实际做法的概览表明，通常无法获得体现为仲裁或司法解决争端形式的独立第三方裁决。这显然限制了争端解决方法的选择，也削弱了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谈判地位，因为这往往会使实力较强的一方(无论是相关组织还是国家)处于优势地位。

203. 特别是在法律争端中，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裁决具有优势，可以根据规则和原则解决争端而无需考虑争端各方地位——蒙眼的正义女神形象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理念。⁵⁶⁶ 出于法治考虑，有充分的政策理由支持将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裁决作为争端解决的可取形式。这些法治方面的考虑将构成所提建议的背景。

1. 法治考虑

204. 法治概念是在国家层面发展起来的。这一概念在国际层面(即对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而言)的重要意义强有力地体现在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⁵⁶⁷ 中，大会自 2006 年将“法治”列入其议程⁵⁶⁸ 以来每年就同一专题通过的各项决议⁵⁶⁹ 也有力地支持这一点。

205. 传统上，联合国强调的法治重点是“《联合国宪章》对于促进国家间法治至关重要”，正如大会在 1970 年《友好关系原则宣言》中所述。⁵⁷⁰ 为解决争端，

⁵⁶⁵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213)，第 177 页。

⁵⁶⁶ 关于此种寓言式表述的模糊性，另见 Ernst von Moeller, “Die Augenbinde der Justitia”, *Zeitschrift für christliche Kunst*, vol. 18 (1905), pp. 107-122 and 141-152; Lodovico Zdekauer, *L'idea della giustizia e la sua immagine nelle arti figurative* (Macerata, Bianchini, 1909); Erwin Panofsky, *Studies in Iconology: Humanistic Themes in the Art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7);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tto Rudolf Kissel, *Die Justitia: Reflexionen über ein Symbol und seine Darstellung in der bildenden Kunst* (Munich, Beck, 1984); Robert Jacob, *Images de la justice: Essai sur l'iconographie judiciaire du Moyen Âge à l'âge classique* (Paris, Le Léopard d'Or, 1996); Paulo Ferreira da Cunha, *Arqueologias jurídicas. ensaios juridico-humanísticos e juridico-políticos* (Porto, Lello, 1996); Adriano Prosperi, *Giustizia bendata: Percorsi storici di un'immagine* (Turin, Einaudi, 2008); Valérie Hayaert, *Lady Justice: An Anatomy of Allego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70 et seq.

⁵⁶⁷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2 段。

⁵⁶⁸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1/39 号决议。

⁵⁶⁹ 例如，最近的决议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2023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8/112 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

⁵⁷⁰ 见《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大会一再寻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要求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⁵⁷¹ 赞扬国际法院对法治的贡献，并呼吁更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⁵⁷²

206. 在各国法律体系中，法治概念没有明确界定和普遍接受的含义，这也体现为所用术语存在部分差异，如“*prééminence du droit*” (“*état de droit*”、“*primauté de droit*”或“*règle de droit*”)、“*stato di diritto*”、“*estado de derecho*”、“*estado de direito*”、“法治” (*fa zhi*)、“*верховенство права*” (*verkhovenstvo prava*)、“*Rechtsstaatlichkeit*”或 *the rule of law*。尽管如此，但仍有共性。⁵⁷³ 一些法律传统可能强调平等和程序层面，例如诉诸司法和公平程序权，⁵⁷⁴ 而另一些法律传统则侧重于国家行动的(形式)合法性。⁵⁷⁵ 一些概念将法治设想为一种“薄”的形式概念，强调行使国家权力的限度，而“厚”的法治概念则包括司法和人权的实质性要素。⁵⁷⁶

207. 为了阐述法治的共同要素，通常会提及秘书长 2004 年“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⁵⁷⁷ 该报告着重强调国内法治要求，并载有经常引用的概念，根据该报告：

“法治的概念是指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

⁵⁷¹ 见《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大会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特别是确保会员国在涉及它们的任何案件中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⁵⁷² 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1 段(“我们确认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包括在裁定国家间争端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确认其工作对促进法治的价值；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对那些本国作为当事国的案件所作裁判，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接受《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我们还回顾联合国相关机关有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能力。”)另见“和平解决争端”，迈克尔·伍德爵士编写的工作文件，A/CN.4/641 号文件(转载于《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47 页)，第 8 段(“鼓励各国接受解决争端程序会受到广泛欢迎，能对国际一级的法治作出贡献”)。

⁵⁷³ Simon Chesterman, “Rule of Law”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17, paras. 10-11.

⁵⁷⁴ Albert Venn Dic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t.II (London, Macmillan, 1885); Brian Z.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eremy Waldr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cedure”, *Nomos*, vol. 50 (2011), pp. 3-31; Ernst-Ulrich Petersman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arbitration”,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6 (2009), pp. 513-533.

⁵⁷⁵ 如“*Rechtsstaat*”概念所示。见 Hans Kelsen, *Pure Theory of Law*, 2n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Jens Meierhenrich, “*Rechtsstaat* versus the rule of law”, in Jens Meierhenrich and Martin Loughlin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Rul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9-67。

⁵⁷⁶ 关于一般法治，见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pp. 210-229; Jeremy Waldron, *The Law* (London, Routledge, 1990);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⁵⁷⁷ 见“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S/2004/616)。

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上的可靠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⁵⁷⁸

208. 2012 年大会关于法治的宣言⁵⁷⁹ 也载有各种法治要素，特别是程序性要素。为了解决争端，可确定以下核心要素：

(a) 诉诸争端解决的机会，如“所有人都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所述；⁵⁸⁰

(b) 司法独立和公正，这被视为“维护法治的必要先决条件”；⁵⁸¹

(c) 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是指“依照法治提供有效、公平、不歧视和平等的公共服务，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⁵⁸²

209. 许多法治要求，特别是关于解决争端的要求，在国际层面也具有效力。⁵⁸³ 大会在其 2012 年关于法治的宣言中确认了这一点，其中指出，“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在内的国际组织，尊重和推动法治与正义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各项活动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⁵⁸⁴ 大会每年的决议也肯定了这一点。⁵⁸⁵

210 此外，国际法院强调了与良好司法有关的一些核心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可被视为法治的体现。⁵⁸⁶ 1973 年国际法院在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

⁵⁷⁸ 同上，第 6 段。“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第 2 段重申了这一点。

⁵⁷⁹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67/1 号决议。

⁵⁸⁰ 同上，第 14 段。

⁵⁸¹ 同上，第 13 段。

⁵⁸² 同上，第 12 段。

⁵⁸³ 见 Philip J. Allott, *Towards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Essays in Integrated Constitutional Theory* (London, Cameron May, 2005); Ian Brownlie, *The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8); Simon Chesterman, “A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6 (2008), pp. 331-361; Kenneth J. Keith,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2015), pp. 403-417; Robert McCorquodale, “Def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defying grav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5 (2016), pp. 277-304; Jeremy Waldron,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vol. 30 (2006), pp. 15-30.

⁵⁸⁴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2 段。

⁵⁸⁵ 例如，最近的决议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⁵⁸⁶ 见下文第 242 段。

决⁵⁸⁷ 的咨询意见中详细阐述了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讯”的要求，其中国际法院认为：

“公正审讯权的某些要素已得到公认，并提供了有助于查明导致司法不公的程序性基本错误的标准：例如，诉诸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的权利；使案件在合理时间获得审理和裁决的权利；有合理机会向法庭陈述案情并就对方案情发表意见的权利；在诉讼中与对方平等的权利；获得合理裁决的权利”。⁵⁸⁸

211. 虽然这些司法声明源于行政法庭审理的涉及工作人员程序权利的案件，但与法治有关的、“良好司法”的基本要素通常适用于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

2. 诉诸争端解决

212. 诉诸司法是国内法治的核心要求。⁵⁸⁹ 这源于法治理念，即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争端应通过公正裁决解决。

213. 在国际层面，诉诸司法是否也同样广为接受可能更值得商榷。诉诸司法在多数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被视为一项权利，因此可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的候选原则。然而，将诉诸司法移植到国际一级并非易事。特别是考虑到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需要征得同意，因此不能将广泛存在于国内法中的诉诸争端解决的权利视为一般法律原则。⁵⁹⁰ 然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通常以同意为基础的事实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作为政策问题，诉诸独立第三方争端解决同样是国际法治的正当关切。⁵⁹¹ 因此，要求诉诸此类争端解决也是国际法主体的正当法治诉求。所以，“扩大国际组织对争端解决程序的参与”与法治密切相关。⁵⁹²

⁵⁸⁷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见上文脚注 345)。

⁵⁸⁸ 同上，第 92 段。

⁵⁸⁹ Francesco Francioni, “The rights of access to justice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Francesco Francioni (ed.), *Access to Justice as a Human 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55, at p. 3; Tom Bingham, *The Rule of Law* (London, Penguin, 2010), p. 85; André Nollkaemper, *National Cour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53 et seq.; William Lucy,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40 (2020), pp. 377-402.

⁵⁹⁰ A/78/10, 第 49 段，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6 的评注第(5)段(“……诉诸法院的权利，各国法律体系中均存在这一权利……不能移用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因为这不符合国际法中同意管辖权的基本原则，这是国际法院和法庭结构和运作的基础”)。

⁵⁹¹ 见“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的报告”(A/66/749)，第 14 段(“国际一级法治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会员国能够在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诉诸国际裁决机制以和平解决争端。”)另见 Anne Orford, “A global rule of law”, in Meierhenrich and Loughl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Rule of Law*, pp. 538-566; Hermann Mosler,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legal community”, *Recueil des Cours*, vol. 140 (1974), pp. 1 et seq.; Jeremy Waldron, “Are sovereigns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stice Working Paper 2009/3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stice,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09)。

⁵⁹²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xvii-xxiii, at p. xix.

214. 鉴于国际组织诉诸争端解决的机会有限，特别是诉诸国际法院的机会有限，因此一再有人呼吁扩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一般国际组织诉诸国际法院的机会，包括出于法治原因诉诸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⁵⁹³

215. 为响应这些呼吁，大会在“审查国际法院作用”的议程项目下提出改革建议。⁵⁹⁴ 在 1971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中，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对“是否有可能使政府间组织成为法院当事方”的问题作出了肯定答复。⁵⁹⁵ 1995 年，国际法院院长强调了让国际组织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性。⁵⁹⁶ 随后，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大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国家提出的将法院诉讼管辖权扩大到国际组织的具体建议。然而，这些计划都暂不适用。

216. 不过，政治辩论结束并不妨碍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进行激烈的意见交锋，⁵⁹⁷ 这些意见总体上对于克服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仅限于国家这一现代国际法中被视为“异常”的现象⁵⁹⁸ 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十年来一直有呼声要求拓展第三十四条，允许国际组织诉诸国际法院，以便“使法院管辖权的范围与国际组织在当代的作用保持一致”。⁵⁹⁹

⁵⁹³ James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D.W. Bowett (e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roces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97), p. 120(《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似乎在国际法治方面提出了一个严峻问题。一个受法治约束的国际组织应该有一些最终的法律程序，据此可以要求各成员国对该组织负责。同样，应该有某种程序使该组织能够对其成员国负责”)。

⁵⁹⁴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作用的报告(A/8382)。

⁵⁹⁵ Wood,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ara. 15.

⁵⁹⁶ 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 1995 年 10 月 12 日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30 次会议上的发言，《国际法院年鉴(1995-1996 年)》，第 268 页(“如今，政府间组织已发展壮大，让它们有机会诉诸诉讼程序非常重要”。)

⁵⁹⁷ 见 Jenks, *Th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Philippe Cuvreur, “Développements récents concernant l'acc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à la procédure contentieuse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 Emile Yakpo and Tahar Boumedra (eds.), *Liber Amicorum Judge Mohammed Bedjaoui*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p. 293-323; Elihu Lauterpacht, *Aspe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1991), pp. 61-65;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Acc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A.S. Muller, D. Raič and J.M. Thuránszky (ed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p. 189-203; Paul C. Szasz, “Gran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us standi*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Muller, Raič and Thuránszky (ed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p. 169-188; Jerzy Sztuck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parties to contentious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Muller, Raič and Thuránszky (ed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p. 141-167; Tullio Trev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parties to contentious cases: selected aspects”, in Boisson de Chazournes, Romano and Mackenz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pp. 37-46.

⁵⁹⁸ Robert Y. Jenning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fter fifty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1995), pp. 493-505, at p. 504 et seq.

⁵⁹⁹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2023 年 10 月 25 日，可查阅 <https://www.icj-cij.org/statements-by-the-president>，第 5 页。她本人只赞同较为“温和”的修正，即“允许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其成员国将管辖权移交给它们的事项上，作为当事方参加法院的诉讼程序。”同上，第 6 页。

217. 国际法委员会多次指出国际组织诉诸司法机会有限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组织责任问题工作组承认，可供国际组织选择的争端解决方法不足，在涉及责任问题时尤其如此。⁶⁰⁰ 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继续包括“国际组织成为国际法院案件当事方的安排”⁶⁰¹ 和“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院的地位”⁶⁰² 这两个专题，这一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2011 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文件建议，有必要“加强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程序，委员会应审议“改进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这一专题。⁶⁰³

218. 负责国际法编纂和发展的其他机构也一再呼吁更广泛地提供让国际组织参与的裁决性争端解决方法。1957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了关于对国际机构的决定采取司法补救措施的决议，⁶⁰⁴ 重点关注私人当事方，但也考虑到成员国的补救要求。⁶⁰⁵ 该决议承认，确立司法补救的形式需要采取条约行动。⁶⁰⁶ 该决议显然认为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并确认“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实施司法控制必须以保证尊重对相关机构或组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为目标”。⁶⁰⁷ 1995 年，国际法学会还在关于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对成员国的法律后果的工作中，讨论了解决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某些问题。⁶⁰⁸ 该学会不仅建议制定关于成员国对国际组织义务的责任规则，而且还建议规定采用仲裁或其他有约束力的形式解决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争端。⁶⁰⁹

219. 国际法协会也发出类似呼吁，要求更广泛地利用裁决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该协会根据其联合国宪章委员会的报告，在其 1966 年关于国际仲裁的决议中，特别提请注意“国际仲裁庭可用于解决各种国际争端，包括：(a) 不能提交国际法院的国际争端……[和] (c) 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⁶¹⁰ 并

⁶⁰⁰ 《200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6 段。

⁶⁰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68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2 日”，A/7209/Rev.1 号文件，《196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见第 233 页。

⁶⁰²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70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见第 268 页，第 138 段。另见“长期工作方案：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N.4/679 号文件(转载于《201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8 段。

⁶⁰³ Wood,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paras. 16 and 20 (b).

⁶⁰⁴ 国际法学会，关于对国际机构的决定采取司法补救措施的决议，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47 卷(1958 年)，阿姆斯特丹会议(1957 年)，第二部分，第 488 页。还可查阅 www.idi-iil.org。

⁶⁰⁵ 同上，第四(a)段(“指明可利用补救手段的国家、国际机关或组织、集体或个人”)。

⁶⁰⁶ 同上，第一段，第二句。

⁶⁰⁷ 同上，第二段。

⁶⁰⁸ 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对成员国的法律后果的决议，《年鉴》，第 66 卷(1996 年)，里斯本会议(1995 年)，第 445 页。

⁶⁰⁹ 同上，第 12 条(“在规定了成员国责任的情况下，该组织的规则应规定通过国际仲裁或其他机制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该组织与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之间就成员国的相互责任或向该组织提供资金的责任问题产生的任何争端”。)

⁶¹⁰ 国际法协会，关于《联合国宪章》的决议(国际仲裁)，1996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 xii 页，第 1 段。

回顾“国际法协会关于支持更多利用国际仲裁解决国际争端的以往各项决议”。⁶¹¹ 国际法协会 2004 年的决议⁶¹² 认可了其国际组织问责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职责的建议规则和做法”，其中响应了这些呼吁。这些规则和建议做法载于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⁶¹³ 其中还讨论了争端解决问题，建议除其他外，在国际组织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缔结的协定中加入仲裁条款。⁶¹⁴ 此外，该报告主张国际法院发挥更大的作用，建议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¹⁵ 并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赋予国际组织以地位。⁶¹⁶

3. 建议

220. 基于上述考虑，似宜建议更广泛地提供仲裁和(或)司法解决争端方法。为此，可在条约中更广泛地规定仲裁条款，并鼓励国际组织和国家在争端已发生的情况下也同意仲裁。⁶¹⁷

221. 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一些仲裁机构为此目的拟订了仲裁条款草案。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在其《2012 年仲裁规则》⁶¹⁸ 中附上了条约和其他协定的示范仲裁条款，该规则合并整合了 1996 年《仲裁国际组织与国家间争端之任择性规则》。⁶¹⁹ 常设仲裁法院示范条款规定如下：

“因本[协议][条约]或其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主张，均应根据《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注——缔约方应考虑增加以下内容：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1 人、3 人或 5 人)；
- (b)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 (c) 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

⁶¹¹ 同上。

⁶¹² 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组织问责制的决议，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13 页。

⁶¹³ 同上，“国际组织的问责制”，最后报告，第 164-234 页。

⁶¹⁴ 同上，第 228 页(“在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订立协议时，国际组织应继续插入一项条款，规定将当事方无法通过其他手段解决的任何争端强制提交仲裁。”)

⁶¹⁵ 同上，第 231 页(“应允许国际组织主动要求国际法院就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于国际组织的非合同责任或其法律责任的分歧和争端所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⁶¹⁶ 同上，第 233 页(“《规约》第三十四条应改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经其组织约章正式授权，可为法院受理案件之当事方。”)另见 Karel Wellens, *Remedi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⁶¹⁷ 另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6/47/L.12)，第 15 段(提到“提议敦促各国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争端”)。另见 Wood,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ara. 18(“仲裁可能是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有用工具。仲裁不仅避免了在国际法院出现的诉讼资格问题，而且为当事方提供了灵活的制度，在必要时可以保密”。)

⁶¹⁸ 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附件。

⁶¹⁹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国际组织与国家间争端之任择性规则》(1996)。

222. 现有仲裁条款也可以提供指导，如上文讨论的总部协定和类似条约规定的仲裁条款。⁶²⁰

223. 当然，实现更广泛的司法解决将更加困难。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需要修改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现有管辖权限制。此外，这将涉及设立新的国际性法院或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可能成为各组织的司法机关，也可能成为向现有组织提供争端解决的独立机构。⁶²¹

224. 过去曾在联合国一级提出过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的建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危地马拉⁶²²和哥斯达黎加⁶²³提出的允许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法院诉讼程序的提案。哥斯达黎加建议将《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正如下：

“国家和国际公共组织经其组成文书授权，可为法院受理案件之当事方。”⁶²⁴

225. 对《规约》第三十五、三十六和四十条提出了相应修正，内容包括“国际公共组织经其组成文书授权”，并提议增加《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如下：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可随时经大会授权成为国际法院受理案件之当事方，并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之任何方式接受法院管辖。”⁶²⁵

226.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以便允许国际组织参与争端诉讼，或者设立新的司法机构，向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际组织开放，这本身并不足以真正扩大司法解决争端的机会。鉴于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建立在同意基础上，在采取此类行动的同时，还必须在条约和其他文书中更多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此，与仲裁条款类似，条约应载有争端解决条款，规定如修正后的《规约》允许，应将潜在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提交对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拥有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

B. 提议的指南

227. “5. 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

“在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时，应提供并更广泛使用仲裁和司法解决方法”。

C. 争端解决和法治

228. 具有裁决性质的争端解决方法不仅必须可用，而且必须符合法治标准。

⁶²⁰ 见上文第61段及以下各段。

⁶²¹ 见上文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法院的概述，第159段及以下各段。

⁶²² A/AC.182/L.95 和 A/AC.182/L.95/Rev.1 号文件。

⁶²³ A/AC.182/L.97 号文件。

⁶²⁴ 同上，第1页。

⁶²⁵ 同上，第3页。

229. 良好“司法”的核心法治要求是：(a) 仲裁或司法机构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b) 尊重正当程序，在裁决程序中捍卫当事方平等的原则。⁶²⁶ 大会 2012 年关于法治的宣言明确阐述了这两项核心要求。⁶²⁷ 1985 年《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⁶²⁸ 和 2001 年《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⁶²⁹ 尽管以刑事司法为重点，但为联合国对裁决独立性的理解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1. 独立性和公正性

230. 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正当司法的一项重要法治要求。⁶³⁰ 仲裁规则及司法机构的机构规则都包含对裁决者的某些资格要求，这些要求既涉及该领域的知识，⁶³¹ 也涉及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核心标准。⁶³²

⁶²⁶ 如见 Robert Ko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3), pp. 1119-1138.

⁶²⁷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67/1 号决议。

⁶²⁸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A/CONF.121/22/Rev.1 号文件，《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

⁶²⁹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E/CN.4/2003/65 号文件，附件，2001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海牙由加强司法廉正工作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6/23 号决议中确认这是对《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E/2006/INF/2/Add.1)，第 2 段。

⁶³⁰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见上文脚注 345)，第 92 段(确定“诉诸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的权利”是“公平审讯”权的一个要素)；《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附件，序言部分第五段(“鉴于在法院履行拥护宪法及法治的职责方面，具有司法管辖权、独立及无私公正的司法机关亦同样重要”)；同上，准则一(“司法独立乃法治之先决条件”)；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法治的报告”，CDL-AD(2011)003rev 号文件，2011 年 4 月 4 日，第 41 段(“现在似乎可以就法治的必要要素达成共识……这些要素是：……(4) 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诉讼司法，包括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另见 Hélène Ruiz-Fabri and Jean-Marc Sorel (eds.), *Indépendance et impartialité des juges internationaux* (Paris, Pedone, 2010); Giuditta Cordero-Moss (ed.),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s* (Cambridge, Intersentia, 2023); Theodor Mer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9 (2005), pp. 359-369, at p. 359; Chiara Giorgetti et 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djudicators in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assessing challenges and reform options”,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vol. 21 (2020), pp. 441-474, at p. 442.

⁶³¹ 《国际法院规约》，第二条(“法院以独立法官若干人组织之。此项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1 款(法官应“独立”，必须“从享有公正和正直的最高声誉的人士中选出”)；《美洲人权法院规约》第 4 条第 1 款(1979 年 10 月 31 日，拉巴斯)，《国际法律资料》，第 19 卷(1980 年)，第 634 页(“法院由七名法官组成，均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国民，以个人身份从具有最高道德权威和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学家中选出，并具备根据其国籍国或提名其为候选人的国家的法律行使最高司法职能所需资格。”)；《设立加勒比法院协定》第四条第 11 款(“在任命法官时应考虑以下标准：高尚的品德、智力和分析能力、良好判断力、正直以及对人和社会的理解”)。另见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官地位的决议，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4 卷，罗得会议(2011 年)，第 124 页，第 1 条。(“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质量首先取决于法官的智力和道德品质……各国还应……确保法官具有必要能力，并确保法院或法庭能够有效处理一般国际法问题”。)

⁶³²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第 6 条第 7 款和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3 款(提及“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7 年 1 月 1 日)，第 18 条第 1 款(“每位仲裁员必须公正独立”)；《国际法院规约》，第二条(“法院以独立法官若干人组织之”)；《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条(“法官于就职前应在公开法庭郑重宣言本人必当秉公竭诚行使职权。”)；《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1 款(“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欧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法官在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与其独立性、公正性或全时工作要求不符的活动”)；《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法官的独立性应依照国际法予以充分保证。”)

231. 在仲裁实践中通过若干机制保障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程序规则通常规定披露义务，⁶³³ 使当事方能够评估是否信任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程序规则还规定了决定裁决者何时不应参与决策的规则，在此种情况下，裁决者要么辞职，要么回避特定案件。这一点在程序上得到了支持，即如果当事方担心裁决者的独立性或公正性，则可以选择对裁决者提出质疑。⁶³⁴ 对于此类质疑适用不同的程序。有些仲裁规则规定由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质疑作出裁决，⁶³⁵ 另一些则授权其余仲裁员作出裁决。⁶³⁶ 此外，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允许国内法院拒绝承认和(或)执行由独立性和(或)公正性不足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所作的裁决。⁶³⁷

232. 在司法程序中，确保独立性或公正性的程序通常要求法官本人提出回避。⁶³⁸ 就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而言，这一问题应由法院(即其他法官)裁定解决。⁶³⁹ 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也采取类似做法。⁶⁴⁰

⁶³³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和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第 11 条(“如就某人可能被指定担任仲裁员一事与其接洽时，此人应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仲裁员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应毫不迟延地向各当事方和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仲裁员本人已向它们告知这些情形”)；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2020 年)，第 5.4 条；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第 11.4 条。

⁶³⁴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和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如果存在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可对任何仲裁员提出质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另见 Chiara Giorgetti (ed.), *Challenges and Recusals of Judges and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 (Leiden, Brill, 2015)。

⁶³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和常设仲裁法院，《2012 年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由指定机构对质疑作出决定”)；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2020 年)，第 10.1 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可撤销对任何仲裁员的任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19 条第 5 款(“如另一当事方对质疑表示赞同，仲裁员应辞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斯德哥尔摩商会执行]董事会应对质疑作出最终决定”。)

⁶³⁶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 年 3 月 18 日，华盛顿)，第五十八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75 卷，第 8359 号，第 159 页(“关于取消调解员或仲裁员资格的任何建议，应由委员会或仲裁庭其他成员酌情作出决定”)。

⁶³⁷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第五条第 1 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8 页(在法庭组成不当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依据)。

⁶³⁸ 例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法官如因特别原由认为于某案之裁判不应参与时，应通知院长。”)；《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35；《美洲人权法院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

⁶³⁹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七条第 3 款。

⁶⁴⁰ 例如见《欧洲人权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规则》，规则 4，第 1 和 7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 71 条；《美洲人权法院规约》，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2 和 3 款；《罗马规约》，第 41 和 46 条；《欧洲联盟法院规约》，第 2、4 和 6 条；《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17 和 19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法院规则》，规则 8；《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规则 8。

233. 国家间仲裁和国际裁决并未规定商业和投资仲裁中现行的撤销、⁶⁴¹ 废除或由其他国家法院控制⁶⁴² 的措施。这意味着对裁决者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内部控制更为重要，通常由其他裁决者的裁定予以保障。

234. 独立性主要涉及裁决者与当事方或其律师之间的关系，因此要求裁决者与当事方或其律师之间不存在结构、个人、财务或其他密切联系，而公正性则更多涉及裁决者所持观点和意见，因此要求不带偏见。⁶⁴³

235. 在仲裁中，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核心含义和实质性内容在各种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中阐述得更加明确，这些文书通常作为准则使用，如《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⁶⁴⁴ 或各种行为守则。⁶⁴⁵ 这些文书有时载有说明性清单，举例说明哪种关系可能使仲裁员陷入利益冲突，或规定进一步的披露义务和不相容规则。

236. 在裁决方面，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规约及其议事规则同样旨在确保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通常通过对法官施加不相容规则实现这一目标，即禁止法官从事任何或特定的其他职业活动，⁶⁴⁶ 或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排除法官的参与。⁶⁴⁷ 此外，2004 年《关于国际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博格房原则》⁶⁴⁸ 和其他软法文书为此提供了指导。⁶⁴⁹ 它们还可用于处理司法职能特有的问题，如任期保障、任期、法外活动等。

⁶⁴¹ 例如见《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一方可以根据下列一个或几个理由，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销裁决：(一)仲裁庭的组成不适当”)。

⁶⁴²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第 34 条第(2)(a)(iv)款，2006 年通过修正案，198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40/72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3 号决议。

⁶⁴³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A/CN.9/1148)，第二.C.节，评注草案案文，第 19 段(“独立性”是指没有任何外部控制，特别是与争端方没有可能影响仲裁员的裁决的关系。“公正性”是指仲裁员对争端一方或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偏见或偏向。”)。

⁶⁴⁴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2014 年 10 月 23 日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

⁶⁴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⁶⁴⁶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一项(“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之任务。”)；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规则》，规则 4 第 1 款(“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法官在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或全职职位要求不符的政治或行政活动或任何专业活动。每名法官应向法院院长申报任何额外活动。”)。

⁶⁴⁷ 例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项(“一、法官对于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二、法官曾以当事国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或调查委员会委员、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

⁶⁴⁸ 《关于国际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博格房原则》，2004 年由国际法协会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惯例和程序研究组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项目联合通过。

⁶⁴⁹ 见 Anja Seibert-Fohr, “Codes of conduct for international judges” in Hélène Ruiz Fabri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December 2018, 可查阅 www.mpepil.com/。

2. 正当程序——当事方平等

237. 表达意见权和平等表达意见权体现在裁决者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当事方的任务中，这对任何形式基于法治的裁决都至关重要。⁶⁵⁰ 它被视为源于更广泛的平等原则。⁶⁵¹ 平等原则也与“且听他方陈述”的一般原则相联系。⁶⁵²

238. 在对抗式诉讼程序中，涉及当事方平等时会提及“平等武装”，这意味着当事方应有合理机会在不处于比对方更为严重不利的条件下陈述案情，包括陈述证据。⁶⁵³ 然而，“平等武装”不仅要求机会平等，而且还要求对不公平的优势加以平衡。⁶⁵⁴ 因此，当事方平等既包含为所有当事方提供平等机会的形式平等，也包含促进诉讼程序整体公平、公正的实质平等。⁶⁵⁵

239. 在实际应用中，“平等武装”原则特别要求每一当事方有权对另一方的呈件作出答复，并在时间安排、诉辩、文件制作和证据考虑等程序问题上享有平等待遇。⁶⁵⁶ 即使适用的程序规则可能不同，但所有当事方都有权在所有国际性

⁶⁵⁰ 见国际法学会，“关于在国际投资法庭上当事方平等的决议”，《年鉴》，第 80 卷(2018-2019 年)，海牙会议(2019 年)，第 1-11 页(序言中提到“当事方平等原则[是]确保公正裁决制度的基本法治要素”)；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法治的报告”，第 60 段(“与法治最明显相关的权利包括……(3)发表意见的权利”)；Serena Forlati, “Equality before courts and tribunals – the case for a comparative approach”, in Daniele Amoroso and others (eds.), *More Equal than Others?*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22), pp. 231-236; Thomas W. Wälde, “Procedural challenges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under the shadow of the dual role of the State: asymmetries and tribunals’ duty to ensure, pro-actively, the equality of arms”,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 26 (2010), pp. 3-42, at p. 11 (“‘平等武装’是裁决的基本概念之一。在关于民事或行政程序的比较法、一般国际法、特别是投资仲裁中，‘平等武装’被公认为法庭必须适用的‘程序公正’、‘程序完整’或‘良好司法’原则的关键组成部分”)。

⁶⁵¹ Serena Forlati, “Fair trial in international non-criminal tribunals”, in Arman Sarvarian and others (eds.), *Procedural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15), pp. 108-109; Amal Clooney and Philippa Webb,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719-771; Robert Kolb,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ocedural law”, in Andreas Zimmermann and others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969.

⁶⁵² Bin Che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2006), p. 290; Peter Hamacher, *Die Maxime audiatur et altera pars im Völkerrecht* (Vienna, Springer, 1986). 另见 Charles T. Kotuby Jr. and Luke A. Sobota,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Due Process: Principles and Norms Applicable in Transnational Dispu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76。

⁶⁵³ Forlati, “Fair trial in international non-criminal tribunals”, p. 108; Raymundo Tullio Treves, “Equality of arms and inequality of resources”, in Savarian and others (eds.), *Procedural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p. 155.

⁶⁵⁴ Robert Kolb,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ocedural law”, p. 969.

⁶⁵⁵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2 and 26, 如 Treves 所引述, “Equality of arms and inequality of resources”, p. 156.

⁶⁵⁶ 见常设国际法院，奥得河国际委员会领土管辖权，命令，1929 年 8 月 15 日(A 辑，第 23 号)(证据)，第 45 页(“当事方必须有平等机会相互讨论各自论点”)。关于仲裁，见国际法学会，关于在国际投资法庭上当事方平等的决议，第 8 条第 1 款(“当事方平等包括“平等武装”原则，即：(a) 每一当事方均有权就另一方提交的呈件发表意见(“听取另一方陈述”)；(b) 每一当事方在程序时间表以及在书状、文件和证据的出示方面应享有对等待遇。”)关于裁决，另见 Ko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p. 1121 et seq; Nienke Grossman, “Legitimacy and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ve bodies”,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41 (2009), pp. 107-180, at pp. 124-129 and 162-164。

法庭上受到公正审判，所有法庭都必须通过当事方“平等武装”和当事方在事实和证据方面陈述案情的平等机会来确保公正。⁶⁵⁷

240. 平等原则还可能要求采取步骤，避免由于缺乏资源而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设立了法律援助计划和(或)信托基金。⁶⁵⁸ 在仲裁中，第三方资助是确保各方资源平等的常用手段，因其影响到当事方平等原则。如果仲裁或司法机构不提供与诉讼结果无利害关系的中立实体资金，则寻求第三方供资的当事方必须根据“平等武装”的考虑披露这一事实。⁶⁵⁹

241. 在仲裁中，平等对待当事方是仲裁庭的首要程序义务，许多仲裁规则均明确规定这一点。⁶⁶⁰ 这一点通过国家法院拒绝执行的监督权得到保障。⁶⁶¹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制度，违反平等待遇原则可能构成“严重背离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因此可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作为撤销裁决的理由。⁶⁶²

242. 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程序规则中，对当事方平等的规定往往不太明确。然而，这项原则通常作为更高层次的宪法和程序原则规范整个程序，以实现程序公正。⁶⁶³ 此外，当事方平等的规则有时也包含在经正当司法过程通过的指令中。⁶⁶⁴

⁶⁵⁷ Chittharanjan F. Amerasinghe,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5), pp. 13-14.

⁶⁵⁸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47/444, 附件); 《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国际争端财政援助基金: 职权范围和准则》(行政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核准), 可查阅 <https://pca-cpa.org/en/about/faf/>;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55/7 号决议, 附件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 《关于设立非洲联盟人权机构法律援助基金的章程》(2016 年 1 月 31 日)。

⁶⁵⁹ Treves, “Equality of arms and inequality of resources”, p. 164.

⁶⁶⁰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 第 17 条第 1 款(“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规则》(2018 年), 第 13.1 条;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21 年), 第 5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4 款、第 37 条第 2 款;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 《仲裁规则》(2020 年), 第 14 条; 斯德哥尔摩商会, 《仲裁规则》, 第 17(4)和(5)条及第 23(2)条。另见 Maxi Scherer, Dharshini Prasad and Dina Prokic,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Stefan Kröll, Andrea K. Bjorklund and Franco Ferrari (eds.), *Cambridge Compendiu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Arbi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1127-1152.

⁶⁶¹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五条第 1 款(b)项(规定在“当事方……因其他原因无法陈述案情”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

⁶⁶²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四)项。

⁶⁶³ 关于不同法院和法庭的概况, 见 Grossman, “Legitimacy and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ve bodies”, p. 124; Savarian and others (eds.), *Procedural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⁶⁶⁴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 “实践指南: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或《第 16 号议定书》第 3 条第二句进行的第三方干预”(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则》第 32 条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 第 43 段(“如果第三方在例外情况下获准参加听证, 此类许可通常应符合如下条件: 第三方口头陈述不得超过十分钟。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第三方(特别是缔约国)获准参加听证, 可请它们指定一名或两名发言人, 共同代表它们进行口头陈述。所有这些条件都是为了确保尊重当事方在程序上的平等, 不得因准许第三方参加听证而破坏此种平等。”)另见《法院规则》, 关于第三方干预的规则 44 第 3 款(a)项(“一旦根据规则 51 第 1 款或规则 54 第 2 款(b)项向被告缔约国发出诉状通知, 分庭庭长可以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为正当司法目的, 邀请或准许任何非诉讼当事方的缔约方或任何非原告方的有关人员提交书面意见, 或在特殊情况下参加听证。”)

243. 《国际法院规约》明确(尽管相当间接地)提到了当事方平等的原则, 并有若干条款保障当事方平等。⁶⁶⁵ 国际法院在其判例法中强调, “争端各方平等必须是法院的基本原则”, ⁶⁶⁶ 这种平等源于法院的程序规则。⁶⁶⁷ 早在 1956 年, 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案的咨询意见中, 当事方平等原则被视为源自“良好司法的要求”。⁶⁶⁸ 国际法院在 1973 年对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⁶⁶⁹ 的咨询意见中强调指出, “有合理机会向法庭陈述案情并就对方案情作出评论的权利、在诉讼程序中相对于对方平等的权利”是“公平审讯权的要素”。⁶⁷⁰ 在实践中, 国际法院经常需要在一方不出庭或出现意外程序请求的情况下, 以实际方式确保当事方之间的平衡。⁶⁷¹

244.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无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均未明确提及当事方平等原则。尽管如此, 平等原则仍然指导着国际海洋法法庭所有阶段的诉讼程序, 许多程序规则保障了当事方之间的平衡。⁶⁷² 法庭在其判例中也提到“平等武装”原则。例如, 在 *M/V Norstar* 号案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 原告巴拿马主张法院应驳回意大利提出的其他初步反对意见, 因为这些意见提交得太晚, 没有给巴拿马足够机会根据包括“平等武装”原则在内的基本程序原则作出答复。⁶⁷³ 法庭认为, 该程序符合“平等武装”原则, 因为意大利的补充论据并不构成新的反对意见, 而且双方在口头听讯期间均有更多时间发表意见。⁶⁷⁴

245. 这一概述表明, 在独立公正的裁决者面前给予正当程序的程序性法治保障在国际仲裁和裁决的实践中有着深厚的根基。它为以下建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为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而提供的裁决性争端解决方法应符合法治要求。

⁶⁶⁵ 《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 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 由安全理事会定之, 但无论如何, 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国际法院规约》中设法确保当事方平等的其他有关规定还有第三十一条(专案法官)、第四十条(通知)、第四十二条(代理人代表当事方)和第四十三条(递交书状)。此外, 《法院规则》(1978 年 4 月 14 日)第 31 条规定, 法院院长和当事方应就书状的顺序和数量以及发言时间达成特别协议。

⁶⁶⁶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情实质, 判决书,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4 页, 第 31 段。

⁶⁶⁷ 同上(“《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关于提出书状和证据的规定旨在确保正当司法, 并确保每一当事方均有公正平等的机会对其对手的论点发表评论”。)

⁶⁶⁸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作出的判决(见上文脚注 333), 第 86 页(“当事方平等原则源自良好司法的要求”);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确认了这一点(见上文脚注 349), 第 47 段。

⁶⁶⁹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见上文脚注 345)。

⁶⁷⁰ 同上, 第 209 页, 第 92 段。

⁶⁷¹ 见 Ko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p. 1124 et seq.

⁶⁷² 《法庭规则》, 第 44、45、51 条、第 54 条第 4 和 5 款、第 55、66 和 69-88 条。

⁶⁷³ 国际海洋法法庭, *M/V “Norstar”*(巴拿马诉意大利), 初步反对意见, 判决书, 《2016 年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 第 44 页, 见第 49 段。

⁶⁷⁴ 同上, 第 52-53 段。

D. 提议的指南

246. “6. 争端解决和法治要求

“所提供的裁决性争端解决方法应符合法治要求，包括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正当程序要求”。

四. 拟议指南

247. 建议委员会就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通过以下指南：

“3. 国际争端

“为本指南草案的目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是指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国际法下产生的争端”。

“4. 争端解决实践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通过指南草案 2 (c)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加以解决。在实践中，广泛采用谈判和其他争端解决方法，而缺乏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裁决。通常未对仲裁和司法解决作出规定，因此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的频率较低”。

“5. 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

“在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时，应提供并更广泛使用仲裁和司法解决方法”。

“6. 争端解决和法治要求

“所提供的裁决性争端解决方法应符合法治要求，包括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正当程序要求”。

五. 未来工作方案

第二次报告的重点是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2025 年第三次报告中详细分析在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非国际”争端方面的实践，即主要是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在国际法以外的法律范围内产生的争端。这将包括“私法性质”的争端。根据对实践的分析，他将提出进一步的指南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拟订这一部分专题时，将以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答复调查问卷时提供的信息为指导，⁶⁷⁵ 事实证明这些资料对于编写本报告很有帮助。

⁶⁷⁵ 见上文第 11 段。